歸國雜感

我在美國動身的時候，有許多朋友對我道：「密斯忒胡，你和中國別了七個足年了，這七年之中，中國已經革了三次的命，朝代也換了幾個了。眞個是一日千里的進步。你回去時，恐怕要不認得那七年前的老大帝國了。」我笑着對他們說道：「列位不用替我擔憂。我們中國正恐怕進步太快，我們留學生回去要不認得他了，所以他走上幾步，又退回幾步。他正在那裏回頭等我們回去認舊相識呢。」

這話並不是戲言，乃是眞話。我每每勸人回國時莫存大希望：希望越大，失望越大。所以我自己回國時，並不曾懷什麼大希望。果然船到了橫濱，便聽得張勳復辟的消息。如今在中國已住了四個月了，所見所聞，果然不出我所料。七年沒見面的中國還是七年前的老相識！到上海的時候，有一天，有一位朋友拉我到大舞台去看戲。我走進去坐了

兩點鐘，出來的時候，對我的朋友說道：『這個大舞台眞正是中國的一個絕妙的縮本模型。你看這大舞台三個字豈不很新？外面的房屋豈不是洋房？裏面的座位和戲台上的布景裝潢又豈不是西洋新式？但是做戲的人都不過是趙如泉，沈韻秋，萬盞燈，何家聲，何金壽，這些人。沒有一個不是二十年前的舊古董！我十三歲到上海的時候，他們已成了老脚色了。如今又隔了十三年了，却還是他們在台上撐場面。這十三年造出來的新角色都到那裏去了呢？你再看那台上做的舉鼎觀畫。那祖先堂上的布景，豈不很完備？只是那小薛蛟拿了那老頭兒的書信，就此跨馬加鞭，却忘記了台上布的景是一座祖先堂！又看那齣四進士。台上布景，明明有了門了，那宋士杰却還要做手勢去關那沒有的門！上公堂時，還要跨那沒有的門檻！你看這二十年前的舊古董在二十世紀的大舞台上做戲；裝上了二十世紀的新布景，却偏要做那二十年前的舊手脚！這不是一副絕妙的中國現勢圖嗎？』

我在上海住了十二天，在內地住了一個月，在北京住了兩個月，在路上走了二十天，看

丁兩件大進步的事：第一件是『三砲台』的紙烟，居然行到我們徽州去了；第二件是『撲克』牌居然比麻雀牌還要時髦了。『三砲台』紙烟還不算希奇，只有那『撲克』牌何以會這樣風行呢？有許多老先生向來學A，B，C，D，是狠不行的，如今打起『撲克』來，也會說『畢德，』『累死，』『接客倭彭』了！這些怪不好記的名詞，何以會這樣容易上口呢？他們學這些名詞這樣容易，何以學正經的A，B，C，D，又那樣難呢？我想這裏面很有可以研究的道理。新思想行不到徽州，恐怕是因為新思想沒有『三砲台』那樣中吃罷？A，B，C，D，不容易教，恐怕是因為教的人不得其法罷？

我第一次走過四馬路，就看見了三部教『撲克』的書。我心想『撲克』的書已有這許多了，那別種有用的書自然更不少了，所以我就花了一天的工夫專去調查上海的出版界。

我是學哲學的，自然先尋哲學的書。不料這幾年來中國竟可以算得沒有出過一部哲學書。找來找去，找到一部中國哲學史，內中王陽明佔了四大頁，洪秀全佔了八頁！還說了些『孔子既受天之命，』『與天地合德』的話。又看見一部韓非子精華，刪去了五

蠹和顯學兩篇，竟成了一部韓非子糟粕了。 文學書內，只有一部王國維的宋元戲曲史是很好的。 又看見一家書目上有翻譯的蕭士比亞劇本，找來一看，原來把會話體的戲劇，都改作了聊齋志異體的敍事古文！ 又看見一部婦女文學史，內中蘇蕙的迴文詩足足佔了六十頁！ 又看見飲冰室叢著內有墨學微一書，我是喜歡看看墨家的書的人，自然心中很高興。 不料抽出來一看，原來是任公先生十四年前的舊作，不曾改了一個字！ 此外只有一部中國外交史，可算是一部好書，如今居然到了三版了。 這件事還可以使人樂觀。 此外那些新出版的小說，看來看去，實在找不出一部可看的小說。 有人對我說，如今最風行的是一部新華春夢記，這也可想見中國小說界的程度了。

總而言之，上海的出版界，——中國的出版界，——這七年來簡直沒有兩三部以上可看的書！ 不但高等學問的書一部都沒有，就是要找一部輪船上火車上消遣的書，也找不出！（後來我尋來尋去只尋得一部吳稚暉先生的上下古今談，帶到蕪湖路上去看。） 我看了這個怪現狀，真可以放聲大哭。 如今的中國人，肚子餓了，還有些施粥的廠把粥給他們

吃。 只是那些販子叫賣的人可真沒有東西吃了。 難道可以把些九尾龜，十尾龜，來充飢嗎？

中文書籍既是如此，我又去調查現在市上最通行的英文書籍。 看來看去，都是些什麼蕭士比亞的威匿思商，麥克白傳，阿狄生的文報選錄，戈司密的威克斐牧師，歐文的見聞雜記，……大概都是些十七世紀十八世紀的書。 內中有幾部十九世紀的書，也不過是歐文，迭更司，司各脫，麥考來幾個人的書，都是和現在歐美的新思潮毫無關係的。 怪不得我從來聞起一位有名的英文教習，竟連 Bernard Shaw 的名字也不曾聽見過，不要說 Tchekoff 和 Andreyev 了。 我想這都是現在一班教會學堂出身的英文教習的罪過。 這些英文教習，只會用他們先生教過的課本。 他們的先生又只會用他們先生的先生教過的課本。 所以現在中國學堂所用的英文書籍，大概都是教會先生的太老師或太太老師們教過的課本！ 怪不得和現在的思想潮流絕無關係了。

有人說，思想是一件事，文學又是一件事，學英文的人何必要讀與現代新思潮有關係

的書呢? 這話似乎有理,其實不然。 我們中國人學英文,和英國美國的小孩子學英文,是兩樣的。 我們學西洋文字,不單是要認得幾個洋字會說幾句洋話,我們的目的在於輸入西洋的學術思想。 所以我以為中國學校教授西洋文字,應該用一種『一箭射雙鵰』的方法,把『思想』和『文字』同時並教。 例如教散文,與其用歐文的見聞雜記,或阿狄生的文報選錄,不如用赫胥黎的進化雜論。 又如教戲曲,與其教蕭士比亞的戲羅密歐;不如用 Bernard Shaw 的 Androcles and the Lion, 或是 Galsworthy 的 Strife 或 Justice。又如教長篇的文字,與其教麥考來的約翰生行述,不如教彌爾的群己權界論。……我寫到這裏,忽然想起日本東京丸善書店的英文書目。 那書目上,凡是英美兩國一年前出版的新書,大概都有。 我把這書目和商務書館與伊文思書館的書目一比較,我幾乎要羞死了。

我回中國所見的怪現狀,最普通的是『時間不值錢』。 中國人吃了飯沒有事做,不是打麻雀,便是打『撲克』。 有的人走上茶館,泡了一碗茶,便是一天了。 有的人拿一只鳥兒到處逛逛,也是一天了。 更可笑的是朋友去看朋友,一坐下便生了根了,再也不肯走。

有事商議，或是有話談論，倒也罷了。　其實並沒有可議的事，可說的話。　我有一天在一位朋友處有事，忽然來了兩位客，是口口館的人員。　我的朋友走出去會客，我因為事沒有完，便在他房裏等他。　我以為這兩位客一定是來商議這口口館中什麼要事的。　不料我聽得他們開口道：『口口先生，今回是打津浦火車來的，還是坐輪船來的？』　我的朋友說是坐輪船來的。　這兩位客接着便說輪船怎樣不便，怎樣遲緩。　又從輪船上談到鐵路上，從鐵路上又談到現在中交兩銀行的鈔洋跌價。　因此又談到梁任公的財政本領，又談到梁士詒的行蹤去迹：……談了一點多鐘，沒有談上一句要緊的話。　後來我等的沒法了，只好叫聽差去請我的朋友。　那兩位客還不知趣，不肯就走。　我不得已，只好跑了，讓我的朋友去領教他們的『二梁優劣論』罷！

美國有一位大賢名弗蘭克令 (Benjamin Franklin) 的，曾說道『時間乃是造成生命的東西。』　時間不值錢，生命自然也不值錢了。　上海那些揀茶葉的女工，一天揀到黑，至多不過得二百個錢，少的不過得五六十錢！　茶葉店的夥計，一天做十六七點鐘的工，一

個月平均只拿得兩三塊錢！還有那些工廠的工人，更不用說了。還有那些更下等，更苦痛的工作，更不用說了。人力那樣不值錢，所以衛生也不講究，醫藥也不講究。我在北京上海看那些小店舖裏和窮人家裏的種種不衛生，眞是一種黑暗世界。至於道路的不潔淨，瘟疫的流行，更不消說了。最可怪的是無論阿貓阿狗都可掛牌醫病，醫死了人，也沒有人怨恨，也沒有人干涉。人命的不値錢，眞可算得到了極端了。

現今的人都說教育可以救種種的弊病。但是依我看來，中國的教育，不但不能救亡，簡直可以亡國。我有十幾年沒到內地去了，這回回去，自然去看看那些學堂。學堂的課程表，看來何嘗不完備？體操也有，圖畫也有，英文也有，那些國文，修身，之類，更不用說了。但是學堂的弊病，却正在這課程完備上。例如我們家鄉的小學堂，經費自然不充足了，却也要每年花六十塊錢去請一個中學堂學生兼教英文唱歌。又花二十塊錢買一架風琴。我心想，這六十塊一年的英文教習，能教什麼英文？教的英文，在我們山裏的小地方，又有什麼用處？至於那音樂一科，更無道理了。請問那種學堂的音樂，還是可以增進一美

識」呢？還是可以增進音樂知識呢？若果然要教音樂，為什麼不去村鄉裏找一個會吹笛子的唱崑腔的人來教？為什麼一定要用那實在不中聽的二十塊錢的風琴呢？那些窮人的子弟學了音樂回家，能買得起一架風琴來練習他所學的音樂知識嗎？我真是莫名其妙了。所以我在內地常說：『列位辦學堂，儘不必問教育部規程是什麼，須先問這塊地方上最需要的是什麼。譬如我們這裏最需要的是農家常識，蠶桑常識，商業常識，衛生常識，列位卻把修身教科書去教他們做聖賢！又把二十塊錢的風琴去教他們學音樂！又請一位六十塊錢一年的教習教他們的英文！列位且自己想想看，這樣的教育，造得出怎麼樣的人才？所以我奉勸列位辦學堂，切莫注重課程的完備，須要注意課程的實用。儘不必去巴結視學員，且去巴結那些小百姓。視學員說這個學堂好，是沒有用的，須要小百姓都肯把他們的子弟送來上學，那才是教育有成効了。』

以上說的是小學堂。至於那些中學校的成績，更可怕了。我遇見一位省立法政學堂的本科學生，談了一會，他忽然問道：『聽說東文是和英文差不多的，這話可真嗎？』我

已經大詫異了。後來他聽我說日本人總有些島國的習氣，忽然問道：『原來日本也在海島上嗎？』……這個固然是一個極端的例。但是如今中學堂畢業的人才，高又高不得，低又低不得，竟成了一種無能的游民。這都由於學校裏所教的功課，和社會上的需要毫無關涉。所以學校只管多，教育只管興，社會上的工人，夥計，賬房，警察，兵士，農夫，……還只是用沒有受過教育的人。社會所需要的是做事的人才，學堂所造成的是不會做事又不肯做事的人才，這種教育不是亡國的教育嗎？

我說我的『歸國雜感，』提起筆來，便寫了三四千字。說的都是些很可以悲觀的話。但是我卻並不是悲觀的人。我以為這二十年來中國並不是完全沒有進步，不過惰性太大，向前三步又退回兩步，所以到如今還是這個樣子。我這回回家尋出了一部葉德輝的翼教叢編，讀了一遍，才知道這二十年的中國實在已經有了許多大進步。不到二十年前，那些老先生們，如葉德輝王益吾之流，出了死力去駁康有為，所以這書叫做翼教叢編。我們今日也痛罵康有為。但二十年前的中國，罵康有為太新；二十年後的中國，卻罵康有為

太舊。如今康有爲沒有皇帝可保了，很可以做一部翼教續編來罵陳獨秀了。這兩部『翼敎』的書的不同之處，便是中國二十年來的進步了。

民國七年一月。

易卜生主義

（一）

易卜生最後所作的我們死人再生時（When We Dead Awaken）一本戲裏面有一段話，很可表出易卜生所作文學的根本方法。 這本戲的主人翁是一個美術家，費了全副精神，雕成一副像，名爲「復生日」 這位美術家自己說他這副雕像的歷史道：

我那時年紀還輕，不懂得世事。 我以爲這「復活日」應該是一個極精緻，極美的少女像，不帶着一毫人世的經驗，平空地醒來，自然光明莊嚴，沒有什麼過惡可除。……但是我後來那幾年，懂得些世事了，纔知道這「復活日」不是這樣簡單的，原來是很複雜的，……我眼裏所見的人情世故，都到我理想中來，

我不能不把這些現狀包括進去。我只好把這像的座子放大了，放寬了。我在那座子上雕了一片曲折爆裂的地面。從那地的裂縫裏鑽出來無數模糊不分明，人身獸面的男男女女。這都是我在世間親自見過的男男女女。

（二幕）

這是「易卜生主義」的根本方法。那不帶一毫人世罪惡的少女像，是指那盲目的理想派文學。那無數模糊不分明，人身獸面的男男女女，是指寫實派的文學。易卜生早年和晚年的著作雖不能全說是寫實主義，但我們看他極盛時期的著作，儘可以說，易卜生的文學，易卜生的人生觀，只是一個寫實主義。一八八二年，他有一封信給一個朋友，信中說道：

我做書的目的，要使讀者人人心中都覺得他所讀的全是實事。（尺牘第一五九號。）

人生的大病根在於不肯睜開眼睛來看世間的眞實現狀。明明是男盜女娼的社會，

我們偏說是聖賢禮義之邦；明明是贓官污吏的政治，我們偏要歌功頌德；明明是不可救藥的大病，我們偏說一點病都沒有！ 却不知道若要病好，須先認有病；若要政治好，須先認現今的政治實在不好；若要改良社會，須先知道現今的社會實在是男盜女娼的社會！ 易卜生的長處，只在他肯說老實話，只在他能把社會種種腐敗齷齪的實在情形寫出來叫大家仔細看。 他並不是愛說社會的壞處，他只是不得不說。 一八八〇年，他對一個朋友說：

> 我無論作什麼詩，編什麼戲，我的目的只要我自己精神上的舒服清淨。 因為我們對於社會的罪惡都脫不了干係的。(尺牘第一四八號)

因為我們對於社會的罪惡都脫不了干係，故不得不說老實話。

(二)

我們且看易卜生寫近世的社會，說的是一些什麼樣的老實話。 第一，先說家庭。

易卜生所寫的家庭，是極不堪的。 家庭裏面，有四種大惡德：一是自私自利；二是倚賴

性，奴隸性；三是假道德，裝腔做戲；四是懦怯沒有胆子。　做丈夫的便是自私自利的代表。他要快樂要安逸還要體面，所以他要娶一個妻子。　正如娜拉戲中的郝爾茂，他覺得同他妻子有愛情是很好玩的。　他叫他妻子做『小寶貝，』『小鳥兒，』『小松鼠兒，』『我的最親愛的，』等等肉麻名字。　他給他妻子一點錢去買糖吃，買粉搽，買好衣服穿。　他要他妻子穿得好看，打扮的標緻。　做妻子的完全是一個奴隸。　他丈夫喜歡什麼，他也該喜歡什麼：他自己是不許有什麼選擇的。　他的責任在於使丈夫歡喜。　他自己不用有思想：他丈夫會替他思想。　他自己不過是他丈夫的玩意兒，很像叫化子的猴子專替他變把戲引人開心的。（所以娜拉又名玩物之家。）　丈夫要妻子守節，妻子卻不能要丈夫守節，正如羣鬼（Ghosts）戲裏的阿爾文夫人受不過丈夫的氣，跑到一個朋友家去；那位朋友是個牧師，很教訓了他一頓，說他不守婦道。　但是阿爾文夫人的丈夫專在外面偷婦人，甚至淫亂他妻子的婢女；人家都毫不介意，那位牧師朋友也覺得這是男人常有的事，不足為奇！　妻子對丈夫，什麼都可以犧牲，丈夫對妻子，是不犯着犧牲什麼的。　娜拉戲內的娜拉因為要救他

丈夫的生命，所以冒他父親的名字，簽了借據去借錢。後來事體鬧穿了，他丈夫不但不肯替娜拉分擔冒名的干係，還要痛罵他帶累他自己的名譽。後來和平了結了，沒有危險了，他丈夫又裝出大度的樣子，說不追究他的錯處了。他得意揚揚的說道：「一個男人赦了他妻子的過犯是很暢快的事！」（娜拉三幕）

這種極不堪的情形，何以居然忍耐得住呢？第一，因爲人都要顧面子，不得不裝腔做戲，做假道德遮着面孔。第二，因爲大多數的人都是沒有胆子的懦夫。因爲要顧面子，故不肯鬧翻；因爲沒有胆子，故不敢鬧翻。那娜拉戲裏的娜拉忽然看破家庭是一座做猴子戲的戲台，他自己是台上的猴子。他有胆子，又不肯再裝假面子，所以告別了掌班的，跳下了戲台，去幹他自己的生活。那羣鬼戲裏的阿爾文夫人沒有娜拉的胆子，又要顧面子，所以被他的牧師朋友一勸，就勸回頭了，還是回家去盡他的「天職，」守他的「婦道。」他丈夫仍舊做那種淫蕩的行爲。阿爾文夫人只好犧牲自己的人格，盡力把他瞞住在家。後來生下一個兒子，他母親恐怕他在家學了他父親的壞榜樣，所以到了七歲便把他送到

巴黎去。他一面要哄他丈夫在家，一面要在外邊替他丈夫修名譽，一面要騙他兒子說他父親是怎樣一個正人君子。這種情形，過了十九個足年他丈夫才死。死後，他妻子還要替他裝面子，花了許多錢，造了一所孤兒院，作他亡夫的遺愛。孤兒院造成了，他把兒子喚回來參預孤兒院落成的慶典。誰知他兒子從胎裏就得了他父親的花柳病的遺毒，變成一種腦腐症，到家沒幾天，那孤兒院也被火燒了，他兒子的遺傳病發作，腦子壞了，就成了瘋人了。這是沒有膽子，又要顧面子的結局。這就是腐敗家庭的下場！

(三)

其次，且看易卜生的社會的三種大勢力。那三種大勢力：一是法律，二是宗教，三是道德。

第一，法律。法律的效能在於除暴去惡，禁民為非。但是法律有好處也有壞處。好處在於法律是無有偏私的；犯了什麼法，就該得什麼罪。壞處也在於此。法律是死板板

的條文，不通人情世故；不知道一樣的罪名卻有幾等幾樣的居心，有幾等幾樣的境遇情形；同犯一樣的人卻有幾等幾樣的知識程度。 法律只說某人犯了某法的某某篇某某章某某節，該得某某罪，全不管犯罪的人的知識不同，境遇不同，居心不同。 娜拉戲裏有兩件冒名簽字的事：一件是一個律師做的，一件是一個不懂法律的婦人做的。 那律師犯這罪全由於自私自利，那婦人犯這罪全因爲他要救他丈夫的性命。 但是法律全不問這些區別。請看這兩個『罪人』討論這個問題：

（律師） 郝夫人，你好像不知道你犯了什麼罪，我老實對你說，我犯的那樁使我一生聲名掃地的事，和你所做的事恰恰相同，一毫也不多，一毫也不少。

（娜拉） 你！ 難道你居然也敢冒險去救你妻子的命嗎？

（律師） 法律不管人的居心如何。

（娜拉） 如此說來，這種法律是笨極了。

（律師） 不問他笨不笨，你總要受他的裁判。

（娜拉）我不相信。難道法律不許做女兒的想個法子免得他臨死的父親煩惱嗎？難道法律不許做妻子的救他丈夫的命嗎？我不大懂得法律，但是我想總該有這種法律承認這些事的。你是一個律師，你難道不知道有這樣的法律嗎？柯先生，你真是一個不中用的律師了。（娜拉一幕）

最可憐的是世上眞沒有這種入情入理的法律！

第二，宗教。易卜生眼裏的宗教久已失了那種可以感化人的能力；久已變成毫無生氣的儀節信條，只配口頭念得爛熟，卻不配使人奮發鼓舞了。娜拉戲裏說：

（郝爾茂）你難道沒有宗教嗎？

（娜拉）我不很懂得究竟宗教是什麼東西。我只知道我進教是那位牧師告訴我的一些話。他對我說宗教是這個，是那個，是這樣是那樣。（三幕）

如今人的宗教，都是如此，你問他信什麼教，他就把他的牧師或是他的先生告訴他的話背給你聽。他會背耶穌的祈禱文，他會念阿彌陀佛，他會背一部聖諭廣訓。這就是宗

教了！

宗教的本意，是為人而作的，正如耶穌說的，「禮拜是為人造的，不是人為禮拜造的。」不料後世的宗教處處與人類的天性相反，處處反乎人情。如羣鬼戲中的牧師，還請阿爾文夫人回家去受那蕩子丈夫的待遇，去受那十九年極不堪的慘痛。那牧師說，宗教不許人求快樂；求快樂便是受了惡魔的魔力了。他說，宗教不許做妻子的批評他丈夫的行為。他說，宗教教人無論如何總要守婦道，總須盡責任。那牧師口口聲聲所說是「是」的，阿爾文夫人心中總覺得都是「不是」的。後來阿爾文夫人仔細去研究那牧師的宗教，忽然大悟。原來那些教條都是假的，都是「機器造的！」（羣鬼二幕）

但是這種機器造的宗教何以居然能這樣興旺呢？原來現在的宗教雖沒有精神上的價值，卻極有物質上的用場。宗教是可以利用的，是可以使人發財得意的。那羣鬼戲裏的木匠，本是一個極下流的酒鬼，賣妻賣女都肯幹的。但是他見了那位道學的牧師，立刻就裝出宗教家的樣子，說宗教家的話，做宗教家的唱歌祈禱，把這位蠢牧師哄得滴溜溜

的賴。（二幕）那羅斯馬莊（Rosmersholm）戲裏面的主人翁羅斯馬本是一個牧師，後來他的思想改變了，遂不信教了。他那時想加入本地的自由黨，不料黨中的領袖卻不許羅斯馬宣告他脫離教會的事。爲什麼呢？因爲他們黨裏狠少信教的人，故想借羅斯馬的名譽來號召那些信教的人家。可見宗教的興旺，並不是因爲宗教真有興旺的價值，不過是因爲宗教有可以利用的好處罷了。

第三，道德。法律宗教既沒有裁制社會的本領，我們且看『道德』可有這種本事。據易卜生看來，社會上所謂『道德』不過是許多陳腐的舊習慣。合於社會習慣的，便是道德；不合於社會習慣的，便是不道德。正如我們中國的老輩人看見少年男女實行自由結婚，便說是『不道德』。爲什麼呢？因爲這事不合於『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社會習慣。但是這班老輩人自己討許多小老婆，卻以爲是很平常的事，沒有什麼不道德。爲什麼呢？因爲習慣如此。又如中國人死了父母，發訃書，人人都說『泣血稽顙』，『苦塊昏迷』。其實他們何嘗泣血？又何嘗『寢苦枕塊』？這種自欺欺人的事，人人都以

爲是『道德，』人人都不以爲羞恥。爲什麽呢？因爲社會的習慣如此，所以不道德的也覺得道德了。

這種不道德的道德，在社會上，造出一種詐僞不自然的僞君子。面子上都是仁義道德，骨子裏都是男盜女娼。易卜生最恨這種人。他有一本戲，叫做社會的棟樑。(Pillars of Society) 戲中的主人名叫褒匿，是一個極壞的僞君子；他犯了一樁姦情，却讓他兄弟受這惡名，還要誣賴他兄弟偷了錢跑脫了。不但如此，他還雇了一只爛脫底的船送他兄弟出海，指望把他兄弟和一船的人都沈死在海底，可以滅口。

這樣一個大姦，面子上却做得十分道德，社會上都尊敬他，稱他做『全市第一個公民，』『公民的模範，』『社會的棟樑！』他謀害他兄弟的那一天，本城的公民，聚了幾千人，排起隊來，打着旗，奏着軍樂，上他的門來表示社會的敬意，高聲喊道，『褒匿萬歲！社會的棟樑褒匿萬歲！』

這就是道德！

（四）

其次，我們且看易卜生寫個人與社會的關係。

易卜生的戲劇中，有一條極顯而易見的學說，是說社會與個人互相損害；社會最愛專制，往往用強力摧折個人的個性，壓制個人自由獨立的精神；等到個人的個性都消滅了，等到自由獨立的精神都完了，社會自身也沒有生氣了，也不會進步了。社會裏有許多陳腐的習慣，老朽的思想，極不堪的迷信，個人生在社會中，不能不受這些勢力的影響。有時有一兩個獨立的少年，不甘心受這種陳腐規矩的束縛，於是東衝西突想與社會作對。上文所說的褒匿，當少年時，也曾想和社會反抗。但是社會的權力很大，網羅很密；個人的能力有限，如何是社會的敵手？社會對個人道：『你們順我者生，逆我者死；順我者有賞，逆我者有罰。』那些和社會反對的少年，一個一個的都受家庭的責備，遭朋友的怨恨，受社會的侮辱驅逐。再看那些奉承社會意旨的人，一個個的都升官發財，安富尊榮了。當此境地，

不是眞天立地的好漢，決不能堅持到底。所以像裴匿那般人，做了一時的維新志士，不久也漸漸的受社會同化，仍舊回到舊社會去做「社會的棟樑」了。社會如同一個大火爐，什麼金銀銅鐵錫，進了爐子，都要鎔化。易卜生有一本戲叫做雁（The Wild Duck）寫一個人捉到一隻雁，把他養在樓上半閣裏，每天給他一桶水，讓他在水裏打滾游戲。那雁本是一個海闊天空逍遙自得的飛鳥，如今在半閣裏關久了，也會生活，也會長得胖胖的，後來竟完全忘記了他從前那種海闊天空來去自由的樂處了！個人在社會裏，就同這雁在人家半閣上一般，起初未必滿意，久而久之，也就慣了，也漸漸的把黑暗世界當作安樂窩了。

社會對於那班服從社會命令，維持陳舊迷信，傳播腐敗思想的人，一個一個的都有重賞。有的發財了，有的升官了，有的享大名譽了。這些人有了錢，有了勢，有了名譽，就像老虎長了翅膀，更可橫行無忌了，更可借着「公益」的名義去騙人錢財，害人生命，做種種無法無天的行爲。易卜生的社會棟樑和博克曼（John Gabriel Borkman）兩本戲的主人翁都是這種人物。他們錢賺得夠了，然後掏出幾個小錢來，開一個學堂，造一所孤兒院，

立一個公共遊戲場，「捐二十磅金去買麵包給貧人吃。」（用社會的棟樑二幕中語）於是社會格外恭維他們，打着旗子，奏着軍樂上他們家來大喊「社會的棟樑萬歲！」

那些不懂事又不安本分的理想家，處處和社會的風俗習慣反對，是該受重罰的。執行這種重罰的機關，便是「輿論，」便是大多數的「公論。」世間有一種最通行的迷信，叫做「服從多數的迷信。」人都以為多數人的公論總是不錯的。易卜生絕對的不承認這種迷信。他說「多數黨總在錯的一邊，少數黨總在不錯的一邊。」（國民公敵五幕）一切維新革命，都是少數人發起的，都是大多數人所極力反對的。大多數人總是守舊麻木不仁的；祇有極少數人，有時祇有一個人，不滿意於社會的現狀，要想維新，要想革命。這種理想家是社會所最忌的。大多數人都罵他是「搗亂分子，」都恨他「擾亂治安，」都說他「大逆不道；」所以他們用大多數的專制威權去壓制那「搗亂」的理想志士，不許他開口，不許他行動自由；把他關在監牢裏，把他趕出境去，把他殺了，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活活的釘死，把他綑在柴草上活活的燒死。過了幾十年幾百年，那少數的人主張漸漸的變

成多數人的主張了，於是社會的多數人又把他們從前殺死釘死燒死的那些「搗亂分子」一個一個的重新推崇起來，替他們修墓，替他們作傳，替他們立廟，替他們鑄銅像。 卻不知道從前那種「新」思想，到了這時候，又早已成了「陳腐的」迷信！ 當他們替從前那些特立獨行的人修墓鑄銅像的時候，社會裏早已發生了幾個新派少數人，又要受他們殺死釘死燒死的刑罰了！ 所以說「多數黨總是錯的，少數黨總是不錯的。」

易卜生有一本戲叫做國民公敵，裏面寫的就是這個道理。 這本戲的主人翁斯鐸曼醫生從前發現本地的水可以造成幾處衛生浴池。 本地的人聽了他的話，覺得有利可圖，便集了資本造了幾處衛生浴池。 後來四方人聞了這浴池之名，紛紛來這裏避暑養病。來的人多了，本地的商業市面便漸漸發達興旺。 斯鐸曼醫生便做了浴池的官醫。 後來洗浴的人之中，忽然發生一種流行病症；經這位醫生仔細考察，知道這病症是從浴池的水裏來的，他便裝了一瓶水寄與大學的化學師請他化驗。 化驗出來，纔知道浴池的水管安的太低了，上流的污穢，傳積在浴池裏，發生一種傳染病的微生物，極有害於公衆衛生。 斯

斯鐸曼醫生得了這種科學證據，便做了一篇切切實實的報告書，請浴池的董事會把浴池的水管重行改造，以免妨礙衛生。不料改造浴池須要花費許多錢，又要把浴池閉歇一兩年；浴池一閉歇，本地的商務便要受許多損失。所以本地的人全體用死力反對斯鐸曼醫生的提議。他們寧可讓那些來避暑養病的人受毒病死，却不情願受這種金錢的損失，所以他們用大多數的專制威權壓制這位說老實話的醫生，不許他開口。他做了報告，本地的報館都不肯登載。他要自己印刷，印刷局也不肯替他印。他要開會演說，全城的人都不把空屋借他做會場。後來好容易找到了一所會場，開了一個公民會議，會場上的人不但不聽他的老實話，還把他趕下台去，由全體一致表決，宣告斯鐸曼醫生從此是國民的公敵。他逃出會場，把袴子都撕破了，還被眾人趕到他家，用石頭擲他，把窗戶都打碎了。到了明天，本地政府革了他的官醫；本地商民發了傳單不許人請他看病；他的房東請他趕快搬出屋去；他的女兒在學堂教書，也被校長辭退了。這就是「特立獨立」的好結果！這就是大多數懲罰少數「搗亂分子」的辣手段！

（五）

其次，我們且說易卜生的政治主義。易卜生的戲劇不大討論政治問題，所以我們須要用他的尺牘（Letters, ed. by his son, Sigurd Ibsen, English Trans. 1905）做參考的材料。

易卜生起初完全是一個主張無政府主義的人。當普法之戰（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年）時，他的無政府主義最爲激烈。一八七一年，他有信與一個朋友道：

……個人絕無做國民的需要。不但如此，國家簡直是個人的大害。請看普魯士的國力，不是犧牲了個人的個性去買來的嗎？國民都成了酒館裏跑堂的了，自然個個是好兵了。再看猶太民族：豈不是最高貴的人類嗎？無論受了何種野蠻的待遇，那猶太民族還能保存本來的面目。這都因爲他們沒有國家的原故。國家總得毀去。這種毀除國家的革命，我也情願加入。毀

去國家觀念，單靠個人的情願和精神上的團結做人類社會的基本，——若能做到這步田地，這可算得有價值的自由起點。　那些國體的變遷，換來換去，都不過是弄把戲，——都不過是全無道理的胡鬧。（尺牘第七九）

易卜生的純粹無政府主義，後來漸漸的改變了。　他親自看見巴黎『市民政府』(Commune)的完全失敗，（一八七一）便把他主張無政府主義的熱心減了許多。（尺牘第八一）　到了一八八四年，他寫信給他的朋友說，他在本國若有機會，定要把國中無權的人民聯合成一個大政黨，主張極力推廣選舉權，提高婦女的地位，改良國家教育，要使脫除一切中古陋習。（尺牘第一七八）　這就不是無政府的口氣了。　但是他自己到底不曾加入政黨。　他以為加入政黨是很下流的事。（尺牘第一五八）　他最恨那班政客，他以為『那班政客所力爭的，全是表面上的權利，全是胡鬧。　最要緊的是人心的大革命。』（尺牘第七七）

易卜生從來不主張狹義的國家主義，從來不是狹義的愛國者。　一八八八年，他寫信給一個朋友說道：

知識思想略爲發達的人，對於舊式的國家觀念總不滿意。 我們不能以爲有了我們所屬的政治團體便足夠了。 據我看來，國家觀念不久就要消滅了，將來定有人種觀念起來代他。 即以我個人而論，我已經過這種變化。 我起初覺得我是那威國人，後來變成斯堪丁納維亞人，（那威與瑞典總名斯堪丁納維亞。） 我現在已成了條頓人了。（尺牘第二〇六）

這是一八八八年的話。 我想易卜生晚年臨死的時候（一九〇六）一定已進到世界主義的地步了。

（六）

我開篇便說過易卜生的人生觀只是一個寫實主義。 易卜生把家庭社會的實在情形都寫了出來，叫人看了動心，叫人看了覺得我們的家庭社會原來是如此黑暗腐敗，叫人看了覺得家庭社會真正不得不維新革命：——這就是「易卜生主義」。 表面上看去，像

是破壞的，其實完全是建設的。　譬如醫生診了病，開了一個脈案，把病狀詳細寫出，這難道是消極的破壞的手續嗎？　但是易卜生雖開了許多脈案，却不肯輕易開藥方。　他知道人類社會是極複雜的組織，有種種絕不相同的境地，有種種絕不相同的情形。　社會的病，種類紛繁，決不是什麼『包醫百病』的藥方所能治得好的。　因此他只好開了脈案，說出病情，讓病人各人自己去尋醫病的藥方。

雖然如此，但是易卜生生平却也有一種完全積極的主張。　他主張個人須要充分發達自己的天才性；須要充分發展自己的個性。　他有一封信給他的朋友白蘭戴說道：

> 我所最期望於你的是一種眞全純粹的爲我主義。　要使你有時覺得天下只有關於我的事最要緊，其餘的都算不得什麼。……你要想有益於社會，最好的法子莫如把你自己這塊材料鑄造成器。……有的時候我眞覺得全世界都像海上撞沉了船，最要緊的還是救出自己。（尺牘第八四）

最可笑的是有些人明知世界『陸沈，』却要跟着『陸沈，』跟着墮落，不肯『救出自

己』 却不知道社會是個人組成的，多救出一個人便是多備下一個再造新社會的分子。所以孟軻說『窮則獨善其身，』這便是易卜生所說『救出自己』的意思。這種『為我主義，』其實是最有價值的利人主義。所以易卜生說，『你要想有益於社會，最妙的法子莫如把你自己這塊材料鑄造成器。』 娜拉戲裏寫娜拉拋了丈夫兒女飄然而去，也只為要『救出自己。』 那戲中說：

（郝爾茂）……你就是這樣拋棄你的最神聖的責任嗎？

（娜拉）你以為我的最神聖的責任是什麼？

（郝）還等我說嗎？ 可不是你對於你的丈夫和你的兒女的責任嗎？

（娜）我還有別的責任同這些一樣的神聖。

（郝）沒有的。 你且說，那些責任是什麼？

（娜）是我對於我自己的責任。

（郝）最要緊的，你是一個妻子，又是一個母親。

(娜)這種話我現在不相信了。 我相信第一我是一個人正同你一樣。——無論如何，我務必努力做一個人。(三幕)

一八八二年，易卜生有信給朋友道：

這樣生活，須使各人自己充分發展：——這是人類功業頂高的一層；這是我們大家都應該做的事。(尺牘第一六四)

社會最大的罪惡莫過於摧折個人的個性，不使他自由發展。 那本雁戲所寫的只是一件摧殘個人才性的慘劇。 那戲寫一個人少年時本極有高尚的志氣，後來被一個惡人害得破家蕩產，不能度日；那惡人又把他自己通姦有孕的下等女子配給他做妻子，從此家累日重一日，他的志氣便日低一日。 到了後來，他墮落深了，竟變成了一個懶人懦夫，天天受那下賤婦人和兩個無賴的恭維，他洋洋得意的覺得這種生活很可以終身了。 所以那本戲借一個雁做比喻：那雁在半閣上關得久了，他從前那種高飛遠舉的志氣全消滅了。居然把人家的半閣做他的極樂國了！

發展個人的個性，須要有兩個條件。第一，須使個人有自由意志。第二，須使個人擔干係，負責任。娜拉戲中寫郝爾茂的最大錯處只在他把娜拉當作『玩意兒』看待，既不許他有自由意志，又不許他擔負家庭的責任，所以娜拉竟沒有發展他自己個性的機會。所以娜拉一旦覺悟時恨極他的丈夫，決意棄家遠去，也正為這個原故。易卜生又有一本戲，叫做海上夫人（The Lady from the Sea）裏面寫一個女子哀梨妲少年時嫁給人家做後母，他丈夫和前妻的兩個女兒看他年紀輕，不讓他管家務，只叫他過安閒日子。哀梨妲在家覺得做這種不自由的妻子，不負責任的後母，是極沒趣的事。因此他天天想跟人到海外去過那海闊天空的生活。他丈夫越不許他自由，他偏越想自由。後來他丈夫知道留他不住，只得許他自由出去。他丈夫說道：

（丈夫）……我現在立刻和你毀約，現在你可以有完全自由揀定你自己的路子。……現在你可以自己決定，你有完全的自由，你自己擔干係。

（哀梨妲）完全自由！還要自己擔干係！還擔干係咧！有這麼一來，樣

樣事都不同了。

哀梨妲有了自由又自己負責任了，忽然大變了，也不想那海上的生活了，決意不跟人走了。（海上夫人第五幕）　這是為什麼呢？　因為世間只有奴隸的生活是不能自由選擇的，是不用擔干係的。　個人若沒有自由權，又不負責任，便和做奴隸一樣，所以無論怎樣好玩，無論怎樣高興，到底沒有真正樂趣，到底不能發展個人的人格。　所以哀梨妲說，有了完全自由，還要自己擔干係，有這麼一來，樣樣事都不同了。

家庭是如此，社會國家也是如此。　自治的社會，共和的國家，只是要個人有自由選擇之權，還要個人對於自己所行所為都負責任。　若不如此，決不能造出自己獨立的人格。　社會國家沒有自由獨立的人格，如同酒裏少了酒麴，麵包裏少了酵，人身上少了腦筋：那種社會國家決沒有改良進步的希望。

所以易卜生的一生目的只是要社會極力容忍，極力鼓勵斯鐸曼醫生一流的人物；（斯鐸曼事見上文四節。）要想社會上生出無數永不知足，永不滿意，敢說老實話攻擊社會腐

敗情形的「國民公敵；」要想社會上有許多人都能像斯鐸曼醫生那樣宣言道：『世上最强有力的人就是那個最孤立的人！』

社會國家是時刻變遷的，所以不能指定那一種方法是救世的良藥：十年前用補藥，十年後或者須用泄藥了；十年前用涼藥十年後或者須用熱藥了。況且各地的社會國家都不相同，適用於日本的藥，未必完全適用於中國；適用於德國的藥，未必適用於美國。只有康有爲那種「聖人，」還想用他們的「戊戌政策」來救戊午的中國；只有辜鴻銘那班怪物，還想用二千年前的「尊王大義」來施行於二十世紀的中國。易卜生是聰明人，他知道世上沒有「包醫百病」的仙方，也沒有「施諸四海而皆準，推之百世而不悖」的真理。因此他對於社會的種種罪惡污穢，只開脈案，只說病狀，卻不肯下藥。但他雖不肯下藥，卻到處告訴我們一個保衛社會健康的衛生良法。他彷彿說道：『人的身體全靠血裏面有無量數的白血輪時時刻刻與人身的病菌開戰，把一切病菌撲滅乾淨，方才可使身體健全，精神充足。社會國家的健康也全靠社會中有許多永不知足，永不滿意，時刻與罪惡分子

敗分子宣戰的白血輪，方才有改良進步的希望。我們若要保衛社會的健康，須要使社會裏時時刻刻有斯鐸曼醫生一般的白血輪分子。但使社會常有這種白血輪精神，社會決沒有不改良進步的道理。」一八八三年，易卜生寄信給朋友道：

十年之後，社會的多數人大概也會到了斯鐸曼醫生開公民大會時的見地了。但是這十年之中，斯鐸曼自己也刻刻向前進；所以到了十年之後，他的見地仍舊比社會的多數人還高十年。即以我個人而論，我覺得時時刻刻總有進境。我從前每作一本戲時的主張，如今都已漸漸變成了很多數人的主張。但是等到他們趕到那裏時，我久已不在那裏了。我又到別處去了。我希望我總是向前去了。（尺牘第一七二）

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作於北京。

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六日改稿。

美國的婦人

——在北京女子師範學校講演——

去年冬季，我的朋友陶孟和先生請我吃晚飯。席上的遠客，是一位美國女子，代表幾家報館，去到俄國做特別調查員的。同席的是一對英國夫婦，和兩對中國夫婦。我在這個「中西男女合璧」的席上，心中發生一個比較的觀察。那兩位中國婦人和那位英國婦人，比了那位美國女士，學問上，智識上，不見得有什麼大區別。但我總覺得那位美國女子和他們絕不相同。我便問我自己道，他和他們不相同之處在那一點呢？依我看來，這個不同之點，在於他們的「人生觀」有根本的差別。那三位夫人的「人生觀」是一種「良妻賢母」的人生觀。這位美國女子的，是一種「超於良妻賢母」的人生觀。我在

席上，估量這位女子，大概不過三十歲上下，卻帶着一種蒼老的狀態，倔強的精神。他的一言一動，似乎都表示這種『超於良妻賢母的人生觀；』似乎都會說道：『做一個良妻賢母，何嘗不好？但我是堂堂地一個人，有許多該盡的責任，有許多可做的事業。何必定須做人家的良妻賢母，纔算盡我的天職，纔算做我的事業呢？』這就是『超於良妻賢母』的人生觀。我看這一個女子單身走幾萬里的路，不怕辛苦，不怕危險，要想到大亂的俄國去調查俄國革命後內亂的實在情形：——這種精神，便是那『超於良妻賢母』的人生觀的一種表示；便是美國婦女精神的一種代表。

這種『超於良妻賢母的人生觀，』換言之，便是『自立』的觀念。我並不說美國的婦人個個都不屑做良妻賢母；也並不說他們個個都想去俄國調查革命情形。我但說，依我所觀察，美國的婦女，無論在何等境遇，無論做何等事業，無論已嫁未嫁，大概都存一個『自立』的心。別國的婦女大概以『良妻賢母』爲目的，美國的婦女大概以『自立』爲目的。『自立』的意義，只是要發展個人的才性，可以不倚賴別人，自己能獨立生活，自

己能替社會作事。 中國古代傳下來的心理，以爲『婦人主中饋』『男子治外，女子主內；』婦人稱丈夫爲『外子，』丈夫稱妻子爲『內助。』 這種區別，是現代美國婦女所絕對不承認的。 他們以爲男女同是『人類，』都該努力做一個自由獨立的『人，』沒有什麼內外的區別的。 我的母校康南耳大學幾年前新添森林學一科，便有一個女子要求學習此科。 這一科是要有實地測量的，所以到了暑假期內，有六星期的野外測量，白天上山測量，晚間睡在帳篷裏，是狠苦的事。 這位女子也跟着去做，毫不退縮，後來居然畢業了。這是一條例。 列位去年看報定知有一位美國史天孫女士在中國試演飛行機。 去年在美國有一個男子飛行家，名叫 Carlstrom 從 Chicago 飛起， 飛了四百五十二英里，（約一千五百里） 不曾中止，當時稱爲第一個遠道飛行家。 不到十幾天，有一個女子名叫 Ruth Law，偏不服氣，便駕了他自己的飛行機，一氣飛了六百六十八英里，便勝過那個男飛行家的成績了。 這又是一個例。 我舉這兩個例，以表美國婦女不認男外女內的區別。 男女同有在社會上謀自由獨立的生活的天職。 這便是美國婦女的一種特別精神。

這種精神的養成，全靠教育。美國的公立小學全是『男女共同教育』。每年約有八百萬男孩子和八百萬女孩子受這種共同教育，所發生的效果，有許多好處。女子因為常同男子在一處做事，自然脫去許多柔弱的習慣。男子因為常與女子在一堂，自然也脫去許多野蠻無禮的行為。（如穢口罵人之類）最大的好處，在於養成青年男女自治的能力。中國的習慣，男女隔絕太甚了，所以偶然男女相見，沒有鑒別的眼光，沒有自治的能力，最容易陷入煩惱的境地，最容易發生不道德的行為。美國的少年男女，從小受同等的教育，（有幾種學科稍不同）同在一個課堂讀書，同在一個操場打球，有時同來同去，所以男女之間，只覺得都是同學，都是朋友，都是『人』：所以漸漸的把男女的界限都消滅了，把男女的形迹也都忘記了。這種『忘形』的男女交際，是增進青年男女自治能力的惟一方法。

以上所說是小學教育。美國的高級教育，起初只限於男子。到了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女子的高級教育纔漸漸發達。女子高級教育可分兩種：一是女子大學，一是男女共同

的大學。單收女子的高級學校如今也還不少。最著名的，如

(一) Vassar College 在 Poughkeepsie, N. Y. 有一千二百人。

(二) Wellesley College 在 Wellesley, Mass. 有一千五百人。

(三) Bryn Mawr College 在 Bryn Mawr, Pa. 有五百人。

(四) Smith College 在 Northampton, Mass. 有二千人。

(五) Radcliffe College 在 Cambridge, Mass. 有七百人。

(六) Barnard College 在紐約有八百人。

這種專收女子的大學，起初多用女子教授，現今也有許多男教授了。這種女子大學，往往有極幽雅的校地，極美麗的校舍，極完全的設備。去年有一位中國女學生陳衡哲女士，做了一篇小說名叫『一日』，寫 Vassar College 的生活，極有趣味。這篇小說登在去年的留美學生季報第二號。諸位若要知道美國女子大學的內部生活，不可不讀他。

第二種便是男女共同的大學。美國各邦的『邦立大學，』都是男女同校的。那些

有名的私立大學，如 Cornell, Chicago, Leland Stanford, 也都是男女同校。有幾個守舊的大學如 Yale, Columbia, Johns Hopkins, 本科不收女子，却許女子進他們的大學院。（即畢業院）　這種男女共校的大學生活，有許多好處。第一，這種大學的學科比那些女子大學種類自然更豐富了，因此可以擴張女子高級教育的範圍。第二，可使成年的男女，有正當的交際，共同的生活，養成自治的能力和待人處世的經驗。第三，男學生有了相當的女朋友，可以增進個人的道德，可以減少許多不名譽的行為。第四，在男女同班的學科，平均看來，女子的成績總在男子之上：——這種比較的觀察，一方面可以消除男子輕視女子的心理；一方面可以增長女子自重的觀念，更可以消滅女子仰望男子和依順男子的心理。

據一九一五年的調查，美國的女子高級教育，約如下表：

大學本科	男…一四一·八三六人	女…七九·七六三人
大學院	男……一〇·五七一人	女……五·〇九八人

專門職業科（如路礦牙醫）　男……三八・一二八人　女……一・七七五人

初看這表，似乎男女還不能平等。我們要知道女子高級教育是最近七八十年纔發生的，七八十年內做到如此地步，可算得非常神速了。中美和西美有許多大學中，女子人數或和男子相等，（如Wisconsin.）或竟比男子還多，（如Northwestern）可見將來未必不能做到高等男女教育完全平等的地位。

美國的婦女教育既然如此發達，婦女的職業自然也發達了。「職業」二字，在這裏單指得酬報的工作。母親替兒子縫補衣裳，妻子替丈夫備飯，都不算「職業」。美國婦女的職業，可用下表表示：

一九〇〇年統計　男……二三・七五四・〇〇〇人

女……五・三一九・〇〇〇人　居全數百分之十八

一九一〇年統計　男……三〇・〇九一・五六四人

女……八・〇七五・七七二人　居全數百分之二十一

這些職業之中，那些下等的職業如下女之類，大概都是黑人或新入境的歐洲僑民。土生的婦女所做的職業，大抵皆係稍上等的。教育一業，婦女最多。今舉一九一五年的報告如下：

	男教員	女教員
小學校	一一四•八五一人	四六五•二〇七人
中學私立	五•七七六人	八•二五〇人
中學公立	二六•九五〇人	三五•五六九人
師範私立	一六七人	二四九人
師範公立	一•五七二人	二•九一六人
大學及專門學校	二六•六三六人	五•九三一人

照上表看來，美國全國四分之三的教員都是婦女！即此一端，便可見美國婦女在社會上的勢力了。

據一九一〇年的統計，美國共有四千四百萬婦女。這八百萬有職業的婦人，還不到全數的五分之一。那些其餘的婦女，雖然不出去做獨立的生活，卻並不是坐吃分利的，也並不是沒有左右社會的勢力的。我在美國住了七年，覺得美國沒有一樁大事發生，中間沒有婦女的勢力的；沒有一種有價值的運動，中間沒有無數熱心婦女出錢出力維持進行的。最大的運動，如『禁酒運動』，『婦女選舉權運動』，『反對幼童作苦工運動』……幾乎全靠婦女的功勞，纔有今日那麽發達。此外如宗教的事業，慈善的事業，文學的事業，美術音樂的事業……最熱心提倡贊助的人都是婦女占最大多數。

美國婦女的政治活動，並不限於女子選舉一個問題。有許多婦女極反對婦女選舉權的，卻極熱心去幫助『禁酒』及『反對幼童苦工』種種運動。一九一二年大選舉時，共和黨分裂，羅斯福自組一個進步黨。那時有許多婦女都極力幫助這新政黨鼓吹運動，所以進步黨成立的第一年就能把那成立六十年的共和黨打得一敗塗地。前年（一九一六）大選舉時，從前幫助羅斯福的那些婦女之中，如 Jane Addams 之流，因爲怨恨羅

斯福破壞進步黨，故又都轉過來幫助威而遜。威而遜這一次的大勝，雖有許多原因，但他得婦女的勢力也就不少。最可怪的是這一次選舉時，威而遜對於女子選舉權的主張，很使美國婦女失望。然而那些明達的婦女卻不因此便起反對威而遜的心。這便可見他們政治知識的程度了。

美國婦女所做最重要的公衆活動，大概屬於社會改良的一方面居多。現在美國實行社會改良的事業，最重要的要算『貧民區域居留地』（Social Settlements）這種運動的大旨要在下等社會的區域內，設立模範的居宅，興辦演說，游戲，音樂，補習課程，醫藥，看護等事，要使那些下等貧民有些榜樣的生活，有用的知識，正當的娛樂。這些『居留地』的運動起於英國，現在美國的各地都有這種『居留地』。提倡和辦理的人大概都是大學畢業的男女學生。其中婦女更多，更熱心。美國有兩處這樣的『居留地』是天下聞名的。一處在 Chicago，名叫 Hull House，創辦的人就是上文所說的 Jane Addams。這位女士辦這『居留地』，辦了三十多年，也不知道造就了幾多貧民子女，救濟了幾多下

等貧家。 前幾年有一個『獨立週報，』發起一種選舉，請讀那報的人投票公舉美國十大偉人。 選出的十大偉人之中，有一個便是這位 Jane Addams 女士。 這也可想見那位女士的聲價了。 還有那一處『居留地，』在紐約城，名叫 Henry Street Settlement，是一位 Lillian Wald 女士辦的。 這所『居留地』初起的宗旨，在於派出許多看護婦，親到那些極貧苦的下等人家，做那些不要錢的看病，施藥，接生，等事。 後來範圍漸漸擴充，如今這『居留地』裏面，有學堂，有會場，有小戲園，有游戲場。 那條亨利街本是極下等的貧民區域，自從有了這所『居留地，』真像地獄裏有了一座天堂了。 以上所說兩所『居留地，』不過是兩個最著名的榜樣，略可表見美國婦女所做改良社會的實行事業。 我在美國常看見有許多富家的女子，拋棄了種種貴婦人的快活生涯，到那些『居留地』去居住。 那種精神，不由人不讚歎崇拜。

以上所說各種活動中的美國婦女，固然也有許多是沽名釣譽的人，但是其中大多數婦女的目的只是上文所說『自立』兩個字。 他們的意思，似乎可分三層。 第一，他們以

為難道婦女便不配做這種有用的事業嗎? 第二,他們以為正因他們是婦女,所以最該做這種需要細心耐性的事業。 第三,他們以為做這種實心實力的好事,是抬高女子地位聲望的唯一妙法:卽如上文所舉那位 Jane Addams,做了三十年的社會事業,便被國人公認為十大偉人之一;這種榮譽豈是沈佩貞一流人那種舉動所能得到的嗎? 所以我們可說美國婦女的社會事業不但可以表示個人的「自立」精神,並且可以表示美國女界擴張女權的實行方法。

以上所說,不過略舉幾項美國婦女家庭以外的活動。 如今且說他們家庭以內的生活。

美國男女結婚,都由男女自己擇配。 但在一定年限以下,若無父母的允許,婚約卽無法律的效力。 今將美國四十八邦法律所規定不須父母允許之結婚年限如下:

(男子可自由結婚年限) (女子可自由結婚年限)

三十九邦規定二十一歲	三十四邦規定十八歲
五邦規定　十八歲	八邦規定　二十一歲
一邦規定　十四歲	二邦規定　十六歲
三邦無法定的年限	一邦規定　十二歲
	三邦無法定的年限

自由結婚第一重要的條件，在於男女都須要有點處世的閱歷，選擇的眼光，方才可以不至受人欺騙，或受感情的欺騙，以致陷入痛苦的境遇，種下終身的悔恨。所以須要有法律規定的年限，以保護少年的男女。

據一九一〇年的統計，有下列的現象：（此表單指白種人而言。）

已婚的男子有一六・一九六・四五二人	已婚的女子有一五・七九一・〇八七人
未婚的男子有一一・二九一・九八五人	未婚的女子有　八・〇七〇・九一八人
離婚的男子有　一三八・八三二人	離婚的女子有　一五一・一一六人

這表中，有兩件事須要說明。第一是不婚不嫁的男女何以這樣多？第二是離婚的夫妻何以這樣多？（美國女子本多於男子，故上表前兩項皆女子多於男子。）

第一，不婚不嫁的原因約有幾種：

（一）生計一方面，美國男子非到了可以養家的地位，決不肯娶妻。但是個人謀生還不難，要籌一家的衣食，要預備兒女的教育，便不容易了。因此有家室的便少了。

（二）知識一方面，女子的程度高了，往往瞧不起平常的男子；若要尋恰好相當的智識上的伴侶，卻又「可遇而不可求。」所以有許多女子往往甯可終身不嫁，不情願嫁平常的丈夫。

（三）從男子一方面設想，他覺得那些知識程度太高的女子，只配在大學裏當教授，未必很配在家庭裏做夫人；所以有許多人決意不敢娶那些「博士派」（"Ph. D. type"）的女子做妻子。這雖是男子的謬見，卻也是女子不嫁一

種小原因。

(四)美國不嫁的女子，在社會上，在家庭中，並沒有什麼不便，也不致損失什麼權利。 他一樣的享受財產權，一樣的在社會上往來，一樣的替社會盡力。他既不怕人家笑他白頭『老處女』(Old maidens)，他不用慮着死後無人祭祀！

(五)美國的女子，平均看來，大概不大喜歡做當家生活。 也並不是不會做：我所見許多已嫁的女子，都是很會當家的。 有一位心理學大家 Hugo Munsterberg 說得好：『受過大學教育的美國女子，管理家務何嘗不周到，但他總覺得甯可到病院裏去看護病人！』

(六)最重要的原因，還是我上文所說那種『自立』的精神，那種『超於良妻賢母』的人生觀。 有許多女子，早已選定一種終身的事業，或是著作，或是『貧民區域居留地，』或是學音樂，或是學美術，都可用全副精神全副才力去做。

若要嫁了丈夫，便不能繼續去做了；若要生下兒女，更沒有作這種『終身事業』的希望了。所以這些女子，甯可做白頭的老處女，不情願拋棄他們的『終身事業。』

以上六種都是不婚不嫁的原因。

第二，離婚的原因　我們常聽見人說美國離婚的案怎樣多，便推想到美國的風俗怎樣不好。其實錯了。第一，美國的離婚人數，約當男人全數千分之三，女子全數千分之四。這並不算過多。第二，須知離婚有幾等幾樣的離婚，不可一筆抹煞。如中國近年的新進官僚，休了無過犯的妻子，好去娶國務總理的女兒；這種離婚，是該罵的。又如近來的留學生，吸了一點文明空氣，回國後第一件事便是離婚，卻不想想自己的文明空氣是機會造來的，是多少金錢買來的；他的妻子要是有了這種好機會，也會吸點文明空氣，不致於受他的奚落了！這種不近人情的離婚，也是該罵的。美國的離婚，雖然也有些該罵的，但大多數都有可以原諒的理由。因為美國的結婚，總算是自由結婚；而自由結婚的根本觀念就是

要夫婦相敬相愛，先有精神上的契合，然後可以有形體上的結婚。不料結婚之後，方才發現從前的錯誤，方才知道他兩人決不能有精神上的愛情。既不能有精神上的愛情，若還依舊同居，不但違背自由結婚的原理，並且必至於墮落各人的人格，決沒有良好的結果，更沒有家庭幸福可說了。所以離婚案之多，未必全由於風俗的敗壞，也未嘗不由於個人人格的尊貴。我們觀風問俗的人，不可把我們的眼光，胡亂批評別國禮俗。

我所聞所見的美國女子之中，很有許多不嫁的女子。那些鼎鼎大名的 Jane Addams, Lillian Wald 一流人，自不用說了。有的終身做老女，在家享受安閒自由的清福。有的終身做教育事業，覺得個個男女小學生都是他的兒女一般，比那小小的家庭好得多了。如今單舉一個女朋友作例。這位女士是一個有名的大學教授的女兒，學問很好，到了二十幾歲上，忽然把頭髮都剪短了，把從前許多的華麗衣裙都不要了。從此以後，他只穿極樸素的衣裳，披着一頭短髮，離了家鄉，去到紐約專學美術。他的母親是很守舊的，勸了他幾年，終勸不回頭。他拋棄了世家的家庭清福，專心研究一種新畫法；又不肯多用家

中的錢，所以每日自己備餐，自己掃地。　他那種新畫法，研究了多少年，起初狠少人賞識，前年他的新畫在一處展覽，居然有人出重價買去。　將來他那種畫法，或者竟能自成一家也未可知。　但是無論如何，他這種人格，真可算得『自立』兩個字的具體的榜樣了。

這是說不嫁的女子。　如今且說幾種已嫁的婦女的家庭。

第一種是同具高等學問，相敬相愛極圓滿的家庭。　如大哲學家 John Dewey 的夫人，幫助他丈夫辦一個『實驗學校，』把他丈夫的教育學說實地試驗了十年，後來他們的大女兒也研究教育學，替他父親去考察各地的新教育運動。　又如生物學家Comstock的夫人，也是生物學名家，夫婦同在大學教授，各人著的書都極有價值。　又如經濟學家Alvin Johnson 的夫人，是一個哲學家，專門研究 Aristotle 的學說，狠有成績。　這種學問平等的夫婦，圓滿的家庭，便在美國也就不可多得了。

第二種是平常中等人家，夫妻同艱苦，同安樂的家庭。　我在 Ithaca 時，有一天晚上在

一位大學教授家吃晚飯。 我先向主人主婦說明，我因有一處演說，所以飯後怕不能多坐。主人問我演什麽題目，我說是『中國的婚姻制度。』 主人說，『今晚沒有他客，你何不就在這裏先試演一次？』 我便取出演說稿，挑出幾段，讀給他們聽。 內中有一節講中國夫妻，結婚之前，雖然沒有愛情，但是成了夫婦之後，有了共同的生活，有福同享，有難同當，這種同艱苦的生活也未嘗不可發生一種濃厚的愛情。 我說到這裏，看見主人抬起頭來望着主婦，兩人似乎都狠爲感動。 後來他們告訴我說，他們都是苦學生出身，結婚以來，雖無子女，却同受了許多艱苦。 近來境況稍寬裕了，正在建築一所精緻的小屋，他丈夫是建築工程科教授，自己打圖樣，他夫人天天去監督工程。 這種共同生活，可使夫婦愛情格外濃厚，家庭幸福格外圓滿。

又一次，我在一個人家過年。 這家夫婦兩人，也沒有兒女，却極相敬愛，同嘗艱苦。 那丈夫是一位化學技師，因他夫人自己洗衣服，便想出心思替他造了一個洗衣機器。 他夫人指着對我說，『這便是我的丈夫今年送我的聖誕節禮了。』 這位夫人身體狠高，在爵

房做事，不狠方便，因此他丈夫便自己動手把廚房裏的桌脚添高了一尺。 這種瑣屑小事，可以想見那種同安樂同艱苦的家庭生活了。

第三種是夫婦各有特別性質，各有特別生活，却又都能相安相得的家庭。 我且舉一個例。 有一個朋友，在紐約一家洋海轉運公司內做經理，天天上公司去辦事。 他的夫人是一個『社交婦人』（Society Woman）善於應酬，懂得幾國的文學，又研究美術音樂。每月他開一兩次茶會，到的人，有文學家，也有畫師，也有音樂家，也有新聞記者，也有狠奢華的『社交婦人』，也有衣飾古怪，披着頭髮的『新婦女』。（The New Women） 這位主婦四面招呼，面面都到。 來的人從不得見男主人，男主人也從來不與聞這種集會。 但他們夫婦却極相投相愛，决不因此生何等間隔。 這是一種『和而不同』的家庭。

第四種是『新婦女』的家庭。 『新婦女』是一個新名詞，所指的是一種新派的婦女，言論非常激烈，行為往往趨於極端，不信宗教，不依禮法，却又思想極高，道德極高。 內中固然也有許多假裝的『新婦女』，口不應心，所行與所說大相反悖的。 但內中實在有些

極有思想，極有道德的婦女。　我在 Ithaca 時，有一位男同學，學的是城市風景工程，卻極喜歡研究文學，做得極好的詩文　後來我到紐約不上一個月，忽然收到一個女子來信，自言是我這位同學的妻子，因為平日聽他丈夫說起我，故很想見我。　我自然去見他，談起來，纔知道他是一個『新婦人』，學問思想，都極高尚。　他丈夫那時還在 Cornell 大學的大學院研究高等學問。　這位女子在 Columbia 大學做一個打字的書記，自己謀生，每星期五六夜去學高等音樂。　他們夫婦隔開二百多英里，每月會見一次，他丈夫繼續學他的風景工程，他夫人繼續學他的音樂。　他們每日寫一封信，雖不相見，卻真和朝夕相見一樣。　這種家庭，幾乎沒有『家庭』可說；但我和他們做了幾年的朋友，覺得他們那種生活，最足代表我所說的『自立』的精神。　他們雖結了婚，成了夫婦，卻依舊做他們的『自立』生活。

這種人在美國雖為少數，但很可表示美國婦女最近的一種趨向了。

結論

以上所說『美國的婦女，』不過隨我個人見聞所及，略舉幾端，既沒有『邏輯』的次序，又不能詳盡。聽者讀者，心中必定以爲我講『美國的婦女，』單舉他們的好處，不提起他們的弱點，未免太偏了。這種批評，我極承認。但我平日的主張，以爲我們觀風問俗的人，第一個大目的，在於懂得人家的好處。我們所該學的，也只是人家的長處。我們今日還不配批評人家的短處。不如單注意觀察人家的長處在什麼地方。那些外國傳教的人，回到他們本國去捐錢，到處演說我們中國怎樣的野蠻不開化。他們雖捐到了，却養成一種賤視中國人的心理。這是我所最痛恨的。我因爲痛恨這種單摘人家短處的教士，所以我在美國演說中國文化，也只提出我們的長處；如今我在中國演說美國文化，也只注重他們的特別長處。

如今所講美國婦女特別精神，只在他們的自立心，只在他們那種『超於良妻賢母人生觀。』這種觀念是我們中國婦女所最缺乏的觀念。我們中國的姊妹們若能把這種『自立』的精神來補助我們的『倚賴』性質，若能把那種『超於良妻賢母人生觀』來

補助我們的『良妻賢母』觀念，定可使中國女界有一點『新鮮空氣』，定可使中國產出一些眞能『自立』的女子。　這種『自立』的精神，帶有一種傳染的性質。　女子『自立』的精神，格外帶有傳染的性質。　將來這種『自立』的風氣，像那傳染鼠疫的微生物一般，越傳越遠，漸漸的造成無數『自立』的男女，人人都覺得自己是堂堂地一個『人』，有該盡的義務，有可做的事業。　有了這些『自立』的男女，自然產生良善的社會。　良善的社會決不是如今這些互相倚賴，不能『自立』的男女所能造成的。　所以我所說那種『自立』精神，初看去似乎完全是極端的個人主義，其實是善良社會絕不可少的條件。　這就是我提出這個問題的微意了。

民國七年九月。

貞操問題

(一)

周作人先生所譯的日本與謝野晶子的貞操論，(新青年四卷五號。) 我讀了很有感觸。這個問題，在世界上受了幾千年無意識的迷信，到近幾十年中，方才有些西洋學者正式討論這問題的眞意義。文學家如易卜生的羣鬼和 Thomas Hardy 的苔史，(Tess) 都帶着討論這個問題。如今家庭專制最利害的日本居然也有這樣大胆的議論！這是東方文明史上一件極可賀的事。

當周先生翻譯這篇文字的時候，北京一家很有價値的報紙登出一篇恰相反的文章。這篇文章是海甯朱爾邁的會葬唐烈婦記。(七月二十三四日北京中華新報。) 上半篇寫唐烈

婦之死如下：

唐烈婦之死，所閱灰水，鏤滷，投河，雉經者五，前後絕食者三；又益之以砒霜，則其親試乎殺人之方者凡九。自除夕上溯其夫亡之夕凡九十有八日。夫以九死之慘毒，又歷九十八日之長，非所稱百挫千折有進而無退者乎？……

下文又借出一件『俞氏女守節』的事來替唐烈婦作陪襯：

女年十九，受海鹽張氏聘，未于歸，夫夭，女即絕食七日；家人勸之力，始進糜曰，『吾即生，必至張氏，備服喪三年，然後歸報地下。』

最妙的是朱爾邁的論斷：

嗟乎，俞氏女蓋聞烈婦之風而興起者乎？……俞氏女果能死於絕食七日之內，豈不甚幸？乃為家人阻之，俞氏女亦以三年為己任，余正恐三年之間，凡一千八十日有奇，非如烈婦之九十八日也。且絕食之後，其家人防之者百端，……雖有死之志，而無死之間，可奈何？烈婦倘能陰相之以成其節，風化所關，猶歟

甚矣！

這種議論檢直是全無心肝的貞操論。 俞氏女還不曾出嫁，不過因爲信了那種荒謬的貞操迷信，想做那『青史上留名的事，』所以絕食尋死，想做烈女。 這位朱先生要維持風化，所以忍心害理的巴望那位烈婦的英靈來幫助俞氏女趕快死了，『豈不甚幸！』 這種議論可算得貞操迷信的極端代表。 儒林外史裏面的王玉輝看他女兒殉夫死了，不但不哀痛，反仰天大笑道：『死得好！死得好！』（五十二回） 王玉輝的女兒殉已嫁之夫，尙在情理之中。 王玉輝自己『生這女兒爲倫紀生色，』他看他女兒死了反覺高興，已不在情理之中了。 至於這位朱先生巴望別人家的女兒替他未婚夫做烈女，說出那種『猗歟盛哉』的全無心肝的話，可不是貞操迷信的極端代表嗎？

貞操問題之中，第一無道理的，便是這個替未婚夫守節和殉烈的風俗。 在文明國裏，男女用自由意志，由高尙的戀愛，訂了婚約，有時男的或女的不幸死了，剩下的那一個因爲生時愛情太深，故情願不再婚嫁。 這是合情理的事。 若在婚姻不自由之國，男女訂婚以

後，女的還不知男的面長面短，有何情愛可言？　不料竟有一種陋儒，用『青史上留名的事』來鼓勵無知女兒做烈女，『為倫紀生色，』『風化所關，猗歟盛矣！』　我以為我們今日若要作具體的貞操論，第一步就該反對這種忍心害理的烈女論，要漸漸養成一種輿論，不但永不把這種行為看作『猗歟盛矣』可旌表褒揚的事，還要公認這是不合人情，不合天理的罪惡；還要公認勸人做烈女罪等於故意殺人。

這不過是貞操問題的一方面。　這個問題的真相，已經與謝野晶子說得狠明白了。他提出幾個疑問，內中有一條是：『貞操是否單是女子必要的道德，還是男女都必要的呢？』　這個疑問，在中國更為重要。　中國的男子要他們的妻子替他們守貞守節，他們自己卻公然嫖妓，公然納妾，公然『吊膀子。』　再嫁的婦人在社會上幾乎沒有社交的資格；再婚的男子，多妻的男子，卻一毫不損失他們的身分。　這不是最不平等的事嗎？　怪不得古人要請『周婆制禮』來補救『周公制禮』的不平等了。

我不是說，因為男子嫖妓，女子便該偷漢；也不是說，因為老爺有姨太太，太太便該有姨

老爺。我說的是，男子嫖妓，與婦人偷漢，犯的是同等的罪惡；老爺納妾，與太太偷人，犯的也是同等的罪惡。

為什麼呢？因為貞操不是個人的事，乃是人對人的事；不是一方面的事，乃是雙方面的事。女子尊重男子的愛情，心思專一，不肯再愛別人，這就是貞操。貞操是一個「人」對別一個「人」的一種態度。因為如此，男子對於女子，也該有同等的態度。若男子不能照樣還敬，他就是不配受這種貞操的待遇。這並不是外國進口的妖言，這乃是孔丘說的「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孔丘說：

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

孔丘五倫之中只說了四倫，未免有點欠缺。他理該加上一句道：

所求乎吾婦，先施之，未能也。

這纔是大公無私的聖人之道！

（二）

我這篇文字剛才做完，又在上海報上看見陳烈女殉夫的事。今先記此事大略如下：

陳烈女名宛珍，紹興縣人，三世居上海。年十七，字王遠甫之子菁士。菁士於本年三月廿三日病死，年十八歲。陳女聞死耗，卽沐浴更衣，潛自仰藥。其家人覺察，倉皇施救，已無及。女迺泫然曰：『兒志早決。生雖未獲見夫，歿或相從地下……』言訖，遂死，死時距其未婚夫之死僅三時而已。（此據上海紹興同鄉會所出徵文啓。）

過了兩天，又見上海縣知事呈江蘇省長請予褒揚的呈文，中說：

呈爲陳烈女行實可風，造冊具書證明，請予按例褒揚事。……（事實略）……茲據呈稱……並開具事實，附送褒揚費銀六元前來。……知事復查無異。除先給予『貞烈可風』匾額，以資旌表外，謹援褒揚條例……之規定，造具清冊，

並附證明書，連同褒揚費，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咨行內務部將陳烈女按例褒揚，實爲德便。

我讀了這篇呈文，方才知道我們中華民國居然還有什麼褒揚條例。 於是我把那些條例尋來一看，只見第一條九種可褒揚的行誼的第二款便是『婦女節烈貞操可以風世者；』第七款是『著述書籍，製造器用，於學術技藝或發明或改良之功者；』第九款是『年逾百歲者！』 一個人偶然活到了一百歲，居然也可以與學術技藝上的著作發明享受同等的褒揚！ 這已是不倫不類可笑得狠了。 再看那條例施行細則解釋第一條第二款的『婦女節烈貞操可以風世者』如下：

第二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之『節』婦，其守節年限自三十歲以前守節至五十歲以後者。 但年未五十而身故，其守節已及六年者同。

第三條： 同條款所稱之『烈』婦『烈』女，凡遇強暴不從致死，或羞忿自盡，及夫亡殉節者，屬之。

第四條：　同條款所稱之『貞』女，守貞年限與節婦同。　其在夫家守貞身故，及未符年例而身故者，亦屬之。

以上各條乃是中國貞操問題的中心點。　第二條褒揚『自三十歲以前守節至五十歲以後』的節婦，是中國法律明明認三十歲以下的寡婦不該再嫁，再嫁爲不道德。　第三條褒揚『夫亡殉節』的烈婦烈女，是中國法律明明鼓勵婦人自殺以殉夫；明明鼓勵未嫁女子自殺以殉未嫁之夫。　第四條褒揚未嫁女子替未婚亡夫守貞二十年以上，是中國法律明明說未嫁而喪夫的女子不該再嫁人；再嫁便是不道德。

這是中國法律對於貞操問題的規定。

依我個人的意思看來，這三種規定都沒有成立的理由。

第一，寡婦再嫁問題。　這全是一個個人問題。　婦人若是對他已死的丈夫真有割不斷的情義，他自己不忍再嫁；或是已有了孩子，不肯再嫁；或是年紀已大，不能再嫁；或是家道殷實，不愁衣食，不必再嫁，——婦人處於這種境地，自然守節不嫁。　還有一些婦人，對他丈

夫，或有怨心，或無恩意，年紀又輕，不肯拋棄人生正當的家庭快樂；或是沒有兒女，家又貧苦，不能度日；——婦人處於這種境遇沒有守節的理由，爲個人計，爲社會計，爲人道計，都該勸他改嫁。　貞操乃是夫婦相待的一種態度。　夫婦之間愛情深了，恩誼厚了，無論誰生誰死，無論生時死後，都不忍把這愛情移於別人，這便是貞操。　夫妻之間若沒有愛情恩意，即沒有貞操可說。　若不問夫婦之間有無可以永久不變的愛情，若不問做丈夫的配不配受他妻子的貞操，只曉得主張做妻子的總該替他丈夫守節；這是一偏的貞操論，這是不合人情公理的倫理。　再者，貞操的道德，「照各人境遇體質的不同，有時能守，有時不能守；在甲能守在乙不能守。」（用與謝野晶子的話）　若不問個人的境遇體質，只曉得說「忠臣不事二君，烈女不更二夫；」只曉得說「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用程子語）　這是忍心害理，男子專制的貞操論。——以上所說，大旨只要指出寡婦應否再嫁全是個人問題，有個人恩情上，體質上，家計上種種不同的理由，不可偏於一方面主張不近情理的守節。　因爲如此，故我極端反對國家用法律的規定來褒揚守節不嫁的寡婦。　褒揚守節的寡婦，即是說寡婦

再嫁為不道德，卽是主張一偏的貞操論。法律旣不能斷定寡婦再嫁為不道德，卽不該褒揚不嫁的寡婦。

第二，烈婦殉夫問題。寡婦守節最正當的理由是夫婦間的愛情。婦人殉夫最正當的理由也是夫婦間的愛情。愛情深了，生離尙且不能堪，何況死別？再加以宗教的迷信，以為死後可以夫婦團圓。因此有許多婦人夫死之後，情願殺身從夫於地下。這個不屬於貞操問題。但我以為無論如何，這也是個人恩愛問題，應由個人自由意志去決定。無論如何，法律總不該正式褒揚婦人自殺殉夫的舉動。一來呢，殉夫旣由於個人的恩愛，何須用法律來褒揚鼓勵？二來呢，殉夫若由於死後團圓的迷信，更不該有法律的褒揚了。三來呢，若用法律來褒揚殉夫的烈婦，有一些好名的婦人便要借此博一個『靑史留名』，是法律的褒揚反發生一種沽名釣譽，作僞不誠的行為了！

第三，貞女烈女問題。未嫁而夫死的女子，守貞不嫁的，是『貞女』；殺身殉夫的，是『烈女』。我上文說過，夫婦之間若沒有恩愛，卽沒有貞操可說。依此看來，那未嫁的女

子，對於他丈夫有何恩愛？　既無恩愛，更有何貞操可守？　我說到這裏，有個朋友駁我道，

『這話別人說了還可，胡適之可不該說這話。　為什麼呢？　你自己曾做過一首詩，詩裏有一段道：

『我不認得他，他不認得我，我卻常念他，這是為什麼？

『豈不因我們，分定常相親，由分生情意，所以非路人。

『海外土生子，生不識故里，終有故鄉情，其理亦如此。

『依你這詩的理論看來，豈不是已訂婚而未嫁娶的男女因為名分已定，也會有一種情意。既有了情意，自然發生貞操問題。　你於今又說未婚嫁的男女沒有恩愛，故也沒有貞操可說，可不是自相矛盾嗎？』

我聽了這番駁論，幾乎開口不得。　想了一想，我纔回答道：我那首詩所說名分上發生的情意，自然是有的；若沒有那種名分上的情意，中國的舊式婚姻決不能存在。　如舊日女子聽人說他未婚夫的事，卽面紅害羞，卽留神注意，可見他對他未婚夫實有這種名分上所

發生的情誼。 但這種情誼完全屬於理想的。 這種理想的情誼往往因實際上的反證遂完全消滅。 如女子懸想一個可愛的丈夫，及到嫁時，只見一個極下流不堪的男子，他如何能堅持那從前理想中的情誼呢？ 我承認名分可以發生一種情誼，我並且希望一切名分都能發生相當的情誼。 但這種理想的情誼，依我看來實在不夠發生終身不嫁的貞操，更不夠發生殺身殉夫的節烈。 即使我更讓一步，承認中國有些女子，例如吳趼人恨海裏那個浪子的聘妻，深中了聖賢經傳的毒，由名分上真能生出極濃摯的情誼，無論他未婚夫如何淫蕩，人格如何墮落，依舊貞一不變。 試問我們在這個文明時代，是否應該贊成提倡這種盲從的貞操？ 這種盲從的貞操，只值得一句『其愚不可及也』的評論，却不值得法律的褒揚。 法律既許未嫁的女子夫死再嫁，便不該褒揚處女守貞。 至於法律褒揚無辜女子自殺以殉不曾見面的丈夫，那更是男子專制時代的風俗，不該存在於現今的世界。

總而言之，我對於中國人的貞操問題，有三層意見。

第一，這個問題，從前的人都看作『天經地義』，一味盲從，全不研究『貞操』兩字究

覺有何意義。我們生在今日，無論提倡何種道德，總該想想那種道德的眞意義是什麼。墨子說得好：

> 子墨子問於儒者曰，『何故爲樂？』曰，『樂以爲樂也。』子墨子曰，『子未我應也。今我問曰，「何故爲室？」曰，「冬避寒焉，夏避暑焉，室以爲男女之別也，」則子告我爲室之故矣。今我問曰，「何故爲樂？」曰，「樂以爲樂也。」是猶曰，「何故爲室？」曰，「室以爲室也。」』（公孟篇）

今試問人『貞操是什麼？』或『爲什麼你褒揚貞操？』他一定回答道，『貞操就是貞操。我因爲這是貞操，故褒揚他。』這種『室以爲室也』的論理，便是今日道德思想宜告破產的證據。故我做這篇文字的第一個主意只是要大家知道『貞操』這個問題並不是『天經地義，』是可以徹底研究，可以反覆討論的。

第二，我以爲貞操是男女相待的一種態度，乃是雙方交互的道德，不是偏於女子一方面的。由這個前提，便生出幾條引申的意見：（一）男子對於女子，丈夫對於妻子，也應有貞

操的態度；(二)男子做不貞操的行爲，如嫖妓娶妾之類，社會上應該用對待不貞婦女的態度來對待他；(三)婦女對於無貞操的丈夫，沒有守貞操的責任；(四)社會法律既不認嫖妓納妾爲不道德，便不該褒揚女子的『節烈貞操』。

第三，我絕對的反對褒揚貞操的法律。我的理由是：

(一)貞操既是個人男女雙方對待的一種態度，誠意的貞操是完全自動的道德，不容有外部的干涉，不須有法律的提倡。

(二)若用法律的褒揚爲提倡貞操的方法，勢必至造成許多沽名釣譽，不誠實，無意識的貞操舉動。

(三)在現代社會，許多貞操問題，如寡婦再嫁，處女守貞，等等問題的是非得失，却都還有討論餘地，法律不當以武斷的態度制定褒貶的規條。

(四)法律既不獎勵男子的貞操，又不懲男子的不貞操，便不該單獨提倡女子的貞操。

（五）以近世人道主義的眼光看來，褒揚烈婦烈女殺身殉夫，都是野蠻殘忍的法律，這種法律，在今日沒有存在的地位。

民國七年七月。

論貞操問題

——答藍志先——

先生對於這個問題共分五層。第一層的大意是說：

夫婦關係，愛情雖是極重要的分子，却不是唯一的條件……貞操雖是對待的要求，却並不是以愛情有無為標準，也不能僅看做當事者兩個人的自由態度。……因為愛情是盲目而極易變化的。這中間須有一種強迫的制裁力。……愛情之外，尚當有一種道德的制裁。簡單說來，就是兩方應當尊崇對手的人格。……愛情必須經過道德的洗鍊，使感情的愛變為人格的愛，方能算的真愛。……夫婦關係一旦成立以後，非一方破棄道德的制裁，或是生活上有不得已

的緣故，這關係斷斷不能因一時感情的好惡隨便可以動搖。貞操即是道德的制裁人格的義務中應當強迫遵守之一。破棄貞操是道德上一種極大罪惡，並且還毀損對手的人格，絕不可以輕恕的。

這一層的大旨，我是贊成的。我所講的愛情，並不是先生所說盲目的又極易變化的感情的愛。人格的愛雖不是人人都懂得的，（這話先生也曾說過，）但平常人所謂愛情，也未必全是肉慾的愛；這裏面大概總含有一些『超於情慾的分子，』如共同生活的感情，名分的觀念，兒女的牽係，等等。但是這種種分子，總還要把異性的戀愛做一個中心點。夫婦的關係所以和別的關係（如兄弟姊妹朋友）不同，正為有這一點異性的戀愛在內。若沒有一種真摯專一的異性戀愛，那麼共同生活便成了不可終日的痛苦，名分觀念便成了虛偽的招牌，兒女的牽係便也和豬狗的母子關係沒有大分別了。我們現在且不要懸空高談理想的夫婦關係，且仔細觀察最大多數人的實際夫婦關係究竟是什麼樣子。我以為我們若從事實上的觀察作根據，一定可以得到這個斷語：夫婦之間的正當關係應

該以異性的戀愛爲主要元素；異性的戀愛專注在一個目的，情願自己制裁性慾的自由，情願永久和他所專注的目的共同生活，這便是正當的夫婦關係。人格的愛，不是別的，就是這種正當的異性戀愛加上一種自覺心。

我和先生不同的論點，在於先生把『道德的制裁』和『感情的愛』分爲兩件事，所以說『愛情之外尚當有一種道德的制裁。』我却把『道德的制裁』看作即是那正當的，真摯專一的異性戀愛。若在『愛情之外』別尋夫婦間的『道德，』別尋『人格的義務，』我覺得是不可能的了。所以我贊成先生說的『夫婦關係一旦成立以後，非一方破棄道德的制裁，（即是我所謂『真一的異性戀愛。』）或是生活上有不得已的緣故，（如寡婦不能生活，或緣夫不能撫養幼小兒女，）這關係斷斷不能因一時感情的好惡隨便可以動搖。』我雖贊成這個結論，却不贊成先生說的『貞操並不是以愛情有無爲標準。』因爲我所說的『貞操』即是異性戀愛的真摯專一。沒有愛情的夫婦關係，都不是正當的夫婦關係，只可說是異性的強迫同居！既不是正當的夫婦，更有什麼貞操可說？

先生所說的『尊重人格，』固然是我所極贊成的。但是夫婦之間的『人格問題，』依我看來只不過是眞一的異性戀愛加上一種自覺心。中國古代所說『夫婦相敬如賓』的敬字便含有尊重人格的意味。人格的愛情，自然應該格外尊重貞操。但是人格的觀念，根本上研究起來，實在是超於平常人心裏的『貞操』觀念的範圍以外。平常人所謂『貞操，』大概指周作人先生所說的『信實，』我所說的『眞一，』和先生所說的『一夫一婦。』但是人格的觀念有時不限於此。先生屢用易卜生的娜拉為例。即以此戲看來，郝爾茂對於娜拉並不曾違背『貞操』的道德。娜拉棄家出門，並不是為了貞操問題，乃是為了人格問題。這就可見人格問題是超於貞操問題了。

先生又極力攻擊自由戀愛和容易的離婚。其實高尚的自由戀愛，並不是現在那班輕薄少年所謂自由戀愛，只是根據於『尊重人格』一個觀念。我在美洲也曾見過這種自由戀愛的男女，覺得他們眞能尊重彼此的人格。這一層周作人先生已說過了，我且不多說。至於容易的離婚，先生也不免有點誤解。我從前在美國的婦人一篇裏曾有一節

論美國多離婚案之故道，

……自由結婚的根本觀念就是要夫婦相敬相愛，先有精神上的契合，然後可以有形體上的結婚。 不料結婚之後，方才發現從前的錯誤，方才知道他們兩人決不能有精神上的愛情；既不能有精神上的愛情，若還依舊同居，不但違背自由結婚的原理，並且必至於墮落各人的人格。 所以離婚案之多，未必全由於風俗的敗壞，也未必不由於個人人格的尊貴。

所以離婚的容易，並不是一定就可以表示不尊重人格。 這又可見人格的問題超於平常的貞操觀念以外了。

先生第二層的意思，已有周作人先生的答書了，我本可以不加入討論，但是我覺得這一段裏面有一個重要觀念，是哲學上的一個根本問題，故不得不提出討論。 先生不贊成與謝野夫人把貞操看作一種趣味信仰潔癖，不當他是道德。 先生是個研究哲學的人，大概知道『道德』本可當作一種信仰，一種趣味，一種潔癖。 中國的孔丘也曾兩次說『吾

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 他又說『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 這種議論狠有道理，遠勝於康德那種『絕對命令』的道德論。 道德教育的最高目的是要人人都能自然行善去惡，『如惡惡臭如好好色』一般。 西洋哲學史上也有許多人把道德觀念當作一種美感的。 要是人人都能把道德當作一種趣味一種美感，豈不狠好嗎？

先生第三層的大意是說我不應該『把外部的制裁一概抹殺。』 先生所指的乃是法律上消極的制裁，如有夫有婦奸罪等等。 這都是刑事法律的問題，自然不在我所抹殺的『外部干涉』之內，我不消申明了。

先生第四層論續娶和離婚的限制，我也可以不辯。

先生第五層論共妻和自由戀愛。 我的原文裏並沒有提到這兩個問題，新青年的同人也不曾有提倡這兩種問題，本可以不辯。 況且周作人先生已有答書提起這一層，我在上文也略提到自由戀愛。 我覺得先生對於這兩個問題，未免有點『籠統』的攻擊，不曾仔細分析主張這種制度的人心理和品格。 因此我且把先生反對這種人的理由略加討

論。

(一)先生說，『夫婦的平等關係，是人格的平等，待遇的平等，不是男女做同樣的事才算平等。』 這話固然不錯。 男女不能做完全同樣的事，這是人所共知的。 但是有許多事是男女都能做的。 古來相傳的家庭制度，把許多極繁瑣的事看作婦人的天職：有錢的人家固然可以僱人代做，但是中人以下的人家，這是做不到的；因此往往有可造就的女子人才竟被家庭事務埋沒了，不能有機會發展他的個性的才能。 歐美提倡廢家庭制度的人，大多數是自食其力的美術家和文人。 這一派人所以反對家庭，正因為家庭的負擔有礙於他們才性的自由發展。 還有那灑姬的行為，也是為此。 先生說他們的流弊可以『把一切文明事業盡行推翻，』未免太過了。

(二)先生說『婦女解放是解放人格不是解放性慾。』 學者的提倡共妻制度，(如柏拉圖所說)難道是解放性慾嗎？ 還有那種有意識的自由戀愛，據我

所見，都是尊重性慾的制裁的。無制裁的性慾，不配稱戀愛，更不配稱自由戀愛。

(三)先生論兒童歸公家教養一段，理由狠不充足。這種主張從柏拉圖以來，大概有三種理由：(甲)公家教養兒童可用專門好手，功效可以勝過平常私家的教養，因為有無量數的父母都是不配教養子女的；(乙)兒女乃是社會的分子，並不是你我的私產，所以教養兒童並不全是先生所說『自己應盡的義務；』(丙)依分功互助的道理，有些願意教養兒童的人便去替公家教養兒童，有些不願意或不配教養兒童的人便去做旁的事業。先生說，『既說平等，為什麼又要一種人來替你盡那不願意教養兒童的義務呢？』他們並不說人人能力才性都平等，(這種平等說是絕對不能成立的，)他們也不要勉強別人做不願意的事；他們只要各人分功互助，各人做自己願意做的事。

(四)先生又說共妻主義的大罪惡在於『拿極少數人的偏見來破壞人類

精神生活上萬不可缺的家庭制度。』 這話固然有理，但是我們革新家不應該一筆抹殺『極少數人的偏見』；我們應該承認這些極少數人有自由實驗他所主張的權利。

(五)先生說『共妻主義實際上是把婦女當作機械牛馬。』 這話未免冤枉共妻主義的人了。 我手頭沒有近代主張共妻的書，我且引柏拉圖的共和國中論公妻的一節為證：(Republic, 458—459)

假定你做了（這個理想國的）立法官，既然選出了那些最好的男子，就該選出一些最好的女子，要揀那些最配得上這些男子的，使他們男女同居公共的房子，同在一塊用餐。 他們都不許有自己的東西；他們同作健身的運動，同在一處養育長大。 他們自然會被一種天性的必要（necessity）牽引起來互相結合。 我用『必要』一個字，不太強嗎？

(答)不太強。 你所謂『必要』自然不是數學上的必要；這種必要

只有有情的男女才知道的。

這種必要對於一般人類的效能比幾何學上的必要還大的多咧，

是的。 但是這種事的進行須要有秩序， 在這個樂園裏面淫亂是該禁止的。

(答)應該如此。

你的主張是要使配偶成爲最高潔神聖的，要使這種最有益的配偶成爲最高潔神聖的嗎?

(答)正是。

這就可見古代的共妻論已不曾把婦女當作機械牛馬一樣看待。 近世個性發展，女權伸張，遠勝古代，要是共妻主義把婦女看作機械牛馬，還能自成一說嗎? 至於先生把自由戀愛解作『兩方同意性欲關係由隨便可以結合，不受何等制限，』這也不很公平。 世間固然有一種『放縱的墮性生活』裝上自由戀愛的美名。 但是有主義的自由戀愛也

不能一槪抹殺。 古今正式主張自由戀愛的人，大概總有一種個性的人生觀，決不是主張性慾自由的。 最著名的先例是 William Godwin 和 Mary Wollstonecraft 的關係。 Godwin 最有名的著作 Political Justice 是主張自由戀愛最早的一部書。 他後來遇見那位女界的怪傑 Mary Wollstonecraft，居然實行他們理想中的戀愛生活。 Godwin 書中曾說自由戀愛未必就有『亂淫』的危險，因為人類的通性總會趨向一個伴侶，不愛雜交；再加上朋友的交情，自然會把粗鄙的情慾變高尙了。 即使讓一步，承認自由戀愛容易解散，這也未必一定是最壞的事。 論者只該問這一樁離散是有理無理，不該問離散是難是易。 最近北京有一家夫婦不和睦，丈夫對他妻子常用野蠻無理的行為，後來他妻子跑回母家去了，不料母家的人說他是棄婦，瞧不起他，他受不過這種嘲笑，只好含羞忍辱回他夫家去受他丈夫的虐待！ 這種婚姻可算得不容易離散了，難道比容易解散的自由戀愛更好嗎？ 自由戀愛的離散未必全由於性慾的厭倦，也許是因為人格上有不能再同居的理由。 他們既然是人格的結合，——有主張的自由戀愛應該是人格的結合！——如今覺得

繼續同居有妨礙於彼此的人格，自然可以由兩方自由解散了。

以上答先生的第五層，完全是學理的討論因爲先生提到共妻和自由戀愛兩種主張，故我也略說幾句。我要正式聲明：我並不是主張這兩種制度的；不過我是一個研究思想史的人，所以對於無論那一種學說，總想尋出他的根據理由，我決不肯『籠統』排斥他。

——民國八年四月。

論女子為強暴所汚

——答蕭宜森——

蕭先生原書：

……學生有一最親密的朋友，他的姐姐在前幾年曾被土匪擄去，後來又送還他家。我那朋友常以此事為他家『奇恥大辱，』所以他心中常覺不平安；並且因為同學知道此事，他在同學中常覺是不好意思是的。學生見這位朋友心中常不平安，也就常將此事放在心中思想。按着中國的舊思想，我這位朋友的姐姐就應當為人輕看，一生受人的侮慢，受人的笑罵。但不知按着新思想，這樣的女人應居如何的地位？

學生要問的就是：

（1）一個女子被人汚辱，不是他自願的，這女子是不是應當自殺？

（2）若這樣的女子不自殺，他的貞操是不是算有缺欠？　他的人格的尊嚴是不是被減殺？　他應當受人的輕看不？

（3）一個男子若要一個曾被汚辱的女子，他的人格是不是被減殺？　應否受輕看？

（1）女子爲強暴所汚，不必自殺。

我們男子夜行，遇着強盜，他用手鎗指着你，叫你把銀錢戒指拿下來送給他。　你手無寸鐵，只好依着他吩咐。　這算不得懦怯。　女子被汚，平心想來，與此無異。　都只是一種『害之中取小。』　不過世人不肯平心着想，故妄信『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的謬說。

(3)這個失身的女子的貞操並沒有損失。平心而論，他損失了什麼？ 不過是生理上肢體上，一點變態能了！ 正如我們無意中砍傷了一只手指，或是被毒蛇咬了一口，或是被汽車碰傷了一根骨頭。 社會上的人應該憐惜他，不應該輕視他。

(3)娶一個被汚了的女子，與娶一個『處女，』究竟有什麼分別？ 若有人敢打破這種『處女迷信，』我們應該敬重他。

「我的兒子」

一　汪長祿先生來信

昨天上午我同太虛和尚訪問先生，談起許多佛教歷史和宗派的話，就佔了一點多鐘的工夫，幾乎超過先生平日見客時間的規則五倍以上，實在抱歉的很。後來我和太虛匆匆出門，各自分途去了。晚邊回寓，我在棹子上偶然翻到最近每週評論的文藝那一欄，上面題目是『我的兒子』四個字，下面署了一個『適』字，大約是先生做的。這種議論我從前在新潮新青年各報上面已經領教多次，不過昨日因爲見了先生，加上『叔度汪汪』的印像，應該格外注意一番。我就不免有些意見，提起筆來寫成一封白話信，送給先生，還求指教指教。

大作說，『樹本無心結子，我也無恩於你。』 這和孔融所說的『父之於子當有何親……』『子之於母亦復奚爲……』差不多同一樣的口氣。 我且不去管他。 下文說的，『但是你既來了，我不能不養你教你，那是我對人道的義務，並不是待你的恩誼。』 這就是做父母一方面的說法。 換一方面說，做兒子的也可模仿同樣口氣說道：『但是我既來了，你不能不養我教我，那是你對人道的義務，並不是待我的恩誼。』 那麼兩方面湊泊起來，簡直是親子的關係，一方面變成了跛形的義務者，他一方面變成了跛形的權利者，實在未免太不平等了。 平心而論，舊時代的見解，好端端生在社會一個人，前途何等遙遠，責任何等重大，爲父母的單希望他做他倆的兒子，固然不對。 但是照先生的主張，竟把一般做兒子的抬舉起來，看做一個『自吃不回賬』的主顧，那又未免太『矯枉過正』罷。

現在我且丟却親子的關係不談，先設一個譬喻來說。 假如有位朋友留我在他家裏住上若干年，並且供給我的衣食，後來又幫助我的學費，一直到我能夠獨立生活，他纔放手。雖然這位朋友發了一個大願，立心做個大施主，并不希望我些須報答，難道我自問良心能

夠就是這麼拱拱手同他離開便算了嗎？ 我以為親子的關係，無論怎樣改革，總比朋友較深一層。 就是同朋友一樣平等看待，果然有個鮑叔再世，把我看做管仲一般，也不能夠說『不是待我的恩誼』罷。

大作結尾說道：『我要你做一個堂堂的人，不要你做我的孝順兒子。』 這話我倒並不十分反對。 但是我以為應該加上一個字，可以這麼說：『我要你做一個堂堂的人，不單要你做我的孝順兒子。』 為甚麼要加上這一個字呢？ 因為兒子孝順父母，也是做人的一種信條，和那『悌弟』『信友』『愛羣』等等是同樣重要的。 舊時代學說把一切善行都歸納在『孝』字裏面，誠然流弊百出。 但一定要把『孝』字『驅逐出境，』劃在做人事業範圍以外，好像人做了孝子便不能夠做一個堂堂的人。 換一句話，就是人若要做一個堂堂的人，便非打定主意做一個不孝之子不可。 總而言之，先生把『孝』字看得與做人的信條立在相反的地位。 我以為『孝』字雖然沒有『萬能』的本領，但總還夠得上和那做人的信條湊在一起，何必如此『雷厲風行』硬要把他『驅逐出境』呢？

前月我在一個地方談起北京的新思潮，便聯想到先生個人身上。有一位是先生的貴同鄉，當時插嘴說道：『現在一般人都把胡適之看做洪水猛獸一樣，其實適之這個人舊道德並不壞。』說罷，並且引起事實為證。我自然是很相信的。照這位貴同鄉的說話推測起來，先生平日對於父母當然不肯做那『孝』字反面的行為，是決無疑義了。我怕的是一般根底淺薄的青年，動輒鈔襲名人一兩句話，敢於扯起幌子，使『肆無忌憚』起來。打個比方，有人昨天看見每週評論上先生的大作，也便可以說道：『胡先生教我做一個堂堂的人，萬不可做父母的孝順兒子。』久而久之，社會上佈滿了這種議論，那麼任憑父母老病凍餓以至於死，卻可以不去管他了。我也知道先生的本意無非看見舊式家庭過於『束縛馳驟，』急急地要替他調換空氣，不知不覺言之太過，那也難怪。從前朱晦庵說得好，『教學者如扶醉人，』現在的中國人真算是大多數醉倒了。先生可憐他們，當下告奮勇，使一股大勁，把他從東邊扶起。我怕是用力太猛，保不住又要跌向西邊去。那不是和沒有扶起一樣嗎？萬一不幸，連性命都要送掉，那又向誰叫冤呢？

我很盼望先生有空閒的時候，再把那『我的父母』四個字做個題目，細細的想一番，把做兒子的對於父母應該怎樣報答的話，（我以為一方面做父母的兒子，同時在他方面仍不妨做社會上一個人。）也得詠嘆幾句，『恰如分際，』『彼此兼顧，』那纔免得發生許多流弊。

二　我答汪先生的信

前天同太虛和尚談論，我得益不少。別後又承先生給我這封很誠懇的信，感謝之至。

『父母於子無恩』的話，從王充孔融以來，也很久了。從前有人說我曾提倡這話，我實在不能承認。直到今年我自己生了一個兒子，我纔想到這個問題上去。我想這個孩子自己並不曾自由主張要生在我家，我們做父母的不曾得他的同意，就糊裏糊塗的給了他一條生命。況且我們也並不曾有意送給他這條生命。我們既無意，如何能居功？如

何能自以為有恩於他？ 他既無意求生，我們生了他，我們對他只有抱歉，更不能「市恩」了。 我們糊裏糊塗的替社會上添了一個人，這個人將來一生的苦樂禍福，這個人將來在社會上的功罪，我們應該負一部分的責任。 說得偏激一點，我們生一個兒子，就好比替他種下了禍根，又替社會種下了禍根。 他也許養成壞習慣，做一個短命浪子；他也許更墮落下去，做一個軍閥派的走狗。 所以我們「教他養他，」只是我們自己減輕罪過的法子，只是我們種下禍根之後自己補過彌縫的法子。 這可以說是恩典嗎？

我所說的，是從做父母的一方面設想的，是從我個人對於我自己的兒子設想的，所以我的題目是「我的兒子。」 我的意思是要我這個兒子曉得我對他只有抱歉，決不居功，決不市恩。 至於我的兒子將來怎樣待我，那是他自己的事。 我決不期望他報答我的恩，因為我已宣言無恩於他。

先生說我把一般做兒子的抬舉起來，看做一個「白吃不還賬」的主顧。 這是先生誤會我的地方。 我的意思恰同這個相反。 我想把一般做父母的抬高起來，叫他們不要

把自己看做一種「放高利債」的債主。

先生又怪我把「孝」字驅逐出境。我要問先生，現在「孝子」兩個字究竟還有什麼意義？現在的人死了父母都稱「孝子。」孝子就是居父母喪的兒子，（古書稱為「主人」）無論怎樣忤逆不孝的人，一穿上麻衣，帶上高梁冠，拿着哭喪棒，人家就稱他做「孝子。」

我的意思以為古人把一切做人的道理都包在孝字裏，故戰陣無勇，蒞官不敬，等等都是不孝。這種學說，先生也承認他流弊百出。所以我要我的兒子做一個堂堂的人，不要他做我的孝順兒子。我的意想以為「一個堂堂的人」決不致於做打爹罵娘的事，決不致於對他的父母毫無感情。

但是我不贊成把「兒子孝順父母」列為一種「信條。」易卜生的羣鬼裏有一段話很可研究：（新潮第五號頁八五一）

（孟代牧師）你忘了沒有，一個孩子應該愛敬他的父母？

（阿爾文夫人）我們不要講得這樣寬泛。應該說『歐士華應該愛敬阿爾文先生（歐士華之父）嗎？』

這是說，『一個孩子應該愛敬他的父母』是耶教一種信條，但是有時未必適用。即如阿爾文一生縱淫，死於花柳毒，還把遺毒傳給他的兒子歐士華，後來歐士華毒發而死。請問歐士華應該孝順阿爾文嗎？若照中國古代的倫理觀念自然不成問題。但是在今日可不能不成問題了。假如我染着花柳毒，生下兒子又聾又瞎，終身殘廢，他應該愛敬我嗎？又假如我把我的兒子應得的遺產都拿去賭輸了，使他衣食不能完全，教育不能得着，他應該愛敬我嗎？又假如我賣國賣主義，做了一國一世的大罪人，他應該愛敬我嗎？

至於先生說的，恐怕有人扯起幌子，說，『胡先生教我做一個堂堂的人，萬不可做父母的孝順兒子。』這是他自己錯了。我的詩是發表我生平第一次做老子的感想，我並不曾教訓人家的兒子！

總之，我只說了我自己承認對兒子無恩，至於兒子將來對我作何感想，那是他自己的事，我不管了。

先生又要我做『我的父母』的詩。我對於這個題目，也曾有詩，載在每週評論第一期和新潮第二期裏。

不朽

——我的宗教——

不朽有種種說法，但是總括看來，只有兩種說法是真有區別的。一種是把「不朽」解作靈魂不滅的意思。一種就是春秋左傳上說的「三不朽」。

（一）神不滅論　宗教家往往說靈魂不滅，死後須受末日的裁判：做好事的享受天國天堂的快樂，做惡事的要受地獄的苦痛。這種說法，幾千年來不但受了無數愚夫愚婦的迷信，居然還受了許多學者的信仰。但是古今來也有許多學者對於靈魂是否可離形體而存在的問題，不能不發生疑問。最重要的如南北朝人范縝的神滅論說：「形者神之質，神者形之用。……神之於質，猶利之於刀；形之於用，猶刀之於利。……捨利無刀，捨刀無利。

末聞刀沒而利存，豈容形亡而神在？』宋朝的司馬光也說：『形旣朽滅，神亦飄散，雖有剉燒舂磨，亦無所施。』但是司馬光說的『形旣朽滅，神亦飄散，』還不免把形與神看作兩件事，不如范縝說的更透切。范縝說人的神靈卽是形體的作用，形體便是神靈的形質。正如刀子是形質，刀子的利鈍是作用；有刀子方才有利鈍，沒有刀子便沒有利鈍。人有形體方才有作用：這個作用，我們叫做『靈魂。』若沒有形體，便沒有作用了，便沒有靈魂了。范縝這篇神滅論出來的時候，惹起了無數人的反對。梁武帝叫了七十幾個名士作論駁他，都沒有什麼眞有價值的議論。其中只有沈約的難神滅論說：『利若遍施四方，則利體無處復立；利之爲用正存一邊毫毛處耳。神之與形，擧體若合，又安得同乎？若以此譬爲盡耶，則不盡；若謂本不盡耶，則不可以爲譬也。』這一段是說刀是無機體，人是有機體，故不能彼此相比。這話固然有理，但終不能推翻『神者形之用』的議論。近世唯物派的學者也說人的靈魂並不是什麼無形體，獨立存在的物事，不過是神經作用的總名；靈魂的種種作用都卽是腦部各部分的機能作用；若有某部被損傷，某種作用卽時廢止；人年幼時

腦部不曾完全發達，神靈作用也不能完全，老年人腦部漸漸衰耗，神靈作用也漸漸衰耗。這種議論的大旨與范縝所說『神者形之用』正相同。但是有許多人總捨不得把靈魂打消了，所以咬住說靈魂另是一種神秘玄妙的物事，並不是神經的作用。這個『神秘玄妙』的物事究竟是什麼，他們也說不出來，只覺得總應該有這麼一件物事。既是『神秘玄妙』，自然不能用科學試驗來證明他，也不能用科學試驗來駁倒他。既然如此，我們只好用實驗主義(Pragmatism)的方法，看這種學說的實際效果如何，以爲評判的標準。依此標準看來，信神不滅論的固然也有好人，信神滅論的也未必全是壞人。即如司馬光范縝赫胥黎一類的人，說不信靈魂不滅的話，何嘗沒有高尚的道德？更進一層說，有些人因爲迷信天堂，天國，地獄，末日裁判，方才修德行善，這種修行全是自私自利的，也算不得眞正道德。總而言之，靈魂滅不滅的問題，於人生行爲上實在沒有什麼重大影響；既沒有實際的影響，簡直可說是不成問題了。

(二)三不朽說　左傳說的三種不朽是：(一)立德的不朽，(二)立功的不朽，(三)

立言的不朽。『德』便是個人人格的價值，像墨翟耶穌一類的人，一生刻意孤行，精誠勇猛，使當時的人敬愛信仰，使千佰年後的人想念崇拜。這便是立德的不朽。『功』便是事業，像哥倫布發見美洲，像華盛頓造成美洲共和國，替當時的人開一新天地，替歷史開一新紀元，替天下後世的人種下無量幸福的種子。這便是立功的不朽。『言』便是語言著作，像那詩經三百篇的許多無名詩人，又像陶潛杜甫莎士比亞易卜生一類的文學家，又像柏拉圖盧騷彌兒一類的哲學家，又像牛敦達爾文一類的科學家，或是做了幾首好詩使千百年後的人歡喜感歎；或是做了幾本好戲使當時的人鼓舞感動，使後世的人發憤興起；或是創出一種新哲學，或是發明了一種新學說，或在當時發生思想的革命，或在後世影響無窮。這便是立言的不朽。總而言之，這種不朽說，不問人死後靈魂能不能存在，只問他的人格，他的事業，他的著作有沒有永遠存在的價值。即如基督教徒說耶穌是上帝的兒子，他的神靈永永存在，我們正不用駁這種無憑據的神話，只說耶穌的人格，事業，和教訓都可以不朽，又何必說那些無謂的神話呢？又如孔教會的人每到了孔丘的生日，一定要

舉行祭孔的典禮，還有些人學那『朝山進香』的法子，要趕到曲阜孔林去對孔丘的神靈表示敬意！ 其實孔丘的不朽全在他的人格與教訓，不在他那『在天之靈』。 大總統多行兩次丁祭，孔教會多走兩次『朝山進香，』就可以使孔丘格外不朽了嗎？ 更進一步說，像那三百篇裏的詩人，也沒有姓名，也沒有事實，但是他們都可說是立言的不朽。 為什麼呢？ 因為不朽全靠一個人的真價值，並不靠姓名事實的流傳，也不靠靈魂的存在。 試看古今來的多少大發明家，那發明火的，發明養蠶的，發明繅絲的，發明織布的，發明水車的，發明舂米的水碓的，發明規矩的，發明秤的，……雖然姓名不傳，事實湮沒，但他們的功業永遠存在，他們也就都不朽了。 這種不朽比那個人的小小靈魂的存在，可不是更可寶貴，更可羨慕嗎？ 況且那靈魂的有無還在不可知之中，這三種不朽——德，功，言——可是實在的。 這三種不朽可不是比那靈魂的不滅更靠得住嗎？

以上兩種不朽論，依我個人看來，不消說得，那『三不朽說』是比那『神不滅說』好

得多了。 但是那『三不朽說』還有三層缺點，不可不知。 第一，照平常的解說看來，那些真能不朽的人只不過那極少數有道德，有功業，有著述的人。 還有那無量平常人難道就沒有不朽的希望嗎？ 世界上能有幾個墨翟耶穌，幾個哥命布華盛頓，幾個杜甫陶潛幾個牛敦達爾文呢？ 這豈不成了一種『寡頭』的不朽論嗎？ 第二，這種不朽論單從積極一方面着想，但沒有消極的裁制。 那種靈魂的不朽論既說有天國的快樂，又說有地獄的苦楚，是積極消極兩方面都顧着的。 如今單說立德可以不朽，不立德又怎樣呢？ 立功可以不朽，有罪惡又怎樣呢？ 第三，這種不朽論所說的『德，功，言』三件，範圍都很含糊。 究竟怎樣的人格方才可算是『德』呢？ 怎樣的事業方才可算是『功』呢？ 怎樣的著作方才可算是『言』呢？ 我且舉一個例。 哥命布發見美洲固然可算得立了不朽之功，但是他船上的水手火頭又怎樣呢？ 他那隻船的造船工人又怎樣呢？ 他船上用的羅盤器械的製造工人又怎樣呢？ 他所讀的書的著作者又怎樣呢？……舉這一條例，已可見『三不朽』的界限含糊不清了。

因為要補足這三層缺點，所以我想提出第三種不朽論來請大家討論。我一時想不起別的好名字，姑且稱他做『社會的不朽論』。

（三）社會的不朽論　社會的生命，無論是看縱剖面，是看橫截面，都像一種有機的組織。從縱剖面看來，社會的歷史是不斷的；前人影響後人，後人又影響更後人；沒有我們的祖宗和那無數的古人，又那裏有今日的我和你？沒有今日的我和你，又那裏有將來的後人？沒有那無量數的個人，便沒有歷史，但是沒有歷史，那無數的個人也決不是那個樣子的個人：總而言之，個人造成歷史，歷史造成個人。從橫截面看來，社會的生活是交互影響的：個人造成社會，社會造成個人；社會的生活全靠個人分功合作的生活，但個人的生活，無論如何不同，都脫不了社會的影響；若沒有那樣這樣的社會，決不會有這樣那樣的我和你；若沒有無數的我和你，社會也決不是這個樣子。來勃尼慈（Leibnitz）說得好：

『這個世界乃是一片大充實，（Plenum，為真空 Vacuum 之對。）其中一切物質都是接連着的。一個大充實裏面有一點變動，全部的物質都要受影響，

影響的程度與物體距離的遠近成正比例。世界也是如此。每一個人不但直接受他身邊親近的人的影響，並且間接又間接的受距離很遠的人的影響。所以世間的交互影響，無論距離遠近，都受得着的。所以世界上的人，每人受着全世界一切動作的影響。如果他有周知萬物的智慧，他可以在每人的身上看出世間一切施爲，無論過去未來都可看得出，在這一個現在裏面便有無窮時間空間的影子。』（見Monadology第六十一節）

從這個交互影響的社會觀和世界觀上面，便生出我所說的『社會的不朽論』來。

我這『社會的不朽論』的大旨是：

我這個『小我』不是獨立存在的，是和無量數小我有直接或間接的交互關係的；是和社會的全體和世界的全體都有互爲影響的關係的；是和社會世界的過去和未來都有因果關係的。種種從前的因，種種現在無數『小我』和無數他種勢力所造成的因，都成了我這個『小我』的一部分。我這個

『小我，』加上了種種從前的因，又加上了種種現在的因，傳遞下去，又要造成無數將來的『小我。』 這種種過去的『小我，』和種種現在的『小我，』和種種將來無窮的『小我，』一代傳一代，一點加一滴；一線相傳，連綿不斷；一水奔流，滔滔不絕：——這便是一個『大我。』 『小我』是會消滅的，『大我』是永遠不滅的。 『小我』是有死的，『大我』是永遠不死，永遠不朽的。『小我』雖然會死，但是每一個『小我』的一切作為，一切功德罪惡，一切語言行事，無論大小，無論是非，無論善惡，一一都永遠留存在那個『大我』之中。 那個『大我，』便是古往今來一切『小我』的紀功碑，彰善祠，罪狀判決書，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的惡諡法。 這個『大我』是永遠不朽的，故一切『小我』的事業，人格，一舉一動，一言一笑，一個念頭，一場功勞，一椿罪過，也都永遠不朽。這便是社會的不朽，『大我』的不朽。

那邊『一座低低的土牆，遮着一個彈三絃的人。』 那三絃的聲浪，在空間起了無數

波瀾；那被衝動的空氣質點，直接間接衝動無數旁的空氣質點；這種波瀾，由近而遠，至於無窮空間；由現在而將來，由此剎那以至於無量剎那，至於無窮時間：——這已是不滅不朽了。那時間，那『低低的土牆』外邊來了一位詩人，聽見那三絃的聲音，忽然起了一個念頭；由這一個念頭，就成了一首好詩；這首好詩傳誦了許多；人人讀了這詩，各起種種念頭；由這種種念頭，更發生無量數的念頭，更發生無數的動作，以至於無窮。　然而那『低低的土牆』裏面那個彈三絃的人又如何知道他所發生的影響呢？

一個生肺病的人在路上偶然吐了一口痰。　那口痰被太陽晒乾了，化為微塵，被風吹起空中，東西飄散，漸吹漸遠，至於無窮時間，至於無窮空間。　偶然一部份的病菌被體弱的人呼吸進去，便發生肺病，由他一身傳染一家，更由一家傳染無數人家。　如此展轉傳染，至於無窮空間，至於無窮時間。　然而那先前吐痰的人的骨頭早已腐爛了，他又如何知道他所種的惡果呢？

一千五六百年前有一個人叫做范縝說了幾句話道：『神之於形，猶利之於刀；未聞刀

沒而利存，豈容形亡而神在？』 這幾句話在當時受了無數人的攻擊。 到了宋朝有個司馬光把這幾句話記在他的資治通鑑裏。 一千五六百年之後，有一個十一歲的小孩子，就是我，看通鑑到這幾句話，心裏受了一大感動，後來便影響了他半生的思想行事。 然而那說話的范縝早已死了一千五百年了！

二千六七百年前，在印度地方有一個窮人病死了，沒人收屍，屍首暴露在路上，已腐爛了。 那邊來了一輛車，車上坐着一個王太子，看見了這個腐爛發臭的死人，心中起了一念；由這一念，展轉發生無數念。 後來那位王太子把王位也拋了，富貴也拋了，父母妻子也拋了，獨自去尋思一個解脫生老病死的方法。 後來這位王子便成了一個教主，創了一種哲學的宗教，感化了無數人。 他的影響勢力至今還在；將來即使他的宗教全滅了，他的影響勢力終久還存在，以至於無窮。 這可是那腐爛發臭的路斃所會夢想到的嗎？

以上不過是略舉幾件事，說明上文說的『社會的不朽，』『大我的不朽。』 這種不朽論，總而言之，只是說個人的一切功德罪惡，一切言語行事，無論大小好壞，一一都留下一

些影響在那個『大我』之中，一一都與這永遠不朽的『　　』一同永遠不朽。

上文我批評那『三不朽論』的三層缺點（一）只限於極少數的人，（二）沒有消極的裁制，（三）所說『功，德，言』的範圍太含糊了。 如今所說『社會的不朽，』其實只是把那『三不朽論』的範圍更推廣了。 既然不論事業功德的大小，一切都可不朽，那第一第三兩層短處都沒有了。 冠絕古今的道德功業固可以不朽，那極平常的『庸言庸行，』油鹽柴米的瑣屑，愚夫愚婦的細事，一言一笑的微細，也都永遠不朽。 那發見美洲的哥侖布固可以不朽，那些和他同行的水手火頭，造船的工人，造羅盤器械的工人，供給他糧食衣服銀錢的人，他所讀的書的著作家，生他的父母，生他父母的父母祖宗，以及生育訓練那些工人商人的父母祖宗，以及他以前和同時的社會，……都永遠不朽。 社會是有機的組織，那英雄偉人可以不朽，那挑水的，燒飯的，甚至於浴堂裏替你擦背的，甚至於每天替你家掏糞倒馬桶的，也都永遠不朽。 至於那第二層缺點，也可免去。 如今說立德不朽，行惡也不

朽立功不朽，犯罪也不朽；『流芳百世』不朽，『遺臭萬年』也不朽功德蓋世固是不朽的善因，吐一口痰也有不朽的惡果。我的朋友李守常先生說得好：『稍一失脚，必致遺留層層罪惡種子於未來無量的人，——即未來無量的我，——永不能消除，永不能懺悔。』這就是消極的裁制了。

中國儒家的宗教提出一個父母的觀念，和一個祖先的觀念，來做人生一切行爲的裁制力。所以說，『一出言而不敢忘父母，一舉足而不敢忘父母。』父母死後，又用喪禮祭禮等等見神見鬼的方法，時刻提醒這種人生行爲的裁制力。所以又說，『齋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又說，『齋三日，則見其所爲齋者；祭之日，入室，僾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愾然必有聞乎其嘆息之聲。』這都是『神道設教，』見神見鬼的手段。這種宗教的手段在今日是不中用了。還有那種『默示』的宗教，神權的宗教，崇拜偶像的宗教，在我們心裏也不能發生效力，不能裁制我們一生的行爲。以我個人看來，這種『社會的不朽』觀念很可以做我的宗教了。我

的宗教的教旨是：

我這個現在的『小我』，對於那永遠不朽的『大我』的無窮過去，須負重大的責任；對於那永遠不朽的『大我』的無窮未來，也須負重大的責任。我須要時時想着，我應該如何努力利用現在的『小我』，方才可以不孤負了那『大我』的無窮過去，方才可以不遺害那『大我』的無窮未來？

（跋）這篇文章的主意是民國七年年底當我的母親喪事裏想到的。那時只寫成一部分，到八年二月十九日方才寫定付印。後來俞頌華先生在報紙上指出我論社會是有機體一段很有語病，我覺得他的批評很有理，故九年二月間我用英文發表這篇文章時，我就把那一段完全改過了。十年五月，又改定中文原稿，並記作文與修改的緣起於此。

不老

——（跋梁漱溟先生致陳獨秀書）——

一 梁先生原信節錄

仲甫先生：

方纔收到新青年六卷一號，看見你同陶孟和先生論我父親自殺的事各一篇，我狠感謝。為什麼呢？因為凡是一件惹人注目的事，社會上對於他一定有許多思量感慨。當這用思與感的時候，必不可無一種明確的議論來指導他們到一條正確的路上去，免得流於錯誤而不自覺。所以我很感謝你們作這種明確的議論。我今天寫這信有兩個意思：

一個是我讀孟和的論斷似乎還欠明析，要有所申論；一個是凡人的精神狀況差不多都與他的思想有關係，要衆人留意。……

諸君在今日被一般人指而目之爲舊思想家，那裏知道二十年前我父親也是受人指而目之爲新思想家的呀。那時候人都毀罵郭筠仙（嵩燾）信洋人講洋務，我父親同他不相識，獨排衆論，極以他爲然。又常親近那最老的外交家許靜山先生（玨）去訪問世界大勢，討論什麽親俄親英的問題。自己在日記上說：『倘我本身不能出洋留學，一定節省出錢來叫我兒子出洋。萬事可省，此事不可不辦。』大家總該曉得向來小孩子開蒙念書照規矩是「百家姓」「千字文」「四書五經」。我父親竟不如此，叫那先生拿「地球韻言」來敎我。我八歲時候有一位陳先生開了一個「中西小學堂」，便叫我去那裏學起a b c d來。到現在二十歲了，那人人都會背的論語孟子，我不但不曾背，還是沒有念呢！請看二十年後的今日還在那裏壓派着小學生讀經，稍爲革廢之論，即爲大家所不容。沒有過人的精神，能行之於二十年前麽？我父親有兄弟交彭翼仲先生是北京

城報界開天闢地的人，創辦啓蒙畫報京話日報中華報等等。（啓蒙畫報上邊拿些淺近科學知識講給人聽，排斥迷信，恐怕是北京人與賽先生(Science)相遇的第一次呢！）北京人都叫他『洋報，』沒人過問，賠累不堪，幾次絕望。我父親典當了錢接濟他，前後千餘金。在那借錢摺子上自己批道：『我們爲開化社會，就是把這錢賠乾淨了也甘心。』我父親又拿魯國漆室女倚門而嘆的故事編了一齣新戲叫作「女子愛國」其事距今有十四五年了，算是北京新戲的開創頭一回。戲裏邊便是把當時認爲新思想的種種改革的主張夾七夾八的去灌輸給聽戲的人。平日言談舉動，在一般親戚朋友看去，都有一種生硬新異的感覺，抱一種老大不贊成的意思。當時的事且不再敘，去佔「新青年」的篇幅了。然而到了晚年，就是這五六年，除了合於從前自己主張的外，自己常很激烈的表示反對新人物新主張（於政治爲尤甚）甚至把從前所主張的，如申張民權排斥迷信之類，有返回去的傾向。不但我父親如此，我的父執彭先生本是勇往不過的革新家，那一種破釜沉舟的氣概，恐怕現在的革新家未必能及，到現在他的思想也是陳舊的很。甚至也有那返

回去的傾向。當年我們兩家雖都是南方籍貫。因為一連幾代作官不曾回南，已經成了「北京人。」空氣是異常腐敗的。何以竟能發揚蹈厲去作革新的先鋒？到現在的機會，要比起從前，那便利何止百倍，反而不能助成他們的新思想，却墨守條規起來，又何故呢？這便是我說的精神狀況的關係了。當四十歲時，人的精神充裕，那一副過人的精神便顯起效用來，於甚少的機會中追求出機會，攝取了知識，構成了思想，發動了志氣，所以有那一番積極的作為。在那時代便是維新家了。到六十歲時，精神安能如昔？知識的攝取力先減了，思想的構成力也退了，所有的思想都是以前的遺留，沒有那方興未艾的創造，而外界的變遷却一日千里起來，於是乎就落後為舊人物了。因為所差的不過是精神的活潑，不過是創造的智慧，所以雖不是現在的新思想家，却還是從前的新思想家；雖沒有今人的思想，却不像尋常人的沒思想。況且我父親雖然到了老年，因為有一種舊式道德家的訓練，那顏色還是很好，目光極其有神，肌肉不瘠，步履甚健，樣樣都比我們年輕人還强。精神縱不如昔，還是過人。那神志的清明，志氣的剛强，情感的真摯，真所謂老當益壯的了。對於外

界政治上社會上種種不好的現象，他如何肯糊塗過去！便本着那所有的思想終日早起晏息的去作事，並且成了這自殺的舉動。其間知識上的錯誤自是有的。然而不算事。假使拿他早年本有的精神遇着現在新學家同等的機會，那思想舉動正未知如何呢！因此我又聯想到何以這麼大的中國，却只有一個『新青年』雜誌？可以驗國人的精神狀況了！諸君所反覆說之不已的，不過是很簡單的一點意思，何以一般人就大驚小怪起來，又有一般人就覺得趣味無窮起來？想來這般人的思想構成力太缺了！然則這國民的『精神的養成』恐怕是第一大事了。我說精神狀況與思想關係是要留意的一樁事，就是這個。

梁漱溟

二　跋

漱溟先生這封信，討論他父親巨川先生自殺的事，使人讀了都很感動。他前面說的一段，因陶先生已去歐洲，我們且不討論。後面一段論『精神狀況與思想有關係』一個

問題，使我們知道巨川先生精神生活的變遷，使我們對於他老先生不能不發生一種誠懇的敬愛心。這段文章，乃是近來傳記中有數的文字。若是將來的孝子賢孫替父母祖宗做傳時，都能有這種誠懇的態度，寫實的文體，解釋的見地，中國文學也許發生一些很有文學價值的傳記。

我讀這一段時，覺得內中有一節很可給我們少年人和壯年人做一種永久的教訓，所以我把他提出來鈔在下面：

『當四十歲時，人的精神充裕，那一副過人的精神便顯起效用來，於甚少的機會中追求出機會，攝取了知識，構成了思想，發動了志氣，所以有那一番積極的作為。在那時代便是維新家了。到六十歲時，精神安能如昔？知識的攝取力先減了，思想的構成力也退了，所有的思想都是以前的遺留，沒有那方興未艾的創造，而外界的變遷却一日千里起來，於是乎就落後成為舊人物了。』

我們少年人讀了這一段，應該問自己道：『我們到了六七十歲時，還能保存那創造的

精神，做那時代的新人物嗎？』這個問題還不是根本問題。我們應該進一步，問自己道『我們該用什麼法子方才可使我們的精神到老還是進取創造的呢？我們應該怎麼預備做一個白頭的新人物呢？』

從這個問題上着想，我覺得漱溟先生對於他父親平生事實的解釋還不免有一點『倒果為因』的地方。他說，『到了六十歲時，精神安能如昔？知識的攝取力先減了，思想的構成力也退了。』這似乎是說因為精神先衰了，所以不能攝取新知識，不能構成新思想。但他下文又說巨川先生老年的精神還是過人，『真所謂老當益壯。』這可見巨川先生致死的原因不在精神先衰，乃在知識思想不能調劑補助他的精神。二十年前的知識思想決不夠培養他那二十年後『老當益壯』的舊精神，所以有一種內部的衝突，所以竟致自殺，

我們從這個上面可得一個教訓：我們應該早點預備下一些『精神不老丹』方才可望做一個白頭的新人物。這個『精神不老丹』是什麼呢？我說是永遠可求得新知識

新思想的門徑。　這種門徑不外兩條：（一）養成一種歡迎新思想的習慣，使新知識新思潮可以源源進來；（二）極力提倡思想自由和言論自由，養成一種自由的空氣，布下新思潮的種子，預備我們到了七八十歲時，也還有許多簇新的知識思想可以收穫來做我們的精神培養品。

今日的新青年！　請看看二十年前的革命家！

——民國八年四月。

我對於喪禮的改革

去年北京通俗講演所請我講演「喪禮改良」，講演日期定在十一月二十七日。不料到了十一月二十四日，我接到家裏的電報，說我的母親死了。我的講演還沒有開講，就輪着我自己實行「喪禮改良」了！

我們於二十五日趕回南。將動身的時候，有兩個學生來見我，他們說：「我們今天過來，一則是送先生起身；二則呢，適之先生向來提倡改良禮俗現在不幸遭大喪，我們狠盼望先生能把舊禮大大的改革一番。」

我謝了他們的好意，就上車走了。

我出京之先，想到家鄉印刷不便，故先把訃帖付印。訃帖如下式：

先母馮太夫人於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病歿於安徽績溪上川本宅。敬
此訃聞。

胡覺
胡適　謹告。

這個訃帖革除了三種陋俗：一是『不孝□□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顯妣，』一派的鬼話。這種鬼話含有兒子有罪連帶父母的報應觀念，在今日已不能成立；況且現在的人心裏本不信這種野蠻的功罪見解，不過因為習慣如此，不能不用，那就是無意識的行為。二是『孤哀子□□等泣血稽顙』的套語。我們在民國禮制之下，已不『稽顙，』更不『泣血，』又何必自欺欺人呢？三是『孤哀子』後面排着那一大串的『降服子，』『齊衰期服孫，』『期，』『大功，』『小功，』……等等親族，和『抆淚稽首，』『拭淚頓首，』……等等有『譜』的虛文。這一大串人為什麼要在訃聞上佔一個位置呢？因為這是古代

宗法社會遺傳下來的風俗如此。現在我們既然不承認大家族的惡風俗，自然用不着列入這許多名字了。還有那從『泣血稽顙』到『拭淚頓首』一大串的階級，又是因爲什麼呢？這是儒家『親親之殺』的流毒。因爲親疏有等級，故在紙上寫一個『哭』字也要依着分等級的『譜』。我們絕對不承認哭喪是有『譜』的，故把這些有譜的虛文一概删去了。

我在京時，家裏電報問『應否先殮，』我覆電說『先殮。』我們到家時，已殮了七日了，衣衾棺材都已辦好，不能有什麼更動。我們徽州的風俗，人家有喪事，家族親眷都要送錫箔，白紙，香燭；講究的人家還要送『盤緞，』紙衣帽，紙箱担，等件。錫箔和白紙是家家送的，太多了，燒也燒不完，往往等喪事完了，由喪家打折扣賣給店家。這種糜費，眞是無道理。我到家之後，先發一個通告給各處有往來交誼的人家。通告上說：

本宅喪事擬於舊日陋俗略有所改良。倘蒙賜弔，祇領香一炷或輓聯之類。

此外如錫箔，素紙，冥器，盤緞等物，概不敢領，請勿見賜。伏乞鑒原。

這個通告隨着訃帖送去，果然發生效力，竟沒有一家送那些東西來的。

和尚，道士，自然是不用的了。　他們怨我，自不必說。　還有幾個投機的人，預算我家親眷很多，定做冥器盤緞的一定不少，故他們在我們村上新開一個紙紮舖，專做我家的生意。不料我把這東西都廢除了，這個新紙紮舖只好關門。

我到家之後，從各位長輩親戚處訪問事實，因為我去國日久，事實很模糊了，─做了一篇『先母行述。』　我們既不『寢苫，』又不『枕塊，』自然不用『苫塊昏迷，語無倫次』等等誑語了。　『棘人』兩字，本來不通，（詩檜風素冠一篇本不是指三年之喪的，乃是懷人的詩，故有「聊與子同歸，」「聊與子如一」的話；素冠素衣也不過是與曹風「麻衣如雪」同類的話，未必專指喪服；「棘人」兩字，棘訓急，訓瘠，也不過是「勞人」的意思；這一首很好的相思詩，被幾個腐儒解作一篇喪禮論，眞是可恨！）故也不用了。　我做這篇『行述，』抱定一個說老實話的宗旨，故不免得罪了許多人。　但是得罪了許多人，便是我說老實話的證據。　文人做死人的傳記，既怕得罪死人，又怕得罪活人，故不能不說謊，說謊便是大不敬。

訃聞出去之後，便是受弔。弔時平常的規矩是：外面擊鼓，裏面啓靈幃，主人男婦舉哀，弔客去了，哀便止了。這是作僞的醜態。古人『哀至則哭，』哭豈是爲弔客哭的嗎？因爲人家要用哭來假裝『孝，』故有大戶人家弔客多了，不能不出錢僱人來代哭，我是一個窮書生，那有錢來僱人代我們哭？所以我受弔的時候，靈幃是開着的，主人在幃裏答謝弔客，外面有子姪輩招待客人；哀至卽哭，哭不必做出種種假聲音，不能哭時，便不哭了，決不爲弔客做出舉哀的假樣子。

再說祭禮。我們徽州是朱子，江愼修，戴東原，胡培翬的故鄉，代代有禮學專家，故祭禮最講究。我做小孩的時候，也不知看了多少次的大祭小祭。祭禮狠繁，每一個祭，總得要兩三個鐘頭；祠堂裏春分冬至的大祭，要四五點鐘。我少時聽見秀才先生們說，他們半夜祭春分冬至，跪着讀祖宗譜，一個人一本，讀『某某府君，某某孺人，』燭光又不明，天氣又冷，石板的地又冰又硬，足足要跪兩點鐘！他們爲了祭包和胙肉，不能不來鬼混念一遍。這

還算是宗法社會上一種很有意味的儀節。 最怪的，是人家死了人，一定要請一班秀才先生來做『禮生，』代主人做祭。 祭完了，每個禮生可得幾尺白布，一條白腰帶，還可吃一桌『九碗』或『八大八小。』 大戶人家，停靈日子長，天天總要熱鬧，故天天須有一個祭。或是自己家祭，或是親戚家『送祭。』 家祭是今天長子祭，明天少子祭，後天長孫祭……。送祭是那些有錢的親眷，遠道不能來，故送錢來託主人代辦祭菜代請禮生。 總而言之，那裏是祭？不過是做熱鬧，裝面子，擺架子！——那裏是祭！

我起初想把祭禮一概廢了，全改為『奠。』 我的外婆七十多歲了，他眼見一個兒子兩個女兒死在他生前，心裏實在悲慟，所以他聽見我要把祭全廢了，便叫人來說，『什麼事都可依你，兩三個祭是不可少的。』 我仔細一想，只好依他，但是祭禮是不能不改的。 我改的祭禮有兩種：

(1)本族公祭儀節（族人親自做禮生）：

序立。 就位。 參靈，三鞠躬。 三獻。 讀祭文。（祭文中列來祭的人名，故不可少。）

辭靈。 禮成。

(2)親戚公祭。 我不要親戚『送祭。』 我把要來祭的親戚邀在一塊，公推主祭者一人，贊禮二人，餘人陪祭，一概不請外人作禮生。 同時一奠，不用『三獻禮』 向來可分七八天的祭，改了新禮，十五分鐘就完了。 儀節如下： 序立。 主祭者就位。 陪祭者分列就位。 參靈，三鞠躬。 讀祭文。 辭靈。 禮成。 謝奠。

我以為我這第二種祭禮，很可以供一般人的採用。 祭禮的根據在於深信死人的『靈』還能受享。 我們既不信死者能受享，便應該把古代供獻死者飲食的祭禮，改為生人對死者表示敬意的祭禮。 死者有知無知，另是一個問題。 但生人對死者表示敬意，是在情理之中的行為，正不必問死者能不能領會我們的敬意。 有人說『古禮供獻酒食，也是表示敬意，也不必問死者能不能飲食。』 這卻有個區別。 古人深信死者之靈眞能享用飲食，故先有『降神，』後有『三獻，』後有『侑食，』還有『望燎，』還有『舉哀，』都是

見神見鬼的做作，便帶着古宗教的迷信，不單是表示生人的敬意了。

再論出殯。出殯的時候，『銘旌』先行，表示誰家的喪事；次是靈柩，次是主人隨柩行，次是送殯者。送殯者之外，沒有別樣排場執事。主人不必舉哀，哀至則哭，哭不必出聲。主人穿蔴衣，不戴帽，不執哭喪杖，不用草索束腰，但用白布腰帶。為什麼要穿蔴衣呢？我本來想用民國服制，用乙種禮服，袖上蒙黑紗。後來因為來送殯的男人女人都穿白衣，主人不能獨穿黑，只好用蔴衣，束白腰帶。為什麼不戴帽呢？因為既不用那種俗禮的高粱孝子冠，一時尋不出相當的帽子，故不如用表示敬意的脫帽法。為什麼不用杖呢？因為古人居父母的喪要自己哀毀，要做到『扶而後能起，杖而後能行』的半死樣子，故不能不用杖。我們既不能做到那種半死樣子，又何必拿那根杖來裝門面呢？

我們是聚族而居的，人死了，該送神主入祠。俗禮先有『題主』或『點主』之法，把『神主牌』先請人寫好，留着『主』字上的一點，再去請一位闊人來，求他用硃筆點了。雖

冠血，把『主』字上一點點上。這就是『點主。』點主是喪事裏一件最重要的事，因爲他是一件最可裝面子擺架子的事。你們回想當年袁世凱死後，他的兒子孫子們請徐世昌點主的故事，就可曉得這事的重要了。

那時家裏人來問我要請誰點主。我說，用不着點主了。爲什麼呢？因爲古禮但有『請善書者書主』(朱子家禮與溫公書儀同。) 這是恐怕自己不會寫好字，故請一位寫好字的寫牌，是鄭重其事的意思。後來的人，要借死人來擺架子，故請頂闊的人來題主。但是闊人未必會寫字。也許請的是一位督軍連字都不認得。所以主人家先把牌子上的字寫好，單留『主』字上的一點，請『大賓』的大筆一點。如此辦法，就是不識字的大帥，也會題主了！我不配借我母親來替我擺架子，不如行古禮罷。所以我請我的老友近仁把牌位連那『主』字上的一點一齊寫好。出殯之後把神主送進宗祠，就完了事。

未出殯之前，有人來說，他有一穴好地，葬下去可以包我做到總長。我說，我也看過一些堪輿書，但不曾見那部書上有『總長』二字，還是請他留下那塊好地自己用罷。我自

己出去尋了一塊墳地，就是在先父鐵花先生的墳的附近。鄉下的人以爲我這個「外國翰林」看的風水，一定是極好的地，所以我的母親葬下之後，不到十天，就有人抬了一口棺材，擺在我母親墳下的田裏。人來對我說，前面的棺材擋住了後面的「氣」。我說，氣是四方八面都可進來的，沒有東西可擋得住，由他擋去罷。

以上記喪事完了。

再論我的喪服。我在北京接到凶電的時候，那有仔細思想的心情？故糊糊塗塗的依着習慣做去，把緞子的皮袍脫了，換上布棉袍，布帽，帽上還換了白結子，又買了一雙白鞋。時表上的練子是金的，——鍍金的，——故留在北京。眼鏡脚也是金的，但是來不及換了，我又不能離開眼鏡，只好戴了走。裏面的棉襖是綢的，但是來不及改做布的，只好穿了走，好在穿在裏面，人看不見！我的馬褂袖上還加了一條黑紗。這都是我臨走的一天，糊糊塗塗的時候，依着習慣做的事。到了路上，我自己回想，很覺慚愧。何以慚愧呢？因爲我這時

候用的喪服制度，乃是一種沒有道理的大雜湊。 白帽結，布袍，布帽，白鞋，是中國從前的舊禮。 袖上蒙黑紗是民國元年定的新制。 既蒙了黑紗，何必又穿白呢？ 我為什麼不穿皮袍呢？ 為什麼不敢穿紬緞呢？ 為什麼不敢戴金色的東西呢？ 紬緞的衣服上蒙上黑紗，不仍舊是民國的喪服嗎？ 金的不用了，難道用了銀的就更『孝』了嗎？

我問了幾個『為什麼？』自己竟不能回答。 我心裏自然想着孔子『食夫稻，衣夫錦，於汝安乎』的話，但是我又問：我為什麼要聽孔子的話？ 為什麼我們現在『食稻』（吃飯）心已安了？ 為什麼『衣錦』便不安呢？ 仔細想來，我還是脫不了舊風俗的無形的勢力，——我還是怕人說話！

但是那時我在路上，趕路要緊，也沒有心思去想這些『細事小節。』 到家之後，更忙了，便也不曾想到服制上去。 喪事裏的喪服，上文已說過了。 喪事完了之後，我仍舊是布袍，布帽，白帽結，白棉鞋，袖上蒙了一塊黑紗。 穿慣了，我更不覺得這種不中不西半新半舊的喪服有什麼可怪的了。 習慣的勢力真可怕！

今年四月底，我到上海歡迎杜威先生，過了幾天，便是五月七日的上海國民大會。那一天的天氣非常的熱，諸位大概總還有人記得。我到公共體育場去時，身上穿着布的夾袍，布的夾袴還是絨布裏子的，上面套着線緞的馬褂。我要聽聽上海一班演說家，故擠到台前，身上已是汗流遍體。我脫下馬褂，聽完演說，跟着大隊去遊街，從西門一直走到大東門，走得我一身衣服從裏衣濕透到夾袍子。我回到一家同鄉店家，邀了一位同鄉帶我去買衣服更換，因為我從北京來，不預備久住，故不曾帶得單衣服。習慣的勢力還在，我自然到石路上小衣店裏去尋布衫子羽紗馬褂，布套袴之類。我們尋來尋去，尋不出合用的衣袴，因為我一身濕汗，急於要換衣服，但是布衣服不曾下水是不能穿的。我們走完一條石路，仍舊是空手。我忽然問我自己道：『我為什麼一定要買布的衣服？因為我有服在身，穿了綢衣，人家要說話。我為什麼怕人家說我的閑話？』我問到這裏，自己不能回答。我打定主意，去買綢衣服，買了一件原當的府綢長衫，一件實地紗馬褂，一雙紗套袴，再借了一身綢衫袴，方才把衣服換了。初換的時候，我心裏還想在袖上蒙了一條黑紗。後來我

又想：我爲什麼一定要蒙黑紗呢？ 因爲我喪期沒有完。 我又想：我爲什麼一定要守這三年的服制呢？ 我既不是孔教徒，又向來不贊成儒家的喪制，爲什麼不敢實行短喪呢？ 我問到這裏，又不能回答了，所以決定主意，實行短喪，袖上就不蒙黑紗了。

我從五月七日起，已不穿喪服了。 前後共穿了五個月零十幾天的喪服。 人家問我行的是什麼禮？ 我說是古禮。 人家又問，那一代的古禮？ 我說是易傳說的太古時代『喪期無數』的古禮。 我以爲『喪期無數』最爲有理。 人情各不相同，父母的善惡各不相同，兒子的哀情和敬意也不相同。 檀弓上說：

子夏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不和，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 子張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

這可見人對父母的哀情各不相同，子張宰我嫌三年之喪太長了，子夏閔子騫又嫌三年太短了。 最好的辦法是『喪期無數，』長的可以幾年，短的可以三月，或三日，或竟無服。

不但時期無定，還應該打破古代一定等差的喪服制度。　我以爲服制不必限於自己的親屬：親屬値得紀念的，不妨爲他紀念戚服；朋友可以紀念的，也不妨爲他穿服；不値得紀念的，無論在幾服之內，儘可不必爲他穿服。

我的母親是我生平最敬愛的一个人，我對他的紀念，自然不止五六个月，何以我一定要實行短喪的制度呢？　我的理由不止一端：

第一，我覺得三年的喪服在今日沒有保存的理由。　顧亭林說，『三代聖王教化之事，其僅存於今日者，惟服制而已。』（日知錄卷十五）　這話說得眞正可憐！　現在居喪的人，可以飲酒食肉，可以干政籌邊，可以嫖賭納妾，可以作種種『不孝』的事，却偏要苦苦保存這三年穿素的『服制！』　不能實行三年之『喪，』却偏要保存三年的『喪服！』　這眞是孟子說的『放飯流歠而問無齒決，是之謂不知務』了！

第二，眞正的紀念父母，方法很多，何必單單保存這三年服制？　現行的服制，

乃是古喪禮的皮毛，乃是今人裝門面自欺欺人的形式。 我因為不願意用這種自欺欺人的服制來做紀念我母親的方法，所以我決意實行短喪。 我因為不承認「穿孝」就算「孝，」不承認「孝」是拿來穿在身上的，所以我決意實行短喪。

第三，現在的人居父母之喪，自稱為「守制，」寫自己的名字要加上一个小「制」字，請問這種制是誰人定的制？ 是古人遺傳下來的制呢？ 還是現在國家法律規定的制呢？ 民國法律並不曾規定喪期。 若說是古代遺制，則從斬衰三年到小功緦，都是「制，」何以三年之喪單稱為「制」呢？ 况且古代的遺制到了今日，應該經過一番評判的研究，看那種遺制是否可以存在，不應該因為他是古制就糊糊塗塗的服從他。 我因為尊重良心的自由，不願意盲從無意識的古制，故決意實行短喪。

第四，現行的服制實際上有許多行不通的地方。 若說素色是喪服，現在的

風尙喜歡素色衣裳，素色久已不成爲喪服的記號了。　若說布衣是喪服，綢緞不是喪服，那麼，除了絲織的材料之外，許多外國的有光的織料是否算是布衣？有光的洋貨織料可以穿得，何以本國的絲織物獨不可穿？　蠶絲織的綢緞既不能穿，何以羊毛織的呢貨又可以穿得？　還有羊皮既可以穿得，何以狐皮便穿不得？　銀器既可以戴得，金器和鍍金器何以又戴不得？——諸如此類，可以證明現在的服制全憑社會的習慣隨意亂定，沒有理由可說，沒有標準可尋；顛倒雜亂，一無是處。　經濟上的困難且丟開不說，就說這心理上的麻煩不安，也很夠受了。　我也曾想採用一種近人情，有道理，有一貫標準的喪服，竟尋不出來，空弄得精神上受無數困難慚愧。　因此，我索性主張把服喪的期限縮短，在這短喪期內，無論穿何種織料的衣服，——無論布的，綢緞的，呢的，絨的，紗的，——只要臂上纏紗，依民國的新禮制，便算是喪服了。

以上記我實行短喪的原委和理由。

我把我自己經過的喪禮改革,詳細記了出來,並不是說我所改的都是不錯的,也並不敢勸國內的人都依着我這樣做。 我的意思,不過是想表示我個人從一次生平最痛苦的經驗裏面得來的一些見解,一些感想;不過想指點出現在喪禮的種種應改革的地方和將來改革的大概趨勢。 我現在且把我對於喪禮的一點普通見解總括寫出來,做一個結論。

結論

人類社會的進化,大概分兩條路子:一邊是由簡單的變為複雜的,如文字的增添之類;一邊是由繁複的變為簡易的,如禮儀的變簡之類。 近來的人,聽得一個『由簡而繁,由渾而畫』的公式,以為進化的秘訣全在於此了。 却不知由簡而繁固然是進化的一種,由繁而簡也是進化的一條大路。 即如文字固是逐漸增多,但文法却逐漸變簡。 拿英文和希臘拉丁文比較,便是文法變簡的進化。 漢文也有逐漸變簡的痕跡。 古代的代名詞『吾』

『我』有別，『爾』『汝』有別，『彼』『之』有別。現代變爲『我』『你』『他』，『我們』『你們』『他們，』使主次賓次變爲一律，使多數單數的變化也歸一律。這不是一大進化嗎？古代的字如馬兩歲叫做『駒，』三歲叫做『駣，』八歲叫做『馴；』又馬高六尺爲『驕，』七尺爲『騋。』這都是很不規則的變化，現在都變簡易了。

我舉這幾個例，來證明由繁而簡也是進化。再舉禮儀的變遷，更可以証明這個道理。我們試請一位孔教會的信徒，叫他把一部儀禮來實行，他做得到嗎？何以做不到呢？因爲古人生活簡單，那些一半祭司一半貴族的士大夫，很可以玩那『一獻之禮賓主百拜』的把戲兒。後來生活複雜了，誰也沒有工夫來幹這揖讓周旋的無謂繁文。因此，自古以來，禮儀一天簡單一天，雖有極頑固的復古家，勢不能恢復那『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的盛世規模。故社會生活變複雜了，是一進化。同時禮儀變簡單了，也是一進化。由我們現在的生活，要想回到茹毛飲血，穴居野處的生活，固是不可能；但是由我們現在簡單禮節，要想回到那揖讓周旋賓主百拜的禮節，也是不可能。

懂得這個道理，方才可以談禮俗改良，方才可以談喪禮改良。

簡單說來，我對於喪禮問題的意見是；

（1）現在的喪禮比古禮簡單多了，這是自然的趨勢，不能說是退化。 將來社會的生活更複雜，喪禮應該變得更簡單。

（2）現在喪禮的壞處，並不在不行古禮，乃在不曾把古代遺留下來的許多虛僞儀式删除乾淨。 例如不行『寢苦枕塊』的禮，並不是壞處；但自稱『苦塊昏迷，』便是虛僞的壞處。 又如古禮兒子居喪，用種種自己刻苦的儀式，『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所以必須用杖。 現在的人不行這種野蠻的風俗，本是一大進步，並不是一種壞處；但做『孝子』的仍舊拿着哭喪棒，這便是作僞了。

（3）現在的喪禮還有一種大壞處，就是一方面雖然廢去古代的繁重禮節，一方面又添上了許多迷信的，虛僞的，野蠻風俗。 例如地獄天堂，輪迴果報，

等等迷信在喪禮上便發生了和尚念經超度亡人，棺材頭點『隨身燈，』做法事『破地獄，』『破血盆湖，』……等等迷信的風俗。

（4）現在我們講改良喪禮，當從兩方面下手。一方面應該把古喪禮遺下的種種虛偽儀式刪除乾淨，一方面應該把後世加入的種種野蠻迷信的儀式刪除乾淨。這兩方面破壞工夫做到了，方才可以有一種近於人情，適合於現代生活狀況的喪禮。

（5）我們若要實行這兩層破壞的工夫，應該用什麼做去取的標準呢？我仔細想來，沒有絕對的標準，只有一個活動的標準，就是『爲什麼』三個字。我們每做一件事，每行一種禮，總得問自己：我爲什麼要做這件事？爲什麼要行那種禮？（例如我上面所舉『點主』一件事）能夠每事要尋一個『爲什麼，』自然不肯行那些說不出爲什麼要行的種種陋俗了。凡事不問爲什麼要這樣做，便是無意識的習慣行爲。那是下等動物的行爲，是可恥的行爲！

新生活

——爲新生活雜誌第一期做的——

哪樣的生活可以叫做新生活呢？

我想來想去，只有一句話。 新生活就是有意思的生活。

你聽了，必定要問我，有意思的生活又是什麼樣子的生活呢？

我且先說一兩件實在的事情做個樣子，你就明白我的意思了。

前天你沒有事做，閒的不耐煩了，你跑到街上一個小酒店裏，打了四兩白干，喝完了，又要四兩，再添上四兩。 喝的大醉了，同張大哥吵了一回嘴，幾乎打起架來。 後來李四哥來把你拉開，你氣忿忿的又要了四兩白干，喝的人事不知，幸虧李四哥把你扶回去睡了。 昨

兒早上，你酒醒了，大嫂子把前天的事告訴你，你懊悔的很，自己埋怨自己：『昨兒爲什麼要喝那麼多酒呢？ 可不是糊塗嗎？』

你趕上張大哥家去，作了許多揖，賠了許多不是，自己怪自己糊塗，請張大哥大量包涵。正說時，李四哥也來了，王三哥也來了。 他們三缺一，要你陪他們打牌。 你坐下來，打了十二圈牌，輸了一百多吊錢。 你回得家來，大嫂子怪你不該賭博，你又懊悔的很，自己怪自己道：『是呵，我爲什麼要陪他們打牌呢？ 可不是糊塗嗎？』

諸位，像這樣子的生活，叫做糊塗生活，糊塗生活便是沒有意思的生活。 你做完了這種生活，回頭一想，『我爲什麼要這樣幹呢？』 你自己也回不出究竟爲什麼。

諸位，凡是自己說不出『爲什麼這樣做』的事，都是沒有意思的生活。

反過來說，凡是自己說得出『爲什麼這樣做』的事，都可以說是有意思的生活。

生活的『爲什麼，』就是生活的意思。

人同畜生的分別，就在這個『爲什麼』上。 你到萬牲園裏去看那白熊一天到晚擺

來擺去不肯歇，那就是沒有意思的生活。我們做了人，應該不要學那些畜生的生活。畜生的生活只是糊塗，只是胡混，只是不曉得自己爲什麼如此做。一個人做的事應該件件事回得出一個「爲什麼。」

我爲什麼要幹這個？爲什麼不幹那個？回答得出，方才可算是一個人的生活。

我們希望中國人都能做這種有意思的新生活。其實這種新生活並不十分難，只消時時刻刻問自己爲什麼這樣做，爲什麼不那樣做，就可以漸漸的做到我們所說的新生活了。

諸位，千萬不要說「爲什麼」這三個字是很容易的小事。你打今天起，每做一件事，便問一個爲什麼，——爲什麼不把辮子剪了？爲什麼不把大姑娘的小脚放了？爲什麼大嫂子臉上搽那麼多的脂粉？爲什麼出棺材要用那麼多叫化子？爲什麼娶媳婦也要用那麼多叫化子？爲什麼罵人要罵他的爹媽？爲什麼這個？爲什麼那個？——你試辦一兩天，你就會覺得這三個字的趣味眞是無窮無盡，這三個字的功用也無窮無盡。

諸位，我們恭恭敬敬的請你們來試試這種新生活。

民國八年八月。

新思潮的意義

研究問題
輸入學理
整理國故
再造文明

（一）

近來報紙上發表過幾篇解釋『新思潮』的文章。我讀了這幾篇文章，覺得他們所舉出的新思潮的性質，或太瑣碎，或太攏統，不能算作新思潮運動的眞確解釋，也不能指出新思潮的將來趨勢。即如包世傑先生的『新思潮是什麼』一篇長文，列舉新思潮的內

容，何嘗不詳細？　但是他究竟不會使我們明白那種種新思潮的共同意義是什麼。　比較最簡單的解釋要算我的朋友陳獨秀先生所舉出的新青年兩大罪案，」其實就是新思潮的兩大罪案，—一是擁護德莫克拉西先生（民治主義），一是擁護賽因斯先生（科學）。陳先生說：

要擁護那德先生，便不得不反對孔教，禮法，貞節，舊倫理，舊政治。　要擁護那賽先生，便不得不反對舊藝術，舊宗教。　要擁護德先生，又要擁護賽先生，便不得不反對國粹和舊文學。（新青年六卷一號頁一〇）

這話雖然很簡明，但是還嫌太籠統了一點。　假使有人問：『何以要擁護德先生和賽先生便不能不反對國粹和舊文學呢？』　答案自然是：『因為國粹和舊文學是同德賽兩位先生反對的。』　又問：『何以凡同德賽兩位先生反對的東西都該反對呢？』　這個問題可就不是幾句籠統簡單的話所能回答的了。

據我個人的觀察，新思潮的根本意義只是一種新態度。　這種新態度可叫做『評判

的態度。」

評判的態度，簡單說來，只是凡事要重新分別一個好與不好。 仔細說來，評判的態度含有幾種特別的要求：

（1）對於習俗相傳下來的制度風俗，要問：『這種制度現在還有存在的價值嗎？』

（2）對於古代遺傳下來的聖賢敎訓，要問：『這句話在今日還是不錯嗎？』

（3）對於社會上糊塗公認的行爲與信仰，都要問：『大家公認的，就不會錯了嗎？ 人家這樣做，我也該這樣做嗎？ 難道沒有別樣做法比這個更好，更有理，更有益的嗎？』

尼采說現今時代是一個『重新估定一切價值』（Transvaluation of all Values）的時代。 『重新估定一切價值』八個字便是評判的態度的最好解釋。 從前的人說婦女的腳越小越美。 現在我們不但不認小腳爲『美，』簡直說這是『慘無人道』了。 十

年前，人家和居家都用鴉片烟敬客。現在鴉片烟變成犯禁品了。二十年前，康有爲是洪水猛獸一般的維新黨。現在康有爲變成老古董了。康有爲並不曾變換，估價的人變了，故他的價值也跟着變了。這叫做『重新估定一切價值』。

我以爲現在所謂『新思潮，』無論怎樣不一致，根本上同有這公共的一點：——評判的態度。孔教的討論只是要重新估定孔教的價值。文學的評論只是要重新估定舊文學的價值。貞操的討論只是要重新估定貞操的道德在現代社會的價值。舊戲的評論只是要重新估定舊戲在今日文學上的價值。禮教的討論只是要重新估定古代的綱常禮教在今日還有什麼價值。女子的問題只是要重新估定女子在社會上的價值。政府與無政府的討論，財產私有與公有的討論，也只是要重新估定政府與財產等等制度在今日社會的價值。……我也不必往下數了，這些例很夠證明這種評判的態度是新思潮運動的共同精神。

（二）

這種評判的態度，在實際上表現時，有兩種趨勢。一方面是討論社會上，政治上，宗教上，文學上種種問題。一方面是介紹西洋的新思想，新學術，新文學，新信仰。前者是『研究問題』，後者是『輸入學理』。這兩項是新思潮的手段。

我們隨便翻開這兩三年以來的新雜誌與報紙，便可以看出這兩種的趨勢。在研究問題一方面，我們可以指出（1）孔教問題，（2）文學改革問題，（3）國語統一問題，（4）女子解放問題，（5）貞操問題，（6）禮教問題，（7）教育改良問題，（8）婚姻問題，（9）父子問題，（10）戲劇改良問題，……等等。在輸入學理一方面，我們可以指出新青年的『易卜生號』，『馬克思號』，民鐸的『現代思潮號』，新教育的『杜威號』，建設的『全民政治』的學理，和北京晨報，國民公報，每週評論，上海星期評論，時事新報，解放，改造，廣州民風週刊……等等雜誌報紙所介紹的種種西洋新學說。

爲什麼要研究問題呢？ 因爲我們的社會現在正當根本動搖的時候，有許多風俗制度，向來不發生問題的，現在因爲不能適應時勢的需要，不能使人滿意，都漸漸的變成困難的問題，不能不澈底研究，不能不考問舊日的解決法是否錯誤；如果錯了，錯在什麼地方；錯誤尋出了，可有什麼更好的解決方法；有什麼方法可以適應現時的要求。 例如孔教的問題，向來不成什麼問題；後來東方文化與西方文化接近，孔教的勢力漸漸衰微，於是有一班信仰孔教的人妄想要用政府法令的勢力來恢復孔教的尊嚴；卻不知道這種高壓的手段恰好挑起一種懷疑的反動。 因此，民國四五年的時候，孔教會的活動最大，反對孔教的人也最多。 孔教成爲問題就在這個時候。 現在大多數明白事理的人，已打破了孔教的迷夢，這個問題又漸漸的不成問題了，故安福部的議員通過孔教爲修身大本的議案時，國內竟沒有人睬他們了！

又如文學革命的問題。 向來教育是少數『讀書人』的特別權利，於大多數人是無關係的，故文字的艱深不成問題。 近來教育成爲全國人的公共權利，人人知道普及教育

是不可少的，故漸漸的有人知道文言在教育上實在不適用，於是文言白話就成爲問題了。後來有人覺得單用白話做教科書是不中用的，因爲世間決沒有人情願學一種除了教科書以外便沒有用處的文字。這些人主張古文不但不配做教育的工具，並且不配做文學的利器；若要提倡國語的教育，先須提倡國語的文學。文學革命的問題就是這樣發生的。現在全國教育聯合會已全體一致通過小學教科書改用國語的議案，況且用國語做文章的人也漸漸的多了，這個問題又漸漸的不成問題了。

爲什麼要輸入學理呢？這個大概有幾層解釋。一來呢，有些人深信中國不但缺乏砲彈兵船電報鐵路，還缺乏新思想與新學術，故他們儘量的輸入西洋近世的學說。二來呢，有些人自己深信某種學說，要想他傳播發展，故盡力提倡。三來呢，有些人自己不能做具體的研究工夫，覺得翻譯現成的學說比較容易些，故樂得做這種裨販事業。四來呢，研究具體的社會問題或政治問題，一方面做那破壞事業，一方面做對症下藥的工夫，不但不容易，並且很遭犯忌諱，很容易惹禍，故不如做介紹學說的事業，借「學理研究」的美名，既

可以避「過激派」的罪名，又還可以種下一點革命的種子。 五來呢，研究問題的人，勢不能專就問題本身討論，不能不從那問題的意義上着想；但是問題引申到意義上去，便不能不靠許多學理做參考比較的材料，故學理的輸入往往可以幫助問題的研究。

這五種動機雖然不同，但是多少總含有一種『評判的態度，』總表示對於舊有學術思想的一種不滿意，和對於西方的精神文明的一種新覺悟。

但是這兩三年新思潮運動的歷史應該給我們一種很有益的教訓。 什麼教訓呢？就是：這兩三年來新思潮運動的最大成績差不多全是研究問題的結果。 新文學的運動便是一個最明白的例。 這個道理很容易解釋。 凡社會上成為問題的問題，一定是與許多人有密切關係的。 這許多人雖然不能提出什麼新解決，但是他們平時對於這個問題自然不能不注意。 若有人能把這個問題的各方面都細細分析出來，加上評判的研究，指出不滿意的所在，提出新鮮的救濟方法，自然容易引起許多人的注意。 起初自然有許多人反對。 但是反對便是注意的證據，便是興趣的表示。 試看近日報紙上登的馬克思的

贏餘價值論，可有反對的嗎？可有討論的嗎？沒有人討論，沒有人反對，便是不能引起人注意的證據。研究問題的文章所以能發生效果，正為所研究的問題一定是社會人生最切要的問題，最能使人注意，也最能使人覺悟。懸空介紹一種專家學說，如贏餘價值論之類，除了少數專門學者之外，決不會發生什麼影響。但是我們可以在研究問題裏面做點輸入學理的事業，或用學理來解釋問題的意義，或從學理上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用這種方法來輸入學理，能使人於不知不覺之中感受學理的影響。不但如此，研究問題最能使讀者漸漸的養成一種批評的態度，研究的興趣，獨立思想的習慣。十部『純粹理性的評判，』不如一點評判的態度；十篇『贏餘價值論，』不如一點研究的興趣；十種『全民政治論，』不如一點獨立思想的習慣。

總起來說研究問題所以能於短時期中發生很大的効力，正因為研究問題有這幾種好處：（1）研究社會人生切要的問題最容易引起大家的注意；（2）因為問題關切人生，故最容易引起反對，但反對是該歡迎的，因為反對便是興趣的表示，況且反對的討論不

但給我們許多不要錢的廣告，還可使我們得討論的益處，使真理格外分明；（3）因為問題是逼人的活問題，故容易使人覺悟，容易得人信從；（4）因為從研究問題裏面輸入的學理，最容易消除平常人對於學理的抗拒力，最容易使人於不知不覺之中受學理的影響；（5）因為研究問題可以不知不覺的養成一班研究的，評判的，獨立思想的革新人才。

這是這幾年新思潮運動的大教訓！我希望新思潮的領袖人物以後能了解這個教訓，能把全副精力貫注到研究問題上去；能把一切學理不看作天經地義，但看作研究問題的參考材料；能把一切學理應用到我們自己的種種切要問題上去；能在研究問題上面做輸入學理的工夫；能用研究問題的工夫來提倡研究問題的態度，來養成研究問題的人才。

這是我對於新思潮運動的解釋。這也是我對於新思潮將來的趨向的希望。

（注）參看：

(1)「多研究些問題，少談些主義。」　(2)「問題與主義。」

(3)「再論問題與主義。」　(4)「三論問題與主義。」

（三）

以上說新思潮的「評判的精神」在實際上的兩種表現。現在要問：「新思潮的運動對於中國舊有的學術思想，持什麼態度呢？」

我的答案是：「也是評判的態度。」

分開來說，我們對於舊有的學術思想有三種態度。第一，反對盲從；第二，反對調和；第三，主張整理國故。

盲從是評判的反面，我們既主張「重新估定一切價值，」自然要反對盲從。這是不消說的了。

為什麼要反對調和呢？因為評判的態度只認得一個是與不是，一個好與不好，一個適與不適，——不認得什麼古今中外的調和。調和是社會的一種天然趨勢。人類社會有一種守舊的惰性，少數人只管趨向極端的革新，大多數人至多只能跟你走半程路。這

就是調和。調和是人類懶病的天然趨勢，用不着我們來提倡。我們走了一百里路，大多數人也許勉强走三四十里。我們若先講調和，只走五十里，他們就一步都不走了。所以革新家的責任只是認定『是』的一個方向走去，不要回頭講調和。社會上自然有無數懶人懦夫出來調和。

我們對於舊有的學術思想，積極的只有一個主張，——就是『整理國故』。整理就是從亂七八糟裏面尋出一個條理脈絡來；從無頭無腦裏面尋出一個前因後果來；從胡說謬解裏面尋出一個真意義來；從武斷迷信裏面尋出一個真價值來。為什麼要整理呢？因為古代的學術思想向來沒有條理，沒有頭緒，沒有系統，故第一步是條理系統的整理。因為前人研究古書，很少有歷史進化的眼光的，故從來不講究一種學術的淵源，一種思想的前因後果，所以第二步是要尋出每種學術思想怎樣發生，發生之後有什麼影響效果。因為前人讀古書，除極少數學者以外，大都是以訛傳訛的謬說，——如太極圖，爻辰，先天圖，卦氣，……之類，——故第三步是要用科學的方法，作精確的考證，把古人的意義弄得明白清楚。

因為前人對於古代的學術思想，有種種武斷的成見，有種種可笑的迷信，──如罵楊朱墨翟為禽獸，却尊孔丘為德配天地，道冠古今！──故第四步是綜合前三步的研究，各家都還他一個本來眞面目，各家都還他一個眞價值。

這叫做『整理國故。』 現在有許多人自己不懂得國粹是什麼東西，却偏要高談『保存國粹。』 林琴南先生做文章論古文之不當廢，他說，『吾知其理而不能言其所以然！』 現在許多國粹黨，有幾個不是這樣糊塗懵懂的？ 這種人如何配談國粹？ 若要知道什麼是國粹，什麼是國渣，先須要用評判的態度，科學的精神，去做一番整理國故的工夫。

（四）

新思潮的精神是一種評判的態度。

新思潮的手段是研究問題與輸入學理。

新思潮的將來趨勢，依我個人的私見看來，應該是注重研究人生社會的切要問題，應該於研究問題之中做介紹學理的事業。

新思潮對於舊文化的態度，在消極一方面是反對盲從，是反對調和；在積極一方面，是用科學的方法來做整理的工夫。

新思潮的唯一目的是什麼呢？是再造文明。

文明不是攏統造成的，是一點一滴的造成的。進化不是一晚上攏統進化的，是一點一滴的進化的。現今的人愛談『解放與改造，』須知解放不是攏統解放，改造也不是攏統改造。解放是這個那個制度的解放，這種那種思想的解放，這個那個人的解放，是一點一滴的解放。改造是這個那個制度的改造，這種那種思想的改造，這個那個人的改造，是一點一滴的改造。

再造文明的下手工夫，是這個那個問題的研究。再造文明的進行，是這個那個問題的解決。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晨三時。

工讀主義試行的觀察

自從北京發起工讀互助團以來，工讀的計畫很受各地青年的歡迎，天津上海等處都有同樣的發起。天津現在風潮之中，這事自然一時不能實現。上海的工讀互助團大概不久可以成立了。將來各地漸漸推行，這是意中的事，也是近來一種很可使人樂觀的事。

但是我近來觀察北京工讀互助團的試驗，很有幾種感想。現在我且先說我觀察的兩件事實：

（1）工作的時間太多，——每人七時以上，十時以下——祇有工作的時間，沒有做學問的機會。

（2）做的工作，大都是粗笨的，簡單的，機械的，不能引起做工的人的精神上的反應。只有做工的苦趣，沒有工讀的樂趣。

第一件事實是大家公認的。北京互助團初發起時，章程上規定『每日每人必須作工四小時。』實驗的效果不能不增加鐘點。故上海新發起的工讀互助團簡章第三條已改為『每日每人必須工作六小時。』並且還加上『若生活費用不能支持，得臨時由團員公議增加作工鐘點。』上海房租很貴，大概六小時是決不夠的。現在且假定八小時作工，八小時睡覺，一時半吃飯，二時休息，剩下的只有四個半小時了。

如果做的工作都帶有知識的分子，都能引起研究學問的旨趣，工作的時間就多一點也不妨。但是現在各處互助團所辦的工作大概都是『挨役』(drudgery)，不是工作(work)。現在互助團的團員打起『試驗新生活』的旗號，覺得『挨役』是新人物的一部分，故還能有點興致。但是我預料這種興致是不能持久的。興致減少了，『挨役』更成了苦工了，假的新旗號也要倒了！

照我個人的意見看來，我們在北京發起的工讀互助團的計畫，實在是太草率了，太不切事實了。因為我希望別處的工讀計畫不要鈔襲北京，所以我現在要把我對於這兩個

月北京的試驗結果的意見寫出來供大家參攷。

北京工讀互助團的計畫的根本大錯就在不忠於『工讀』兩個字。 發起人之中，有幾個人的目的並不注重工讀，他們的眼光射在『新生活』和『新組織』上。 因此，他們只做了一個『工』的計畫，不曾做『讀』的計畫。 開辦以後也只做到了『工』的一小方面，不能顧全『讀』的方面。 上海的新團將來一定也要陷入這種現狀。 今天民國日報上費哲民先生問『工作定六小時，授課定幾小時呢？』 發起人彭先生對於這個問題也不能回答。

我也是北京發起人之一，但我是見慣半工半讀的學生生活的，覺得『工讀主義』乃是極平平無奇的東西，用不着掛什麼金字招牌。 我當初對於這種計畫很表示贊成，因為中國學生向來瞧不起工作，社會上也瞧不起作工的人，故有了一種掛起招牌的組織也許可以容易得到工作，也許還可以打破一點輕視工人的心理。 簡單說來，我當時贊成這種有組織的工作，是因為我希望有了組織可使工讀容易實行。 我希望用組織來幫助那極

平常的工讀主義，並不希望用這種組織來『另外產生一種新生活新組織。』

我爲什麼說這段話呢？ 因爲我覺得現有許多人把工讀主義看作一種高超的新生活。

北京互助團的捐啓上還只說『幫助北京的青年實行半工半讀主義，庶幾可以達教育和職業合一的理想。』 上海互助團的捐啓便老實說：『使上海一般有新思想的青年男女可以解除舊社會舊家庭種種經濟上意志上的束縛，而另外產生一種新生活新組織出來。』 新生活和新組織也許都是很該提倡的東西，但是我很誠懇的希望我的朋友們不要借『工讀主義』來提倡新生活新組織。 工讀主義只不過是靠自己的工作去換一點教育經費，是一件極平常的事，——美國至少有幾萬人做這事——算不得什麼『了不得』的新生活。 提倡工讀主義的人和實行工讀主義的人，都只該研究怎樣才可以做到『靠自己的工作去換一點教育經費』的方法，不必去理會別的問題和別的主義。 現在提倡和實行工讀主義的人先就存了一種新生活的計畫，卻不注意怎樣做到半工半讀的方法： 即如北京的互助團至 還不能解決『工讀』兩個字；但他們對於家庭，婚姻，男女，

財產，等等絕大的問題早已有了武斷的解決，都早已定為成文的戒約了！

因為不忠於工讀主義，因為不注意實行半工半讀的方法，故北京至今不能補救當初計畫的缺陷，故北京的錯誤計畫居然有人仿行。

北京互助團的計畫的錯誤在什麼地方呢？ 我說是在偏重自辦的工作，不注意團外的雇工。

北京這兩個月的經驗可以證明自辦的工作是很不經濟的；不但時間不經濟，金錢也不經濟。 不但時間金錢上不經濟，還有精神上的不經濟。 前天時事新報登有沈時中先生『建設組織工讀介紹社』一篇，中有很切要的見解。 他說：『我對於組織簡單的工讀團體不能十分滿意，並且認為無設備工場的必要，因為團員很多，個性不同，所學不同，只有一個工場，絕對不能滿足工讀的緊要條件。』 這是很可佩服的見解。 自辦的工場所需的開辦費太大，故只能辦洗衣店一類的工作，費時既多，所得又極少，這是最不經濟的事。況且所做的工作都是機械的事，毫不能發生興趣，更不能長進學識，這是最笨拙的辦法。

沈玠中先生建議組織『一個大規模的工讀介紹社，可以由這社將社員介紹到各機關各工場去服務。……每日規定工作幾小時，所得的工價只要能供給個人的需用，不必過多。』這個計畫極可試行，比現在的工讀團體高明得多了。但是我以爲不必先辦大規模的介紹社，儘可先從小規模的下手；也不必限定機關與工場的服務，個人的雇用助手——如大學教授或著作家的私人書記或鈔手——也可由這社介紹。由社中訂定工價，如鈔寫每千字價若干，打字每頁價若干，或服務每小時價若干，以供社外人參考。

但是這還是『工』的一方面。我的意思以爲『工』的一方面應該注重分功，注重個性的不同，不必在一個工場裏作那機械的挨役。至於『讀』的一方面，那就應該採用互助的組合了。假定一個人學英文，每週須出五元；五個人同請一個英文教員，每週也只須五元。一個人買新青年，每月須出二角；四十個人合定一份新青年，每月也只得二角。還有生活上的需要品，也應該注重互助。米可以合買，房可以合租，廚子可以合雇。但共產儘可以不必。爲什麼呢？因爲我也許願意用我自己掙來的錢去買一部鮑生葵的美

學生但是你們諸位也許都用不着這部書，我還是買呢？還是不買呢？ 最好是許團員私有財產，但可由每人抽出每月所得之幾分之幾，作為公共儲金，以備失業的社員借用，及大家疾病緩急的隨時救濟。

最難的問題，還是『讀』的問題 今年正月一日，我在天津覺悟社談話，他們問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工讀主義實行以後，求學的方法應該如何？』 我的答案，簡單說來，是：『用自己的工作去換一個教育機會的人，若還去受那既不經濟又無趣味的學校生活，自然不能滿意了。 學校的工課時間不能不和工作時間衝突，是一病；學校課程是根據中人以下的資質定的，故很遲緩很不經濟，是二病；學校須遵守學制，人人都須按步就班的上去，是三病；學校裏的工課，有許多是絕對無用的，但不得不學，是四病。 我以為實行工讀的人應該注重自修的工夫，遇不得不進學校時，——如試驗的科學等，——也應該作旁聽生，不必作正科生。』

我以為提倡工讀主義的人，與其先替團員規定共產互助的章程，不如早點替他們計

書怎樣才可以做自修的學問的方法。 自修的條件很不容易：（1）參考的書籍雜誌，（2）肯盡義務的學者導師（3）私家或公家圖書館的優待介紹，（4）便於自修的居住（北京互助團的公開生活是不適於自修的，）（5）要求良好學校的旁聽權。 此外還有一個絕對不可少的條件：謀生的工作每日決不可過四小時。

如不能做到這些條件，如不能使團員有自修求學的工夫，那麼，叫他泛勞動主義也罷，叫他新組織也罷，請不要亂掛『工讀主義』的招牌！

民國九年四月。

非個人主義的新生活

這個題目是我在山東道上想着的，後來曾在天津學生聯合會的學術講演會講過一次，又在唐山的學術講演會講過一次。 唐山的演稿由一位劉贊清君記出，登在一月十五日時事新報上。 我這一篇的大意是對於新村的運動貢獻一點批評。 這種批評是否合理，我也不敢說。 但是我自信這一篇文字是研究考慮的結果，並不是根據於先有的成見的。

九，一，二二。

本篇有兩層意思。 一是表示我不贊成現在一般有志青年所提倡，我所認為『個人主義的』新生活。 一是提出我所主張的『非個人主義的』新生活，就是『社會的』新

生活。

先說什麼叫做「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　一月二夜，(就是我在天津講演的一晚)杜威博士在天津青年會講演「真的與假的個人主義」，他說個人主義有兩種：

(1)假的個人主義——就是爲我主義(Egoism)。　他的性質是自私自利：只顧自己的利益，不管羣衆的利益。

(2)真的個人主義——就是個性主義(Individuality)。　他的特性有兩種：一是獨立思想，不肯把別人的耳朶當耳朶，不肯把別人的眼睛當眼睛，不肯把別人的腦力當自己的腦力；二是個人對於自己思想信仰的結果要負完全責任，不怕權威，不怕監禁殺身，只認得真理，不認得個人的利害。

杜威先生極力反對前一種假的個人主義，主張後一種真的個人主義。　這是我們都贊成的。　但是他反對的那種自私自利的個人主義的害處，是大家都明白的。　因爲人多

明白這種主義的害處，故他的危險究竟不很大。 例如東方現在實行這種極端為我主義的『財主督軍，』無論他們眼前怎樣橫行，究竟逃不了公論的怨恨，究竟不會受多數有志青年的崇拜。 所以我們可以說這種主義的危險是很有限的。 但是我覺得『個人主義』還有第三派，是很受人崇敬的，是格外危險的。 這一派是：

(3)獨善的個人主義。 他的共同性質是不滿意於現社會，卻又無可如何，只想跳出這個社會去尋一種超出現社會的理想生活。

這個定義含有兩部分：(1)承認這個現社會是沒有法子挽救的了；(2)要想在現社會之外另尋一種獨善的理想生活。 自有人類以來，這種個人主義的表現也不知有多少次了。 簡括說來，共有四種：

(一)宗教家的極樂國。 如佛家的淨土，猶太人的伊丁園，別種宗教的天堂，天國，都屬於這一派。 這種理想的原起，都由於對現社會不滿意。 因為厭惡現社會，故懸想那些無量壽，無量光的淨土；不識不知，完全天趣的伊丁園；只有

快樂，毫無痛苦的天國。這種極樂國裏所沒有的，都是他們所厭恨的；所有的，都是他們所夢想而不能得到的。

(二)神仙生活　神仙的生活也是一種懸想的超出現社會的生活。人世有疾病痛苦，神仙無病長生；人世愚昧無知，神仙能知過去未來；人生不自由，神仙乘雲遨遊，來去自由。

(三)山林隱逸的生活　前兩種是完全出世的；他們的理想生活是懸想的，渺茫的，出世生活。山林隱逸的生活雖然不是完全出世的，也是不滿意於現社會的表示。他們不滿意於當時的社會政治，却又無能爲力，只得隱姓埋名，逃出這個惡濁社會去做他們自己理想中的生活。他們不能『得君行道，』故對於功名利祿，表示藐視的態度；他們痛恨富貴的人驕奢淫逸，故說富貴如同天上的浮雲，如同脚下的破草鞋。他們痛恨社會上有許多不耕而食，不勞而得的『吃白階級，』故自己耕田鋤地，自食其力。他們厭惡這污濁的社會，

故實行他們理想中梅妻鶴子，漁簑釣艇的潔淨生活。

（四）近代的新村生活。　近代的新村運動，如十九世紀法國美國的理想農村，如現在日本日向的新村，照我的見解看起來，實在同山林隱逸的生活是根本相同的。　那不同的地方，自然也有。　山林隱逸是沒有組織的，新村是有組織的：這是一種不同。　隱遯的生活是同世事完全隔絕的，故有「不知有漢，遑論魏晉」的理想；現在的新村的人能有賞玩 Rodin 同 Cézanne 的幸福，還能在村外著書出報：這又是一種不同。　但是這兩種不同都是時代造成的，是偶然的，不是根本的區別。　從根本性質上看來，新村的運動都是對於現社會不滿意的表示。　即如日向的新村，他們對於現在「少數人在多數人的不幸上，築起自己的幸福」的社會制度，表示不滿意，自然是公認的事實。　周作人先生說日向新村裏有人把中國看作「最自然，最自在的國。」（新潮二，頁七五。）　這是他們對於日本政制極不滿意的一種牢騷話，很可玩味的。　武者

小路實篤先生一般人雖然極不滿意於現社會，却又不贊成用『暴力』的改革。他們都是『真心仰慕着平和』的人。他們於無可如何之中，想出這個新村的計畫來。周作人先生說，『新村的理想，要將歷來非暴力不能做到的事，用和平方法得來。』（新青年七，二，一三四。）這個和平方法就是離開現社會，去做一種模範的生活。『只要萬人真希望這種的世界，這世界便能實現。』（新青年同上。）這句話不但是獨善主義的精義，簡直全是淨土宗的口氣了！所以我把新村來比山林隱逸，不算冤枉他；就是把他來比求淨土天國的宗教運動，也不算玷辱他。不過他們的『淨土』是在日向，不在西天罷了。

我這篇文章要批評的『個人主義的新生活』就是指這一種跳出現社會的新村生活。

這種生活，我認為『獨善的個人主義』的一種。『獨善』兩個字是從『孟軻』『窮則獨善其身』一句話上來的。有人說：新村的根本主張是要人人『盡了對於人類的義務，却又完全發展自己個性；』如此看來，他們既承認『對於人類的義務，』如何還是

獨善的個人主義呢？ 我說：這正是個人主義的證據。 試看古今來主張個人主義的思想家，從希臘的「狗派」(Cynic)以至十八九世紀的個人主義，那一個不是一方面崇拜個人，一方面崇拜那廣漠的「人類」的？ 主張個人主義的人只是否認那些切近的倫誼，——或是家族，或是「社會」，或是國家，——但是因爲要推翻這些比較狹小逼人的倫誼，不得不捧出那廣漠不逼人的「人類」。 所以凡是個人主義的思想家，沒有一個不承認這個雙重關係的。

新村的人主張「完全發展自己個性，」故是一種個人主義。 他們要想跳出現社會去發展自己個性，故是一種獨善的個人主義。

這種新村的運動，因爲恰合現在青年不滿意於現社會的心理，故近來中國也有許多人歡迎，贊歎，崇拜。 我也是敬仰武者先生一班人的，故也曾仔細考究這個問題。 我考究的結果是不贊成這種運動。 我以爲中國的有志青年不應該仿行這種個人主義的新生活。

這種新村的運動有什麼可以反對的地方呢?

第一，因爲這種生活是避世的，是避開現社會的。 這就是讓步。 這便不是奮鬥。 我們自然不應該提倡『暴力』，但是非暴力的奮鬥是不可少的。 我幷不是說武者先生一班人沒有奮鬥的精神。 他們在日本能提倡反對暴力的論調，—如一個青年的夢—自然是有奮鬥精神的。 但是他們的新村計畫想避開現社會裏『奮鬥的生活』，去尋那現社會外『生活的奮鬥』，這便是一大讓步。 武者先生的一個青年的夢裏的主人翁最後有幾句話很可玩味。 他說：

『……請寬恕我的無力。——寬恕我的話的無力。 但我心裏所有的對於美麗的國的仰慕，却要請諸君體察的。……』（新青年七，二，一〇二）

我們對於日向的新村應該作如此觀察。

第二，在古代這種獨善主義還有存在的理由；在現代，我們就不該崇拜他了。 古代的

人不知道個人有多大的勢力，故孟軻說：『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 古人總想，改良社會是『達』了以後的事業，——是得君行道以後的事業；——故承認個人——窮的個人！——只能做獨善的事業，不配做兼善的事業。 古人錯了。 現在我們承認個人有許多事業可做。 人人都是一個無冠的帝王，人人都可以做一些改良社會的事。 去年的五四運動和六三運動，何嘗是『得君行道』的人做 來的？ 知道個人可以做事，知道有組織的個人更可以作事，便可以知道這種個人主義的獨善生活是不值得摹仿的了。

第三，他們所信仰的『汎勞動主義』是很不經濟的。 他們主張『一個人生存上必要的衣食住，論理應該用自己的力去得來，不該要別人代負這責任。』 這話從消極一方面看，——從反對那『游民貴族』的方面看，——自然是有理的。 但是從他們的積極實行方面看，他們要『人人盡勞動的義務，製造這生活的資料，』——就是衣食住的資料，——這便是『矯枉過正』了。 人人要盡製造衣食住的資料的義務，就是人人要加入這生活的奮鬥。（周作人先生再三說新村裏平和幸福的空氣，也許不承認「生活的奮鬥」的話；但是我說的，並不是人同人

爭麵包米飯的奮鬥，乃是人在自然界謀生存的奮鬥；周先生說新村的農作物至今還不够自用，便是一證。」

現在文化進步的趨勢，是要使人類漸漸減輕生活的奮鬥至最低度，使人類能多分一些精力出來做增加生活意味的事業。新村的生活使人人都要盡『製造衣食住的資料』的義務，根本上否認分功進化的道理，增加生活的奮鬥，是很不經濟的。

第四，這種獨善的個人主義的根本觀念就是周先生說的『改造社會，還要從改造個人做起』。我對於這個觀念，根本上不能承認。這個觀念的根本錯誤在於把『改造個人』與『改造社會』分作兩截；在於把個人看作一個可以提到社會外去改造的東西。要知道個人是社會上種種勢力的結果。我們吃的飯，穿的衣服，說的話，呼吸的空氣，寫的字，有的思想，……沒有一件不是社會的。我曾有幾句詩說：『……此身非吾有：一半屬父母，一半屬朋友。』當時我以為把一半的我歸功社會，總算很慷慨了。後來我才知道這點算學做錯了！父母給我的真是極少的一部分。其餘各種極重要的部分，如思想，信仰，知識，技術，習慣，……等等，大都是社會給我的。我穿線襪的法子是一個徽州同鄉教我的；

我穿皮鞋打的結能不散開，是一個美國女朋友教我的。 這兩件極細碎的例，很可以說明這個「我」是社會上無數勢力所造成的。 社會上的「良好分子」並不是生成的，也不是個人修鍊成的，——都是因為造成他們的種種勢力裏面，良好的勢力比不良的勢力多些。 反過來，不良的勢力比良好的勢力多，結果便是「惡劣分子」了。 古代的社會哲學和政治哲學只為要妄想憑空改造個人，故主張正心，誠意，獨善其身，的辦法。 這種辦法其實是沒有辦法，因為沒有下手的地方。 近代的人生哲學漸漸變了，漸漸打破了這種迷夢，漸漸覺悟：改造社會的下手方法在於改良那些造成社會的種種勢力——制度，習慣，思想，教育，等等。 那些勢力改良了，人也改良了。 所以我覺得「改造社會要從改造個人做起」還是脫不了舊思想的影響。 我們的根本觀念是：

個人是社會上無數勢力造成的，

改造社會須從改 造這些造成社會，造成個人的種種勢力做起。

改造社會即是改造個人。

新村的運動如果眞是建築在『改造社會要從改造個人做起』一個觀念上，我覺得那是根本錯誤了。 改造個人也是要一點一滴的改造那些造成個人的種種社會勢力。不站在這個社會裏來做這種一點一滴的社會改造，却跳出這個社會去『完全發展自己個性，』這便是放棄現社會，認爲不能改造；這便是獨善的個人主義。

以上說的是本篇的第一層意思。 現在我且簡單說明我所主張的『非個人主義的』新生活是什麼。 這種生活是一種『社會的新生活』，是站在這個現社會裏奮鬥的生活；是霸佔住這個社會來改造這個社會的新生活。 他的根本觀念有三條：

（1）社會是種種勢力造成的，改造社會須要改造社會的種種勢力。 這種改造一定是零碎的改造，——一點一滴的改造，一尺一步的改造。 無論你的志願如何宏大，理想如何徹底，計畫如何偉大，你總不能籠統的改造，你總不能不做這種『得寸進寸，得尺進尺』的工夫。 所以我說：社會的改造是這種制

度那種制度的改造，是這種思想那種思想的改造，是這個家庭那個家庭的改造，是這個學堂那個學堂的改造。

（附註）有人說：「社會的種種勢力是互相牽掣的，互相影響的。 這種零碎的改造，是不中用的。 因為你纔動手改這一種制度，其餘的種種勢力便圍攏來牽掣你了。 如此看來，改造還是該做籠統的改造。」 我說不然。 正因為社會的勢力是互相影響牽掣的，故一部分的改造自然會影響到別種勢力上去。 這種影響是最切實的，最有力的。 近年來的文字改革，自然是局部的改革，但是他所影響的別種勢力竟有意想不到的多。 這不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嗎？

（2）因為要做一點一滴的改造，故有志做改造事業的人必須要時時刻刻存研究的態度，做切實的調查，下精細的考慮，提出大胆的假設，尋出實驗的證明。 這種新生活是研究的生活，是隨時隨地解決具體問題的生活。 具體的

問題多解決了一個，便是社會的改造進了那麼多一步。 做這種生活的人要睜開眼睛，公開心胸；要手足靈敏，耳目聰明，心思活潑；要歡迎事實，要不怕事實；要愛問題，要不怕問題的逼人！

(3)這種生活是要奮鬥的。 那避世的獨善主義是與人無忤，與世無爭的，故不必奮鬥。 這種『淑世』的新生活，到處翻出不中聽的事實，到處提出不中聽的問題，自然是很討人厭的，是一定要招起反對的。 反對就是興趣的表示，就是注意的表示。 我們對於反對的舊勢力，應該作正當的奮鬥，不可退縮。 我們的方針是奮鬥的結果要使社會的舊勢力不能不讓我們；切不可先就偃旗息鼓退出現社會去，把這個社會雙手讓給舊勢力。 換句話說，應該使舊社會變為新社會，使舊村變為新村，使舊生活變為新生活。

我且舉一個實際的例。 英美近二三十年來，有一種運動，叫做『貧民區域居留地』的運動(Social Settlements)。 這種運動的大意是：一班青年的男女，——大都是大學的畢

業生，」在本城揀定一塊極齷齪，極不堪的貧民區域，買一塊地，造一所房屋。這一班人便終日在這裏面做事。這屋裏，凡是物質文明所賜的生活需要品，——電燈，電話，熱氣，浴室，游水池，鋼琴，話匣，等等，——無一不有。他們把附近的小孩子，——垢面的孩子，頑皮的孩子，——都招攏來，教他們游水，教他們讀書，教他們打球，教他們演說辯論，組成音樂隊，組成演劇團，教他們演戲奏藝。還有女醫生和看護婦天天出去訪問貧家，替他們醫病，幫他們接生和看護產婦。病重的，由「居留地」的人送入公家醫院。因為天下貧民都是最安本分的，他們眼見那高樓大屋的大醫院，心裏以為這定是為有錢人家造的，決不是替貧民診病的；所以必須有人打破他們這種見解，教他們知道醫院不是專為富貴人家的。還有許多貧家的婦女每日早晨出門做工，家裏小孩子無人看管，所以「居留地」的人教他們把小孩子每天寄在「居留地」裏，有人替他們洗浴，換洗衣服，喂他們飲食，領他們游戲。到了晚上，他們的母親回來了，各人把小孩領回去。這種小孩子從小就在潔淨慈愛的環境裏長大，漸漸養成了良好習慣，回到家中，自然會把從前的種種污穢的環境改了。家中的大人也

內時時同這種新生活接觸，漸漸的改良了。 我在紐約時，曾常常去看亨利街上的一所居留地，是華德女士(Lillian Wald)辦的。 有一晚我去看那條街上的貧家子弟演戲，演的是貝里(Barry)的名劇。 我至今回想起來，他們演戲的程度比我們大學的新戲高得多咧！

這種生活是我所說的『非個人主義的新生活！』 是我所說的『變舊社會為新社會，變舊村為新村』的生活！ 這也不是用『暴力』去得來的！ 我希望中國的青年要做這一類的新生活，不要去模倣那跳出現社會的獨善生活。 我們的新村就在我們自己的舊村裏！ 我們所要的新村是要我們自己的舊村變成的新村！

可愛的男女少年！ 我們的舊村裏我們可做的事業多得很咧！ 村上的鴉片煙燈還有多少？ 村上的嗎啡針害死了多少人？ 村上纏腳的女子還有多少？ 村上的學堂成個什麼樣子？ 村上的紳士今年賣選票得了多少錢？ 村上的神廟香火還是怎樣興旺？ 村上的醫生斷送了幾百條人命？ 村上的煤礦工人每日只拿到五個銅子，你知道嗎？ 村上

多少女工被貧窮逼去賣淫，你知道嗎？ 村上的工廠沒有避火的鐵梯，昨天火起，燒死了一百多人，你知道嗎？ 村上的童養媳婦被婆婆打斷了一條腿，村上的紳士逼他的女兒餓死做烈女你知道嗎？

有志求新生活的男女少年！ 我們有什麼權利，丟開這許多的事業去做那避世的新村生活！ 我們放着這個惡濁的舊村，有什麼面孔，有什麼良心，去尋那『和平幸福』的新村生活！

九，一，二六。

許怡蓀傳

我的朋友許怡蓀死了！他死的時候是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二夜七點半鐘。死的前十幾天，他看見報紙上說我幾個朋友因爲新舊思潮的事被政府驅逐出北京大學。他不知那是謠言，一日裏寫了兩封快信給我，勸我們『一切不必因此灰心，也不必因此憤慨。』（三月五日信）他又說『無論如何，總望不必憤慨，仍以冷靜的態度處之，……所謂經一回的失敗，長一回的見識。』（三月五日第二信。）這就是怡蓀最末一次的信。到了三月十七日，他就有病。起初他自己還說是感冒，竟不曾請醫生診看；直到二十一夜，他覺得病不輕，方才用電話告知幾個同鄉。明天他們來時，怡蓀的呼吸已促短，不狠能說話。河海工程學校的人把他送到日本醫院，醫院中人說這是流行的時症轉成肺炎；他的脈息都沒有了，醫院不肯收留。抬回之後，校長許肇南先生請有名的中醫來，也是這樣說，不肯開

方。

許先生再三求他，他纔開了四味藥，藥還沒煎好，怡蓀的氣已絕了！

怡蓀是一個最忠厚，最誠懇的好人，不幸死的這樣早……這樣可慘！ 我同怡蓀做了十幾年的朋友，狠知道他的爲人，狠知道他一生學問思想的變遷進步。 我覺得他的一生，處處都可以使人恭敬，都可以給我們做一個模範，因此我把他給朋友的許多書信作材料，寫成這篇傳。

怡蓀名棣常，從前號紹南，後來纔改做怡蓀。 他是安徽績溪十五都磡頭的人。 先進績溪仁里的思誠學堂，畢業之後，和他的同學程幹豐，胡祖烈，程敷模，程幹誠等人同來上海求學。 他那幾位同學都進了吳淞復旦公學，只有怡蓀願進中國公學。 那時我住在校外，他便和我同居。 後來中國公學解散，同學組織中國新公學，怡蓀也在內，和我同住競業旬報館。 後來怡蓀轉入復旦公學，不久他的父親死了，（庚戌）他是長子，担負狠重，不能不往來照應家事店事，所以他決計暫時不進學校，改作自修工夫，可以自由來往。 決計之後，

他搬出復旦，到上海和我同住。庚戌五月，怡蓀回浙江孝豐，（他家有店在孝豐，）我也去北京應賠款留學官費的考試。我們兩人從此一別，七個足年不曾相見。我到美國以後，怡蓀和我的朋友鄭仲誠同到西湖住白雲菴，關門讀國學舊書，帶着自修一點英文。（庚戌十一月十七日信。）明年辛亥，我們的朋友程幹豐（樂亭）病死。怡蓀和他最好，心裏非常悲痛，來信有『日來居則如有所失，出則不知所之，念之心輒悽然而淚下，蓋六載恩情，其反動力自應如是。』（辛亥四月十一日信）那年五月怡蓀考進浙江法官養成所，他的意思是想『稍攻國法私法及國際法，期於內政外交可以洞曉；且將來無論如何立身，皆須稍明法理，故不得不求之耳。』（辛亥五月二十一日信）但是那學堂辦得很不滿他的意，所以辛亥革命之後，他就不進去了。他來信說『讀律之舉，去歲曾實行之，今年又復捨去，蓋因校中組織未善，徒襲取東夷皮相；……人品甚雜，違條戾施之態，心素惡之，故甚不能側身其間以重違吾之本心也。』（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信）

那一年怡蓀仍舊在西湖讀書。民國二年他決意到日本留學，四月到東京進明治大

學的法科，五月來信說『……君既去國，樂亭復云亡。此時孤旅之跡，若迷若惘，遂轉東西，而終無所棲泊。本擬屏跡幽遐，稍事根柢學問，然非性之所近，……恐於將來為己為人，一無所可。……去歲以來，思之重思之，意擬負笈東瀛，一習博物之學。然因經濟困難，尚未自決。嗣得足下第二手書，慰勉有加，欲使膏肓沈沒，復起為人吾何幸而得此於足下！……遂於陰曆正月間馳赴滬上，料理一切，期於必行。』（二年五月十七日信）他到日本後不久第二次革命起事，滙款不通，他決計回國。臨走時他寫長函寄我，中有一段，我最佩服。他說：『自古混夢之會，滄海橫流，定危扶傾，宜有所託。寄斯任者，必在修學立志之士，今既氣運已成，亂象日著，雖有賢者不能為力。於此之時，若舉國之士盡入漩渦，隨波出沒，則不但國亡無日，亦且萬劫不復矣。在昔東漢之末黃巾盜起，中原鼎沸，諸葛武侯高臥隆中，心不為動。豈有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之人而能忘情國家者乎？誠以亂茲方寸，於事無益耳。丁此亂離，敢唯足下致意焉。』

這封信寄後，因道路不平靜，他竟不能回國。那時東京有一班人發起一個孔教分會，

怡蓀也在內。　他是一個熱心救國的人，那時眼見國中大亂，心裏總想尋一個根本救國方法；他認定孔教可以救國，又誤認那班孔教會的人都是愛國的志士，故加入他們的團體。他那時對於那班反對孔教會的人，狠不滿意，來信有『無奈東京留學界中大半趨奉異說，習氣已深，難與適道』的話（同上）。　這時代的怡蓀完全是一個主張復古的人。　他來信有論孔教會議決『羣經並重』一段，說『以余之意，須側重三禮。　蓋吾國三代之時，以禮治國，故經國之要盡在三禮。　近日東西各國每以法律完備自多，豈知吾國數千年前已有威儀三百，禮儀三千，以禮治國，精審完美，必不讓於今日所謂法治國也。　且一般人多主張以孔子為宗教家。　既認為宗教，則於方式亦不可不講。　冠婚喪祭等事，宜復於古，方為有當耳。』（同上）　我回信對於這主張，狠不贊成。　明年（民國三年）怡蓀寫了一封楷書六千字的長信同我辯論，到了這時候，怡蓀已經看破孔教會一班人的卑劣手段，故來信有云：『近日之孔教會不脫政黨窠臼，所謂提倡道德挽回人心之事，殆未夢見也。　此殊非初心所料及！……尊崇孔子而有今日之孔教會，其猶孔子所謂死不若速朽之為愈也！』（民

年四月二日信。）　怡蓀本來已經搬進孔教會事務所裏，替他們籌成立會和辦『大成節』的慶祝會的事，狠熱心的。　後來因爲看出那班『孔教徒』的眞相，所以不久就搬出來，住辰實館。（二年十一月三日信。）　但是他這時候仍舊深信眞孔教可以救國，不過他的孔教觀念已經不是陳煥章一流人的孔教觀念了。　他那封六千字的長信裏說他提倡孔教有三條旨趣：『（一）洗發孔子之眞精神，爲革新之學說，以正人心；（二）保存東亞固有之社會制度，必須昌明孔孟學說，以爲保障；（三）吾國古代學說如老荀管墨，不出孔子範圍，皆可並行不背；頌言孔教，正猶振衣者之必提其領耳。』（三年四月十日信。）

這時候怡蓀所說『孔子之眞精神』即是公羊家所說的『微言大義』。　所以他那信裏說：『至於近世，人心陷溺已至於極，泯棼之禍，未知所屆。　及今而倡孔教以正人心，使此後若有竊國者興，亦知所戒，則猶可以免於大亂也。』　後來袁世凱用了種種卑污手段，想做皇帝。　東京的孔教會和籌安會私造了許多假圖章，揑名發電『勸進。』　怡蓀的希望從此一齊打破。　所以後來來信說：『時局至此，欲溯無從。　大力之人，負之狂走，其於正

義民意，不稍顧恤。所謂「道德」者，已被輕薄無餘矣！』（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信）

又第二條所說『東亞固有之社會制度，』他的意思是專指家族制度。原信說：『晚近世衰道微，泰西個人功利等學說盛行，外力膨脹，如水行地中，若不亟思保界，則東亞社會制度中堅之家族制，必爲所衝決。此中關係甚鉅，國性滅失，終必有受其敝者。此知微之士所不得不須言孔教，夫豈得已哉？』（三年四月十日信）怡蓀這種觀念後來也漸漸改變。最後的兩年，他已從家族制移到『人生自己』。（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寄高一涵信。）他後來不但不滿意於舊式的家族制，並且對於社會政治的組織也多不滿意。去年來信竟說『所謂社會制度，所謂政治組織，無一不爲人類罪惡之源泉，而又無法跳出圈子，所以每一靜念，神智常爲惘惘也。』（七年九月八日信）復古的怡蓀，此時已變成了社會革新家的怡蓀。

至於第三條所說『老荀管墨不出孔子範圍』的話，我當時極力同他辯論，後來他稍稍研究諸子學，主張也漸漸改變。我在美國的時候，要用俞樾的讀公孫龍子，遂寫信請怡蓀替我尋一部俞樓雜纂。他因爲買不到單行本子，所以到上野圖書館去替我鈔了一

部讀公孫龍子。我那時正在研究諸子學，作為博士論文。怡蓀屢次來信勸勉我；有一次信上說，「世言東西文明之糅合，將生第三種新文明。足下此舉將為之導線，不特增重祖國，將使世界發現光明。」（五年三月十三日信）這種地方不但可以見得怡蓀鼓舞朋友的熱心，並且可以見得他對於儒家與非儒家學說的態度變遷了。

以上述怡蓀對於孔教的態度。那封六千字的信上半論孔教問題，下半論政治問題。怡蓀的政治思想前後共經過幾種根本的變遷。那封信裏所說可以代表他的基本觀念是「政治中心」的觀念。他說：「以余觀於吾國近數十年來之政局，政治之重點，亦常有所寄。蓋自湘鄉柄政以後，移於合肥。合肥將死，……疏薦項城以代。項城起而承合肥之成局，故勢力根深蒂固，不崇朝而心腹布天下，歷世而愈大。……辛亥之際，失其重點，故常震撼不寧。其在民質不良之國，政治中心宜常寄於一部分之人，否則馴至於亂。……再以今日時勢推之，其繼項城而起者，其必為段氏祺瑞乎？」（三年四月十日信）這時代的怡蓀所主張的是一種變相的「獨頭政治。」他說「一國改進之事，不宜以頓，尤須自上發之。」

（同上）　他那時推測中國的將來，不出三條路子：『若天能挺生俊傑，如華盛頓其人者，使之能綱一國之重，與以悠久歲月，別開一生面此策之最上者也。其次若有人焉，就已成之時局而善扶掖之，取日本同一之步趨。（適按此指政黨政治）……至若今日之上下相謾，終至以武力解決，……此則天下最不幸之事也。』（同上）

怡蓀一生眞能誠心愛國，處處把『救國』作前提，故凡他認爲可以救國的方法，都是好的。如袁政府當時的惡辣政策，怡蓀也不根本否認。他說：『吾人之於政府，固常望其發奮有爲，自脫於險，苟有利於吾國吾民者，犯衆難以爲之可也；能如諸葛武侯，克林威爾之公忱自矢，其心跡終可大白於天下，而吾人亦將謳歌之不暇，豈忍議其後乎？若計不出此，徒攬天下之威福以爲一姓之尊榮，是則非吾人之所敢知矣。』（三年五月十八日信中段，給他寄胡紹庭的信）可見怡蓀當時不滿意於袁政府，不過是爲他的目的不在救國而在謀一姓的尊榮。至於嚴厲的政策和手段，他並不根本反對。他說，『總之，政治之事無絕對至善之標準，惟視其時之如何耳。』（三年五月十八日信）

過了一年多，帝制正式實行，雲南貴州的革命接着起來，民國五年帝制取消，不久袁世凱也死了。那時怡蓀對於國事稍有樂觀，來信說『國事頓因陳（其美）斃於前，袁（世凱）殂於後，氣運已轉，國有生望。蓋陳死則南方暴烈黨徒無所依附，而孫中山之名譽可復。袁滅則官僚政治可期廓清』（五年六月三十信）那時怡蓀前兩年所推算的段祺瑞果然成了『政治的中心。』怡蓀來信說：『閱段之爲人，悃愊無華，而節操不苟，雅有古大臣之風。倘國人悔禍，能始終信賴其爲人，則勘亂有期，澄淸可望。』（全上）可見那時怡蓀還是主張他的『政治中心』論。

怡蓀在明治大學於民國五年夏間畢業。七月中他和高一涵君同行回國。那時段內閣已成立，閣員中很有幾個南方的名士。表面上很有希望，骨子裏還是黨爭很激烈，暗潮很利害。怡蓀回國住了一年，他的政治樂觀很受了一番打擊，於是他的政治思想遂從第一時代的『政治中心』論變爲第二時代的『領袖人才』論。他說，『國事未得大定，無知小人尙未厭亂，而有心君子眞能愛國者，甚鮮其人。如今日現狀雖有良法美制，有用

無體，何以自行？ 欲圖根本救濟，莫如結合國中優秀分子，樹為政治社會之中堅。 如人正氣日旺，然後可保生命。』 因此他希望他的朋友『蒐集同志組一學會，專於社會方面樹立基礎，或建言論，或辦學校，務為國家樹人之計。』（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寄一涵君信） 他又說：『今日第一大患在於人才太少。 然人才本隨時而生，惜無領袖人物能組織團體，鍛鍊溜磨，俾其如量發揮；徒令情勢渙散，雖有賢能亦不能轉移風氣。 志行薄弱者，又常為風氣所轉移。……是知吾國所最缺乏之者，尚非一般人才，而在領袖人才也審矣。』（六年舊七月十日信）

當第三次革命成功時，我在美洲寄信給怡蓀說，『這一次國民進步兩黨的穩健派互相攜手，故能成倒袁的大功。 以大勢看來，新政府裏面大概是進步黨的人居多數。 我狠盼望國民黨不要上台，專力組織一個開明強健的在野黨，做政府的監督，使今日的「穩健」不致流為明日的腐敗。』 我這種推測完全錯了。 倒袁以後，國民黨在內閣裏竟居大多數，進步黨的重要人物都不曾上台。 後來黨見越鬧越激烈，鬧得後來，督軍團干預政治，國會解散，黎元洪退職。 張勳復辟的戲唱完之後，段琪瑞又上台。 這一次民黨勢力完全失敗。

怡蓀回想我前一年的話，很希望民黨能組織一個有力的在野黨，監督政府。（六年八月九日又九月二十日與高一涵信） 那時怡蓀的政治思想已有了根本改變，從前的『政治中心』論，已漸漸取消，故主張有一種監督政府的在野黨『抵衡其間，以期同入正軌。』（六年九月二十日與一涵信）

但是那時因爲國會的問題，南北更決裂，時局更不可收拾。 怡蓀所抱的兩種希望，—領袖人才和强硬的在野黨，—都不能實現。 民國六年秋天他屢次寫信給朋友，說天下的事『當於大處着眼，小處下手。』（六年書七月十日信又九月廿日與一涵信又九月廿三日與我信） 那時安徽的政治腐敗不堪，後來又有什麽『公益維持會』出現，專做把持選舉的事。 我們一班朋友不願意讓他們過太容易的日子，總想至少有一種反對的表示，所以勸怡蓀出來競爭本縣的省議會的選舉。 怡蓀起初不肯，到了七年五月，方才勉强答應了。 他答應的信上說，『民國二年選舉的時候，足下寄手書，謂「中國之事，患在一般好人不肯做事」云云，其言頗痛。 與其畏難退縮，徒於事後歎息痛恨，何如此時勿計利害，出來奮鬬，反覺得爲

吾良心所安也。』（七年五月二十日信） 這一次的選舉競爭，自然是公益維持會得勝，怡蓀幾乎弄到『牽掛』的罪名，還有他兩個同鄉因為反對公益維持會的手段，被縣知事辦捕在案。 但是怡蓀因此也添了許多閱歷。 他寫信給我說：『年來大多數的人，無一人不吞聲飲恨，只是有些要臉面子，有些沒有膽子，只得低頭忍耐，不敢聲辯，卻總希望有人出來反對，……由此看來，所謂社會制度，所謂政治組織，無一不為人類罪惡之源泉。』（七年九月八日信） 他又說：『最近以來，頭腦稍清晰的人，皆知政治本身已無解決方法，須求社會事業進步，政治亦自然可上軌道。』（同上）

這幾句話可以代表怡蓀的政治思想第三個時代。 這時候，他完全承認政治的改良須從『社會事業』下手，和他五年前所說『一國改良之事，尤須自上發之』的主張，完全不相同了。 他死之前一個月還有一封長信給我，同我論辦雜誌的事。 他說：『辦雜誌本要觀定二三十年後的國民要有什麼思想，於是以少數的議論，去轉移那多數國民的思想。關係如何重要！ 雖是為二三十年後國民思想的前驅，須要放開眼界，偏重急進的一方面。

……政治可以暫避不談，對於社會各種問題，不可不提出討論。』（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信）這個時代的怡蓀完全是一個社會革命家。　可惜他的志願絲毫未能實現，就短命死了！　以上述怡蓀政治思想的變遷。

怡蓀於民國七國冬天，受我的朋友許肇南的聘，到南京河海工程學校教授國文。　肇南在美國臨歸國的時候，問我知道國內有什麼人才，我對他說：『有兩個許少南。』一個就是肇南自己，一個就是怡蓀。（怡蓀本名紹南）　後來兩個許少南竟能在一塊做事，果然很相投。　我今年路過南京同他談了兩天，心裏很滿意。　誰知這一次的談話竟成了我們最後的聚會呢？

怡蓀是一個最富於血性的人。　他待人的誠懇，存心的忠厚，做事的認真，朋友中真不容易尋出第二個。　他同我做了十年的朋友，十年中他給我的信有十幾萬字，差不多個個都是楷書，從來不曾寫一個潦草的字。　他寫給朋友的信，都是如此。　只此一端已經不是現在的人所能做到。　他處處用真誠待朋友，故他的朋友和他來往長久了，沒有一個不受

他的感化的。　即如我自己也不知得了他多少益處。　己酉庚戌兩年我在上海做了許多無意識的事，後來一次大醉，幾乎死了。　那時幸有怡蓀極力勸我應留美考試，又幫我籌款做路費。　我到美國之後，他給我的第一封信就說：『足下此行，問學之外，必須祓除舊染，砥礪廉隅，致力省察之功，修養之用。　必如是持之有素，庶將來涉世，不至爲習俗所靡，允爲名父之子。』（庚戌十一月十七日信。）　自此以後，九年之中，幾乎沒有一封信裏沒有規勸我，勉勵我的話。　我偶然說了一句可取的話，或做了一首可看的詩，他一定寫信來稱贊我，鼓勵我。　我這十年的日記劄記，他都替我保存起來。　我沒有回國的時候，他曉得我預備博士論文，沒有時間做文章，他就把我的藏暉室劄記節鈔一部，送給新青年發表。　我回國以後看見他的小楷鈔本，心裏慚愧這種隨手亂寫的劄記如何當得我的朋友費這許多精力來替我鈔寫。　但他這種鼓勵朋友的熱心，實在能使人感激奮發。　我回國以後，他時時有信給我，警告我『莫走錯路，』『舉措之宜，不可不慎，』（六年舊七月初十日信）　勸我『打定主意，認定路走，毋貪速效，勿急近功。』（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信）　愛謨生（EMERSON）說得好：

「朋友的交情把他的目的物當作神聖看待。要使他的朋友和他自己都變成神聖。」

怡蓀待朋友眞能這樣做，他現在雖死了，但他的精神，他的影響，永永留在他的許多朋友的人格裏，思想裏，精神裏，……將來間接又間接，傳到無窮，怡蓀是不會死的！

民國八年六月。

李超傳

李超的一生，沒有什麽轟轟烈烈的事蹟。我參考他的行狀和他的信稿，他的生平事實不過如此：

李超原名惟柏，又名惟璧，號璞眞，是廣西梧州金紫莊的人。他的父母都早死了，祇有兩個姊姊，長名惟鈞，次名囗囗。他父親有一個妾，名附姐。李超少時便跟着附姐長大。因爲他父母無子，故承繼了他胞叔榘廷的兒子，名惟琛，號極甫。

他家本是一個大家，家產也可以算得豐厚。他的胞叔在金州做官時，李超也跟着在衙門裏，曾受一點國文的敎育。後來他囘家鄉，又繼續讀了好幾年的書，故他作文寫信都還通順淸楚。

民國初年，他進梧州女子師範學校肄業，畢業時成績很好。　民國四年他和他的一班同志組織了一個女子國文專修館。　過了一年，他那班朋友紛紛散去了，他獨自在家，覺得舊家庭的生活沒有意味，故發憤要出門求學。　他到廣州，先進公立女子師範，後進結方學堂；又進教會開的聖神學堂，後又回到結方，最後進公益女子師範。　他覺得廣州的女學堂不能滿意，故一心要想來北京進國立高等女子師範學校。　民國七年七月，他好容易籌得旅費，起程來北京。九月進學校，初做旁聽生，後改正科生。　那年冬天，他便有病。　他本來體質不强，又事事不能如他的心願，故容易致病。　今年春天他的病更重，醫生說是肺病，他纔搬進首善醫院調養。　後來病更重，到八月十六日遂死在法國醫院。死時，他大約有二十三四歲了。（行狀作「年僅二十」，是考據不精的錯誤。）

這一點無關緊要的事實，若依古文家的義法看來，實在不值得一篇傳。　就是給他一篇傳，也不過說幾句「生而穎悟，天性孝友，戚鄰稱善，苦志求學，天不永其年，惜哉惜哉」一

類的刻板文章，讀了也不能使人相信。 但是李超死後，他的朋友搜索他的遺稿，尋出許多往來的信札，又經他的同鄉蘇甲榮君把這些信稿分類編記一遍，使他一生所受的艱苦，所抱的志願，都一一的表現分明。 我得讀這些信稿，覺得這一個無名的短命女子之一生事蹟很有作詳傳的價值，不但他個人的志氣可使人發生憐惜敬仰的心，並且他所遭遇的種種困難都可以引起全國有心人之注意討論。 所以我覺得替這一個女子做傳比替什麼督軍做墓誌銘重要得多咧。

李超決意要到廣州求學時，曾從梧州寄信給他的繼兄信中說：

> 計妹自輟學以來，忽又半載。 家居清閑，未嘗不欲奮志自修。 奈天性不敏，遇有義理稍深者，既不能自解，又無從質問。 蓋學無師承，終難求益也。 同學等極贊廣州公立女子第一師範，規則甚為完善，教授亦最良好，且年中又不收學費，如在校寄宿者每月祇繳膳費五元，校章限二年畢業。……廣東為鄰省，輸

舟往還，一日可達。……每年所費不過百金。僅家年中入息雖不十分豐厚，然此區區之數，又何難籌？……諒吾兄必不以此爲介意。……妹每自痛生不逢辰，幼遭憫凶，長復困阨。……其所以偷生人間者，不過念既受父母所生，又何忍自相暴棄。但一息苟存，烏得不稍求學問？葢近來世變日亟，無論男女，皆以學識爲重。妹雖愚陋，不能與人爭勝，然亦欲趁此青年，力圖進取。苟得稍明義理，無愧所生，於願已足。其餘一切富貴奢華，早已參透，非謂能恝然置之，原亦知福薄之不如人耳。……若蒙允諾，……匪獨妹一生感激，即我先人亦當含笑於九泉矣。戰慄書此，乞早裁覆。

這信裏說的話，雖是一些「門面話，」但是已帶着一點嗚咽的哭聲。再看他寫給親信朋友的話：

前上短章，諒承收覽。奉商之事，不知得蒙允諾與否。妹此時寸心上下，如坐針氊，……在君等或視爲輕事，而妹則一生苦樂端賴是也。葢頻年來家多

故。 妹所處之境遇固不必問反。 自壬子□兄續婚後，嫌隙愈多，積怨愈深。今雖同爨，而各懷意見。 詬誶之聲猶（尤）所時有。 其所指摘，雖多與妹無涉，而冷言譏刺亦所不免。 欲冀日之清淨，殊不可得。 去年妹有書可讀，猶可藉以強解。 近來閑居，更無術排遣……錮居梧中，良非本懷……蓋凡人生於宇宙間，既不希富貴，亦必求安樂。 妹處境已困難，而家人意見又復如此。 環顧親舊無一我心腹，因此，厭居梧城已非一日……

這信裏所說，舊家庭的黑暗，歷歷都可想見。 但是我仔細看這封信，覺得他所說還不曾說到真正苦痛上去。 當時李超已二十歲了，還不曾訂婚。 他的哥嫂都很不高興，都很想把他早早打發出門去，他們就算完了一樁心事，就可以安享他的家產了。 李超「環顧親舊，無一心腹，」只有胞姊惟鈞和姊夫歐壽松是很幫助他的。 李超遺稿中有兩封信是代他姊姊寫給他姊夫的，說的是關於李超的婚事。 一封信說：

先人不幸早逝，遺我手足三人。……獨季妹生不逢辰，幼失怙恃，旣遭閔凶，今

> 後年華益增，學問無成，後顧茫茫，不知何以結局。鈞每念及此，寢食難安。且彼性情又與七弟相左。蓋弟擇人但論財產，而舍妹則重學行。用是各執意見，致起齟齬。妹處家庭專制，恐不能遂其素願，緣此常懷隱憂，故近來體魄較昔更弱。稍有感觸，便覺頭痛。……舍妹之事，總望爲留心。苟使妹能終身付託得人，豈獨鈞爲感激，即先人當含笑於九泉也。……

這信所說，乃是李超最難告人的苦痛。他所以要急急出門求學，大概是避去這種高壓的婚姻。他的哥哥不願意他遠去，也只是怕他遠走高飛做一隻出籠的鳥，做一個終身不嫁的眼中釘。

李超初向他哥哥要求到廣州去求學，——廣州離梧州只有一天的輪船路程，算不得什麼遠行。——但是他哥哥執意不肯。請看他的回信：

> 九妹知悉：爾欲東下求學，我並無成見在胸，路程近遠，用款多少，我亦不措意及之也。惟是儂等祖先爲鄉下人，儂等又係生長鄉間，所有遠近鄉鄰女子，並

未曾有人爾遠遊羊城（即廣州）求學之先河。今爾若子身先行，事屬罕見創舉。鄉黨之人少見多怪，必多指摘非議。然鄉鄰衆口悠悠姑置勿論，而爾五叔爲族中之最尊長者，二伯娘爲族中婦人之最長者，今爾身爲處子，因爲從師求學，遠遊至千數百里外之羊城，若不稟報而行，孔於理不合。而且伊等異日風聞此事，則我之責任非輕矣。我爲爾事處措無方。今爾以女子身爲求學事遠遊異域，我實不敢在尊長前爲爾啓齒，不得已而請附姐（李超的庶母）爲爾轉請，而附姐諸人亦云不敢，而且附姐意思亦不欲爾遠行也。據之，爾此行必要稟報族中尊長方可成行，否則我之責任綦重。……見字後，爾係一定東下，務必須由爾設法稟明族中尊長。

這封信處處用恫嚇手段來壓制他妹子，簡直是高壓的家族制度之一篇絕妙口供。

李超也不管他，決意要東下，後來他竟到了廣州進了幾處學堂。他哥哥氣得利害，竟不肯和他通信。六年七月五日，他嫂嫂陳文鴻信上說：

……爾哥對九少言，「……余之所以不寄信不寄錢於彼者，以妹之不遵兄一句話也。 且余意彼在東省未知確係讀書，抑係在客棧住，以僞瞞住家人。余斷不爲彼欺也。」 言時聲厲。……嫂思之計無所出，妹不如暫且歸梧，以息家人之怨。……何苦惹家人之怨？……

又陰歷五月十七日函說：

……姑娘此次東下，不半年已歷數校，以至家人咸怒。 爾今又欲再覓傳校專讀中文，嫂恐家人愈怒。……

即這幾封信，已可看出李超一家對他的怨恨了。

李超出門後，即不願回家，家人無可如何，只有斷絕他的用費一條妙計。 李超在廣州二年，全靠他的嫂嫂陳文鴻，姊丈歐壽松，堂弟惟幾，本家李典五，堂姊伯援，死貞等人私下幫助他的經費。 惟幾信上（陰九月三十日）有「弟因寄銀與吾姐一事，屢受亞哥痛責」的話。歐壽松甚至於向別人借錢來供給他的學費，那時李超的情形，也可想而知了。

李超在廣州換了幾處學堂，總覺得不滿意。那時他的朋友梁惠珍在北京高等女子師範學校，寫了幾次信去勸他來北京求學。李超那時好像屋裏的一個蜜蜂，四面亂飛，只朝光明的方向走。他聽說北京女高師怎樣好，自然想北來求學，故把舊作的文稿寄給梁女士，請他轉呈校長方還，請求許他插班。後來又託同鄉京官說情，方校長准他來校旁聽。但是他到廣州，家人還百計阻難，如何肯讓他遠走北京呢？

李超起初想瞞住家人，先籌得一筆款子，然後動身。故六年冬天李伯援函說：

……七嫂心愛妹，甫兄防之極嚴，限以年用百二（十）金為止，……前嫂約急濟需。甫嫂許妹之款，經予說盡善言，始獲欣然。伊苟知妹欲行，則誠恐盡變初心矣。……

後來北行的計畫被家人知道了，故他嫂嫂六年十一月七日函說：

日前得三姑娘來信，知姑娘不肯回家，堅欲北行。聞訊之下，不勝煩悶。姑娘此行究有何主旨？嫂思此行是直不啻加嫂之罪，陷嫂於不義也。嫂自姑

娘東行後，爾兄及爾叔嬸時時以惡言相責，說是嫂主其事，近日復被爾兄毆打。且爾副姐（卽附姐）亦被責。　時時相爭相打，都因此事。　姑娘若果愛嫂，此行萬難實行，懇祈思之，再思之。

那時他家人怕他遠走，故極力想把他嫁了。　那幾個月之中，說婚的信很多，李超都不肯答應。　他執意要北行，四面八方向朋友親戚借款。　他家雖有錢，但是因為他哥哥不肯負還債的責任，故人多不敢借錢給他。　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他姊姊惟鈞寫信給在廣州的本家李典五說：

……聞九妹欲近日入京求學，本甚善事也。　但以舉廷五叔及甫弟等均以為女子讀書稍明數字便得。　今若隻身入京，奔走萬里，實必不能之事。　卽使其能借他人之款，以遂其志，而將來亦定不担償還之職。……

還是最利害的對付方法。　六月二十八日伯援函說：

……該款七嫂不肯付，伊云妹有去心，自後一錢不寄矣。　在款項一節，手都

可爲妹籌到。惟七嫂云，知妹能去，即惟予與婉貞二人是問……七嫂與甫爲妹事又大鬥氣。渠云妹並未知渠之苦心，與五之款渠亦不還，予對妹難，對渠籌尤難也。

照這信看來，連他那賢明的嫂嫂也實行那斷絕財源的計畫了。

那時李超又急又氣，已病了幾個月。後來李超的大姊丈歐壽松一力擔任接濟學費的事。歐君是一個極難得的好人，他的原信說：

……妹決意往京就學，……兄亦贊成。每年所需八九十金，兄儘可擔負。……惟吾妹既去，極甫諒亦不忍置也。……

李超得了李典五借款，又得了歐壽松擔任學費，遂於七月動身到北京。他先在女高師旁聽，後改正科生。那時他家中哥嫂不但不肯接濟款項，還寫信給他姊夫，不許他接濟。歐君七年九月五日信說：

……七舅近來恐無銀滙。昨接璇兒信，稱不獨七妗不滿意，不肯匯錢，且來

信囑兄不許接濟。兄已向函勸導，諒不至如此無情。兄既聲明，七舅如不寄銀則是直欲我一人擔任。我近年債務已達三千元左右，平遠又是苦缺，每年所得，尚未足清還債累，安得如許餘錢常常接濟？勸勉強擔任，於親疎貧富之間，未免倒置。……

看這信所說，李超的家產要算富家，何以他哥嫂竟不肯接濟他的學費呢？原來他哥哥是承繼的兒子，名分上他應得全份家財。不料這個倔強的妹子偏不肯早早出嫁，偏要用家中銀錢讀書求學。他們最怕的是李超終身讀書不嫁，在家庭中做一個眼中釘。故歐壽松再三寫信給李超勸他早早定婚，勸他早早表明宗旨以安他哥嫂之心。歐君九月五日信說：

……兄昨信所以直言不諱勸妹早日定婚者，職此之故。妹婚一日未定，即七舅等一日不安。……妹婚未成，則不獨妹無終局，家人不安，即愚夫婦亦終身受怨而莫由自解。……前年在粵時，兄屢問妹之主意，卽是欲妹明白宣示究竟

讀書至何年爲止，屆時即斷然適人，無論賢愚，絕無苛求之意，祇安天命，不敢怨人，否則削髮爲尼，終身不字。 如此決定，則七舅等易於處置，不至如今日之若涉大海，茫無津涯，教育之費不知負擔到何時乃爲終了。

又九月七日信說：

……妹讀書甚是好事，惟宗旨未明，年紀漸長，兄亦深以爲憂。……梅甫等深以爲吾妹終身讀書亦是無益。 吾妹即不爲梅甫諸人計，亦當爲兄受怨計，早日決定宗旨，明以告我。……

歐君的恩義，李超極知感激。 這幾封信又寫得十分懇切，故李超答書也極懇切。 答書說：

……吾兄自顧非寬，而於妹膏火之費慨荷惠助。 此恩此德，不知所以報之，計惟有刻諸肺腑，沒世不忘而已。……妹來時曾有信與家兄，言明妹此次北來，最遲不過二三年即歸。 婚事一節，由伊等提議，聽妹處裁。 至受聘遲早，妹不

敢執拗，但必俟妹得一正式畢業，方可成禮。　蓋妹原知家人素疑妹特單獨主義，故先剖明心迹以釋其疑，今反生意外之論，實非妹之所能料。　若謂妹頻年讀書費用浩繁，將來伊於胡底，此則故設難詞以制我耳。　蓋吾家雖不敢謂富裕，而每年所入亦足敷衍。　妹年中所耗不過二三百金，何得謂爲過分？　況此乃先人遺產，兄弟輩既可隨意支用，妹讀書求學乃理正言順之事，反謂多餘，揆之情理，豈得謂平耶？　靜思其故，蓋家兄爲人惜財如璧，且又不喜女子讀書，故生此閒論耳。……

李超說，「此乃先人遺產，兄弟輩既可隨意支用，妹讀書求學乃理正言順之事，反謂多餘，揆之情理，豈得謂平耶？」　這幾句話便是他殺身的禍根。　誰叫他做一個女子！　既做了女子，自然不配支用「先人遺產」來做「理正言順之事」！

李超到京不夠半年，家中吵鬧得不成樣子。　伯擭十一月六號來信說：

……七嫂於中秋前出來住數天，因病即返鄉。　渠因與甫兄口角成仇，賭氣出來。

渠數月來甚與甫兄反目，其原因一為亞鳳，（梅甫之妾）一為吾妹。鳳之不良，悉歸咎於鴻嫂，而鴻嫂欲賣去之，甫兄又不許，近且寵之，以有孕故也。前月五叔病，鈞姊歸省，欲為渠三人解釋嫌恨，均未達目的，三宿卽返。返時鴻嫂欣然送別，囑鈞姊勿念，渠自能自慰自解，不復愁悶。九姑娘（卽李超）處，渠典當金器亦供渠卒業，請寄函渠勿激氣云云。是夕渠於夜靜懸梁自縊，幸副姐聞吹氣聲，卽起呼救，得免於危。……

甫兄對於妹此行，其惡益甚，聲稱一錢不寄，盡妹所為，不復追究。渠謂妹勤以先人為念一言為題，卽先人尚在，妹不告卽遠行，亦未必不責備也。鈞姐囑妹自後來信千萬勿提先人以觸渠怒云。

這一封信，前面說他嫂嫂為了他的事竟致上吊尋死，後面說他哥哥不但不寄一錢，甚至於不准他妹妹提起『先人』兩個字。李超接着這封信，也不知氣得什麼似的。後來不久他就病倒了，竟至吐血。到了八年春天，病勢更重，醫生說是肺病。那時他的死症已

成。

到八月就死了。

李超病中，他姊夫屢次寫信勸他排解心事，保重身體。有一次信中，他姊丈說了一句極傷心的趣話。他說：『吾妹今日境遇與兄略同。所不同者，兄要用而無錢，妹則有錢而不得用。』李超『有錢而不得用，』以至於受種種困苦艱難，以至於病，以至於死，……這是誰的罪過？……這是什麼制度的罪過？

李超死後，一切身後的事都靠他的同鄉區君謨，陳君瀛等料理。他家中哥嫂連信都不寄一封。後來還是他的好姊夫歐君替他還債。李超的棺材現在還停在北京一個破廟裏，他家中也不來過問。現在他哥哥的信居然來了。信上說他妹子『至死不悔，死有餘辜！』

以上是李超的傳完了。我替這一個素不相識的可憐女子作傳，竟做了六七千字，要算中國傳記裏一篇長傳。我為什麼要用這麼多的工夫做他的傳呢？因為他的一生遭

遇可以用做無量數中國女子的寫照，可以用做中國家庭制度的研究資料，可以用做研究中國女子問題的起點，可以算做中國女權史上的一個重要犧牲者。 我們研究他的一生，至少可以引起這些問題：

（1）家長族長的專制 『爾五叔為族中之最尊長者，二伯娘為族中婦人之最長者。 若不稟報而行，孔於理不合。』 諸位讀這幾句話，發生什麼感想？

（2）女子教育問題 『儂等祖先為鄉下人，所有遠近鄉鄰女子，並未曾有人開遠遊求學之先河。 今爾若子身先行，事屬罕見創舉。 鄉黨之人必多指摘非議。』 『舉廷五叔及甫弟等均以為女子讀書稍明數字便得。』 諸位讀這些話，又發生什麼感想？

（3）女子承襲財產的權利 『此乃先人遺產，兄弟輩既可隨意支用，妹讀書求學乃理正言順之事，反謂多餘。 談之情理，豈得謂平耶？』 諸位讀這幾句話，又發生什麼感想？

（4）有女不爲有後的問題。 李超傳的根本問題，就是女子不能算爲後嗣的大問題。 古人爲大宗立後，乃是宗法社會的制度。 後來不但大宗，凡子無子，無論有無女兒，都還要承繼別人的兒子爲後。 卽如李超的父母，有了李超這樣的一個好女兒，依舊不能算是有後，必須承繼一個「全無心肝」的姪兒爲後。 諸位讀了這篇傳，對於這種制度，該發生什麼感想？

民國八年十二月。

吳敬梓傳

我們安徽的第一個大文豪，不是方苞，不是劉大櫆，也不是姚鼐，是全椒縣的吳敬梓。吳敬梓，字敏軒，一字文木。他生於清康熙四十年，死於乾隆十九年（西歷一七〇一—一七五四）他生在一個很闊的世家，家產很富；但是他瞧不起金錢，不久就成了一個貧士。後來他貧的不堪，甚至於幾日不能得一飽。那時清廷開博學鴻詞科，安徽巡撫趙國麟薦他應試，他不肯去。從此，『鄉試也不應，科歲也不考，逍遙自在，做些自己的事。』後來死在揚州，年紀只有五十四歲。

他生平的著作有文木山房詩集七卷，文五卷，（據金和儒林外史跋；）詩說七卷（同；）又儒林外史小說一部（程晉芳吳敬梓傳作五十卷，金跋作五十五卷，天目山樵評本五十六卷，齊省堂本六十卷。）據金和跋，他的詩文集和詩說都不曾付刻。只有儒林外史流

傳世間，為近世中國文學的一部傑作。

他的七卷詩，都失傳了。王又曾（穀原）丁辛老屋集裏曾引他兩句詩：『如何父師訓，專儲制舉材。』這兩句詩的口氣，見解，都和他的儒林外史是一致的。程晉芳拜書亭稿也引他兩句：『遙思二月秦淮柳，蘸露拖煙委麴塵。』——可以想見他的詩文集裏定有許多很好的文字。只可惜那些著作都不傳了，我們只能用儒林外史來作他的傳的材料。

儒林外史這部書所以能不朽，全在他的見識高超，技術高明。這書的『楔子』一回，借王冕的口氣批評明朝科舉用八股文的制度道：『將來讀書人既有此一條榮身之路，把那文行出處都看得輕了。』這是全書的宗旨。

書裏的馬二先生說：

『舉業二字是從古及今，人人必要做的。就如孔子生在春秋時候，那時用言揚行舉做官；故孔子只講得個「言寡尤，行寡悔，祿在其中」；這便是孔子的舉業。……到唐朝用詩賦取士，他們若講孔孟的話，就沒有官做了。……到本

朝用文章取士，就是夫子在而今也要念文章做舉業，斷不講那「言寡尤，行寡悔」的話。何也？就日日講「言寡尤，行寡悔，」那個給你官做？孔子的道，也就不行了。』

這一段話句句是恭維舉業，其實句句是痛罵舉業。末卷表文所說：『夫萃天下之人才而限制於資格，則得之者少，失之者多，』正是這個道理。國家天天掛着孔孟的招牌，其實不許人『說孔孟的話，』也不要人實行孔孟的教訓，只要人念八股文，做試帖詩；其餘的『文行出處』都可以不講究，講究了又『那個給你官做？』不給你官做，便是專制君主困死人才的唯一妙法。要想抵制這種惡毒的牢籠，只有一個法子：就是提倡一種新社會心理，叫人知道舉業的醜態，知道官的醜態；叫人覺得『人』比『官』格外可貴，學問比八股文格外可貴，人格比富貴格外可貴。社會上養成了這種心理，就不怕皇帝『不給你官做』的毒手段了。

一部儒林外史的用意只是要想養成這種社會心理。看他寫周進范進那樣熱中的

可憐，看他寫嚴貢生嚴監生那樣貪吝的可鄙，看他寫馬純上那樣酸，匡超人那樣辣。又看他反過來寫一個做戲子的鮑文卿那樣可敬，一個武夫蕭雲仙那樣可愛。再看他寫杜少卿，莊紹光，虞博士諸人的學問人格那樣高出八股功名之外。——這種見識，在二百年前眞是可驚可敬的了！

程晉芳做的吳敬梓傳裏說他生平最恨做時文的人；時文做得越好的人，他痛恨他們也越利害。儒林外史痛罵八股文人，有幾處是容易看得出的，不用我來指出。我單舉兩處平常人不大注意的地方：

第三回寫范進的文章，周學臺看了三遍之後才曉得是『天地間之至文，眞乃一字一珠！』

第四回寫范進死了母親，去尋湯知縣打秋風，湯知縣請他吃飯，用的是銀鑲杯箸，范舉人因爲居喪不肯舉杯箸；湯知縣換了磁杯象牙箸來，他還不肯用。『湯知縣疑惑他居喪如此盡禮，倘或不用葷酒，却是不曾備辦；後來看見他在

燕窩碗裏擲了一個大蝦元送在嘴裏，方才放心！』

這種絕妙的文學技術，絕高的道德見解，豈是姚鼐方苞一流人能夢見的嗎？

最妙的是寫湯知縣，范進，張靜齋三人的談話：

張靜齋道『想起洪武年間劉老先生——』

湯知縣道『那個劉老先生？』

靜齋道『諱基的了。他是洪武三年開科的進士，「天下有道」三句中的第五名。』

范進插口道『想是第三名？』

靜齋道『是第五名！那墨卷是弟讀過的。後來入了翰林，洪武私行到他家，恰好江南張王送了他一罈小菜，當面打開看，都是些瓜子金，洪武聖上惱了把劉老先生貶為青田縣知縣，又用毒藥擺死了。』湯知縣見他說的「口若懸河，」又是本朝確切的典故，不由得不信！

這一段話寫兩個舉人和一個進士的『博雅，』寫時文大家的學問，眞可令人絕倒。　這又豈是方苞姚鼐一流人能夢見的嗎？

這一篇短傳裏，我不能細評儒林外史全書了。　這一部大書，用一個做裁縫的荊元做結束。　這個裁縫每日做工有餘下的工夫，就彈琴寫字，也極歡喜做詩。　朋友問他道：『你既要做雅人，爲甚麽還要做你這貴行？　何不同學校裏人相與相與？』　他道『我也不是要做雅人。　只爲性情相近，故此時常學學。　至於我們這個賤行，是祖父遺留下來的，難道讀書識字做了裁縫就玷汚了不成？　況且那些學校裏的朋友，他們另有一番見識，怎肯和我相與？　我而今每日尋得六七分銀子，吃飽了飯，要彈琴，要寫字，諸事都由得我。　我又不貪圖人的富貴，又不伺候人的顏色；天不收，地不管，倒不快活！』

這是眞自由，眞平等，——這是我們安徽的一個大文豪吳敬梓想要造成的社會心理。

九，四，八。

本傳附錄

以下四種附錄都是從程晉芳的集子裏鈔出來的。程晉芳字魚門，是程廷祚（綿莊）的族姪孫。程綿莊即是儒林外史的莊紹光，程魚門大概即是他的姪子莊濯江（名潔）。我本想替儒林外史做一篇考證，不幸我病了，不能做文章，只能把這篇舊傳來充數。手邊恰巧有程魚門的集子，就叫我的姪兒們鈔出這幾篇做附錄，要使人知道儒林外史的考證材料並不十分難尋。程魚門還有弔馮粹中（即馬純上）的詩，又有弔朱草衣（即牛布衣）的詩，也都可用作材料，但與本傳無關，故不鈔了。

一　吳敬梓傳　　程晉芳

先生姓吳氏，諱敬梓，字敏軒，一字文木，全椒人。世望族，科第仕宦多顯者。先生生而穎異，讀書才過目，輒能背誦。稍長，補學官弟子員。襲父祖業，有二萬餘金；

素不習治生，性復豪上，遇貧卽施，偕文士輩往還，傾酒歌呼，窮日夜，不數年而產盡矣。

安徽巡撫趙公國麟聞其名，招之試，才之，以博學鴻詞薦，竟不赴廷試；亦自此不應鄉舉，而家益以貧。　乃移居江城東之大中橋，環堵蕭然，擁故書數十冊，日夕自娛。　窮極，則以書易米。　或冬日苦寒，無酒食，邀同好汪京門，樊聖謨輩五六人，乘月出城南門，繞城堞行數十里，歌吟嘯呼，相與應和，逮明，入水西門，各大笑散去，夜夜如是，謂之『暖足』。

余族伯祖麗山先生與有姻連，時周之。　方秋，霖潦三四日，族祖告諸子曰：『比日城中米奇貴，不知敏軒作何狀。　可持米三斗，錢二千，往視之。』　至，則不食二日矣。　然先生得錢，則飲酒歌嘯，未嘗為來日計。

其學尤精文選詩賦，援筆立成，夙構者莫之爲勝。　辛酉壬戌間，延至余家，與研詩賦，相贈答，愜意無間。　而性不耐久客，不數月，別去。

生平見才士，汲引如不及。　獨嫉時文士如讎；其尤工者，則尤嫉之。　余恆以爲過，然莫之能禁。　緣此，所遇益窮。

與余族祖綿莊爲至契。綿莊好治經，先生晚年亦好治經，曰，『此人生立命處也。』

歲甲戌，與余遇於揚州，知余益貧，執余手以泣曰，『子亦到我地位，此境不易處也，奈何！』

余返淮，將解纜，先生登船言別，指新月謂余曰，『與子別後，會不可期。卽景悵悵，欲構句相贈，而澀於思，當俟異日耳。』 時十月七日也。又七日而先生歿矣。先數日，裒囊中餘錢，召友朋酣飲。醉，輒誦樊川『人生祇合揚州死』之句，而竟如所言，異哉。

先是先生子烺已官內閣中書舍人，其同年王又曾穀原適客揚，告轉運使盧公，殮而歸其殯於江寧。蓋享年五十有四。

所著有文木山房集，詩說若干卷；又倣唐人小說爲儒林外史五十卷，窮極文士情態，人爭傳寫之。

子三人，長卽烺也，今官寧武府同知。

論曰，余生平交友，莫貧於敬梓。抵淮訪余，檢其橐，筆硯都無，余曰，『此吾輩所倚以生，

可暫離耶？」敏軒笑曰，「吾胸中自有筆墨，不煩是也。」其流風餘韻，足以掩映一時。窒其躬，傳其學，天之於敏軒，倘意別有在，未可以流俗好尚測之也。

二　懷人詩十八首之一　程晉芳春帆集

寒花無冶姿，貧士無歡顏。嗟嗟吳敏軒，短褐不得完。家世盛華纓，落魄中南遷。
偶遊淮海間，設帳依空園。颼颼脆紙響，槭槭庭樹喧。山鬼忽調笑，野狐來說禪。
心驚不得寐，歸去澄江邊。白門三日雨，竈冷囊無錢。逝將乞食去，亦且賃舂焉。
外史紀儒林，刻畫何工妍！吾爲斯人悲，竟以稗說傳！

三　寄懷嚴東有三首之一　程晉芳白門春雨集

敏軒生近世，而抱六代情：風雅慕建安，齋栗懷昭明。囊無一錢守，腹作乾雷鳴。
時時坐書牖，發詠驚鶊庚。阿郎雖得官，職此貧更增。近聞典衣盡，竈突無煙青。
頻蠟雨中屐，晨夕追良朋。孤棹駛煙水，雜花拗芬馨。惟君與獨厚，過從欣頻仍。
酌酒破愁海，覓句鑿寒冰。西窗應念我，餘話秋燈青。

四　哭吳敏軒

程晉芳拜書亭稿

三年別意語纏綿，記得維舟水驛前。轉眼遽知成永訣，拊膺直欲問蒼天。

生耽白下殘煙景，死戀揚州好墓田。(1) 塗殯匆匆誰料理？可憐猶賸典衣錢！

沈醉鑪邊落拓身，從教吟鬢染霜新。惜君才思愁君老，感我行藏念我貧。

曾擬篇章爲社侶，空將雞黍問陳人。板橋倦柳絲絲在，誰倚春風咏麴塵？(2)

促膝閑窗雨洒燈，重尋歡讌感偏增。艷歌蛺蝶情何遠？散錄雲仙事可徵。(3)

身後茅堂餘破漏，當年丹篆想飛騰。過江寒浪連天白，忍看靈車指秣陵。

---

(1) 時客死邗上。前一夕，猶誦禪智山光之句。

(2) 君詩有云『遙思二月秦淮柳，蘸露拖煙委麴塵。』爲時所稱。

(3) 君好爲稗說，故及之。

民國九年十一月。

先母行述（1873—1918）

先母馮氏，績谿中屯人，生於淸同治癸酉四月十六日，爲先外祖振爽公長女。家世業農，振爽公勤儉正直，稱於一鄉；外祖母亦慈祥好善；所生子女稟其家敎，皆溫厚有禮，通大義。先母性尤醇粹，最得父母鍾愛。先君鐵花公元配馮氏遭亂殉節死，繼配曹氏亦不壽，聞先母賢，特納聘焉。

先母以淸光緒己丑來歸，時年十七。明年，隨先君之江蘇官所。辛卯，生適於上海。其後先君轉官臺灣，先母留臺二年。甲午，中東事起，先君遣眷屬先歸，獨與次兄覺居守。割臺後，先君內渡，卒於廈門，時乙未七月也。

先母遭此大變時，僅二十三歲。適剛五歲。先君前娶曹氏所遺諸子女，皆已長大。先大兄洪駿已娶婦生女，次兄覺及先三兄洪駓（孿生）亦皆已十九歲。先母內持家政，

外應門戶，凡十餘年。以少年作後母，周旋諸子諸婦之間，其困苦艱難有非外人所能喻者。先母一一處之以至誠至公，子婦間有過失，皆容忍曲喻之；至不能忍，則閉戶飲泣自責；子婦奉茶引過，始已。

先母自奉極菲薄，而待人接物必求豐厚；待諸孫皆如所自生，衣履飲食無不一致。是時一家日用皆仰給於漢口上海兩處商業，次兄覺往來兩地經理之。先母於日用出入，雖一塊豆腐之細，皆令適登記，俟諸兄歸時，令檢閱之。

先君遺命必令適讀書。先母督責至嚴，每日天未明即推適披衣起坐，爲縷述先君道德事業，言「我一生只知有此一個完全的人，汝將來做人總要學爾老子。」天明，即令適着衣上早學。九年如一日，未嘗以獨子有所溺愛也。及適十四歲，即令隨先三兄洪駓至上海入學，三年始令一歸省。人或謂其太忍，先母笑領之而已。

適以甲辰年別母至上海，是年先三兄死於上海，明年乙巳先外祖振爽公卒。先母有一弟二妹，弟名誠厚，字敦甫，長妹名桂芬，次妹名玉英，與先母皆極友愛。長妹適黃氏，不得

於翁姑。先母與先敦甫舅孺之，故爲次妹擇壻甚謹。先母有姑適曾氏，爲繼室其前妻子名誠均者，新喪婦。先母與先敦甫舅皆主以先玉英姨與之，以爲如此則以姑姪爲姑媳，定可相安。先玉英姨旣嫁，未有所出，而夫死。先玉英姨悲傷咯血，姑又不諒，時有責言，病乃益甚，又不肯服藥，遂死。時宣統己酉二月也。

姨病時，先敦甫舅日夜往視，自恨爲妹主婚致之死，悼痛不已，遂亦病。顧猶力疾料理喪事，事畢，病益不支，腹脹不消。念母已老，不忍使知，乃來吾家養病。舅居吾家二月，皆先母親侍湯藥，日夜不懈。

先母愛弟妹最篤，尤恐弟疾不起，老母暮年更無以堪；聞俗傳割股可療病，一夜閉戶焚香禱天，欲割臂肉療弟病。先敦甫舅臥廂室中，聞檀香爆炸，問何聲。母答是風吹窗紙，令靜臥勿擾。俟舅旣睡，乃割左臂上肉，和藥煎之。次晨，奉藥進舅，舅得肉不能嚥，復吐出，不知其爲姊臂上肉也。先母拾肉，持出炙之，復問舅欲吃油炸鍋巴否，因以肉雜鍋巴中同進。然病終不愈，乃舁舅歸家。先母隨往看護。舲氏撫幼子，奉老親；先母則日侍病人，

不離床側。已而先敦甫舅臌脹益甚，竟於己酉九月二十七日死，距先玉英姨死時，僅七閱月耳。

先是吾家店業連年屢遭失敗，至戊申僅餘漢口一店，已不能支持內外費用。己酉，諸兄歸里，請析產，先母涕泣許之；以先長兄洪駿幼失學，無業，乃以漢口店業歸長子，其餘薄產分給諸子，每房得田數畝，屋三間而已。先君一生作淸白吏，俸給所積，至此蕩盡。先母自傷及身見家業零敗，又不能止諸子離異，悲憤咯血。時先敦甫舅已抱病，猶力疾爲吾家理析產事。事畢而舅病日深，輾轉至死。先母旣深慟弟妹之死，又傷家事衰落，隱痛積哀，抑鬱於心；又以侍弟疾勞苦，體氣寖衰，遂得喉疾，繼以咳嗽，轉成氣喘。

時適在上海，以敎授英文自給，本擬次年庚戌暑假歸省；及明年七月，適被取赴美國留學，行期由政府先定，不及歸別，匆匆去國。先母眷念游子，病乃日深。是時諸兄雖各立門戶，然一切親戚慶弔往來，均先母一身措挂其間。適遠在異國，初尙能節學費，賣文字，略助家用。其後學課益繁，乃並此亦不能得。家中日用，皆取給於借貸。先母於此六七年中，

所嘗艱苦，筆難盡述。」適至今聞鄉里言之，猶有餘痛也。

辛亥之役，漢口被焚，先長兄隻身逃歸，店業蕩然。先母傷感，病乃益劇。然終不欲適輟學，故每寄書輒言無恙。及民國元二年之間，病幾不起。先母招照相者為攝一影，藏之，命家人曰：『吾病若不起，慎勿告吾兒，當仍倩人按月作家書，如吾在時。俟吾兒學成歸國，乃以此影與之。吾兒見此影，如見我矣。』已而病漸愈，亦終不促適歸國。適留美國七年，至第六年後始有書促早歸耳。

民國四年冬，先長姊與先長兄前後數日相繼死。先長姊名大菊，年長於先母，與先母最相得。先母嘗言，『吾家大菊可惜不是男子。不然，吾家決不至此也。』及其死，先母哭之慟。又念長嫂二子幼弱無依，復令與己同爨。先三兄洪駓出嗣先伯父，死後三嫂守節撫孤，先母亦令同居。蓋吾家分後，至是又幾復合。然家中擔負日增，先母益勞悴，體氣益衰。

民國六年七月，適自美國歸。與吾母別十一年矣。歸省之時，慈懷甚慰，病亦稍減。

不意一月之後，長孫思明病死上海。先長兄遺二子，長即思明，次思齊，八歲忽成聾啞。先母聞長孫死耗，悲慼無已。適歸國後，即任北京大學教授；是年冬，歸里完婚，婚後復北去，私心猶以為先母方在中年，承歡侍養之日正長；豈意先母屢遭患難，備嘗勞苦，心血虧竭，體氣久衰，又自奉過於儉薄，無以培補之；故雖強自支撐，以慰兒婦，然病根已深，此別竟成永訣矣。

溯近年先母喘疾，每當冬春二季輒觸發，發甚或至嘔吐。夏秋氣候暖和，疾亦少閒。今冬（七年）舊疾初未大發，自念或當愈於往歲。不料新歷十一月十一日先母忽感冒時症，初起嘔逆咳嗽，不能納食；比即延醫服藥，病勢尚無出入；繼被醫者誤投「三陽表劫」之劑，心煩自汗，頓覺困憊；及請他醫診治，病已綿惙，奄奄一息，已難挽回；遂於十一月二十三日晨一時，棄適等長逝，享年僅四十有六歲。次日，適在京接家電，以道遠，遂電令姪思永思齊等先行閉殮，即與妻江氏，及姪思聰，星夜奔歸。歸時，殮已五日矣。

先母所生，只適一人，徒以愛子故，幼歲即令遠出游學；十五年中，侍膝下僅四五月耳。

生未能養，病未能侍，畢世劬勞未能絲毫分任，生死永訣乃亦未能一面。平生慘痛，何以加此！伏念先母一生行實，雖纖細瑣屑不出於家庭閭里之間，而其至性至誠，有宜永存而不朽者，故粗敘梗概，隨訃上聞，伏乞矜鑒。

此篇因須在鄉間用活字排印，故不能不用古文。我打算將來用白話為我的母親做一篇詳細的傳。

十，六，二五。

寄吳又陵先生書

前接先生三月二十一日手書，當時匆匆未及即時作答，現聞成都報紙因先生的女兒辟畺女士的事竟攻擊先生，我覺得我此時不能不寫幾句話來勸慰先生。　春間辟畺因留學的事來見我，我覺得他少年有志，冒險遠來，膽識都不愧爲名父之女，故很敬重他。　他臨行時，我給他幾封介紹信，都很帶有期望他的意思。　後來忽然聽見他和潘力山君結婚之事，我心裏着實失望。　我所以失望，倒並不是因爲他們的戀愛關係，——那另是一個問題，——我最失望的是辟畺一腔志氣不會做到分毫，便自己甘心做一個人的妻子；將來家庭的擔負，兒女的牽掛，都可以葬送他的前途。　後來任叔永回國告訴我他過卜克利見辟畺時的情形，果然辟畺躬自操作持家，努力作主婦了。……

先生對於此事，不知感想如何？　我怕外間紛紛的議論定已使先生心裏不快。　先生

廿年來日與惡社會宣戰，惡社會現在借刀報復，自是意中之事。但此乃我們必不可免的犧牲——我們若怕社會的報復，決不來幹這種與社會宣戰的事了。鄉間有人出來提倡毀寺觀廟宇，改爲學堂；過了幾年，那人得暴病死了，鄉下人都拍手稱快，大家造出謠言說那人是被菩薩捉去地獄裏受罪去了！這是很平常的事。我們不能預料我們的兒女的將來，正如我們不能預料我們的房子不被『天火』燒，我們的『靈魂』不被菩薩『捉去地獄裏受罪。』

況且我們既主張使兒女自由自動，我們便不能妄想一生過老太爺的太平日子。自由不是容易得來的。自由有時可以發生流弊，但我們決不因爲自由有流弊便不主張自由。『因噎廢食』一句套語，此時眞用得着了。自由的流弊有時或發現於我們自己的家裏，但我們不可因此便失望，不可因此便對於自由起懷疑的心。我們還要因此更希望人類能從這種流弊裏學得自由的眞意義，從此得着更純粹的自由。

從前英國的高德溫（Godwin）主張無政府主義，主張自由戀愛，後來他的女兒愛了

詩人薛萊，（Shelley）跟他跑了。社會的守舊黨遂借此攻擊他老人家，但高德溫的價值並不因此減損。當時那班借刀報復的人，現在誰也不提起了！

我是很敬重先生的奮鬥精神的。年來所以不曾通一信寄一字者，正因為我們本是神交，不必拘泥形迹。此次我因此事第一次寄書給先生，固是我從前不曾預料到的，但此時我若再不寄此信，我就真對不起先生了。

朋友與兄弟

——答王子直——

中國是用家族倫理作中心的社會，故中國人最愛把家族的親誼硬加到朋友的關係上去。朋友相稱爲弟兄，——『吾兄，』『仁兄，』『弟，』『小弟，』——又稱朋友的父母爲『老伯，』『老伯母，』都是這個道理。朋友結拜爲弟兄，更是這個道理的極端。

其實朋友是人造的關係，是自由選擇的『人倫，』弟兄是天然的關係，是不能自由選擇的『天倫。』把朋友認作弟兄，並不能加上什麽親誼。自己弟兄儘有不和睦的，還有爭財產相謀害的。朋友也有比弟兄更親熱更可靠的。所以我主張朋友不應該結拜爲弟兄。不但新時代不應有，其實古人並無此禮。漢人始有『結交爲弟昆』的話。但古

人通信，仍不稱弟兄。

曹氏顯承堂族譜序

績溪旺川曹氏顯承堂是族中的一個支廳，今年修成支廳的家譜。 廳裏有許多人是我的親戚朋友，他們要我做一篇序。 我想他們不肯捏造幾個大人先生的序，反要我做序，這是他們的一番好意，我如何好推辭呢？

我是很贊成曹氏諸位先生修支廳分譜的。 為什麼呢？ 因為支廳成立以來不過十幾代，年代既近，系統容易追尋，事蹟自然信實可靠。 況且支廳修譜，事輕費徵，容易舉辦，可以隨時續修，不須受別支牽制，以致年代久遠，到頭仍舊不能成功。

中國的族譜有一個大毛病，就是『源遠流長』的迷信。 沒有一個姓陳的不是胡公滿之後，沒有一個姓張的不是黃帝第五子之後，沒有一個姓李的不是伯陽之後。 家家都是古代帝王和古代名人之後，不知古代那些小百姓的後代都到那裏去了？

從黃帝堯舜文王周公到於今四五千年了。古代氏族授姓的制度，經許多學者考訂，至今不能明白。誰能知道古代私家相傳的系統呢？荀卿去古未遠，他已說『五帝之外無傳人，非無賢人也，久故也。……故文久而滅，節族久而絕。』韓非也說，『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二千年前的荀卿韓非尚且如此說法，我們生在這個時代，如何可以妄信古人的亂說呢？

古人對於家譜也有很慎重很老實的。如顏眞卿作元次山的墓誌，直說元氏是拓跋的遺族。其實漢晉以來，西北東北的低級民族侵入中國，和中國人雜居，日久都同化了。現在中國的民族，照人種學的眼光看來，實在是一個極複雜的民族。如果當初各姓各族都老老實實的把本族的來源記在族譜上，我們現在研究中國的民族，豈不省了多少事嗎？可惜各姓各族都中了這種『源遠流長』的迷信的毒，不肯承認自己的祖宗，都去認黃帝堯舜等等不相干的人作遠祖。因此中國的族譜雖然極多極繁，其實沒有什麼民族史料的價值。這是我對於中國舊譜的一大恨事。

因此我希望以後各族修譜，把那些『無參驗』不可深信的遠祖一概從略。每族各從始遷祖數起。始遷祖以前但說某年自某處遷來，以存民族遷徙的蹤迹就够了。各族修譜的人應該把全副精神貫注在本支本派的系統事跡上，務必信本支本派的家譜有『信史』的價值。要知道修譜的本意是要存眞傳信；若不能存眞，不能傳信，又何必要譜呢？

此次曹顯承堂修的是支譜，是一種小譜。我以為這種法子很可以供別支別姓做行。將來中國有了無數存眞傳信的小譜，加上無數存眞傳信的志書，那便是民族史的絕好史料了。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同縣胡適敬序於北京。

吳虞文錄序

凡是到過北京的人，總忘不了北京街道上的淸道夫。那望不盡頭的大街上，迷漫撲人的塵土裏，他們抬着一桶水，慢慢的歇下來，一勺一勺的洒到地上去，洒的又遠又均勻。水洒着的地方，塵土果然不起了。但那酷烈可怕的太陽光偏偏不肯幫忙，他只管火也似的晒在那望不盡頭的大街上。那水洒過的地方，一會兒便晒乾了；一會兒風吹過來或汽車走過去，那迷漫撲人的塵土又飛揚起來了！洒的儘管洒，晒的儘管晒。但那些藍袴露着胸脯的淸道夫並不因爲太陽和他們作對就不洒水了。他們依舊一勺一勺的洒將去，洒的又遠又均勻，直到日落了，天黑了，他們才抬着空桶，慢慢的走囘去，心裏都想道，「今天的事做完了」。

吳又陵先生是中國思想界的一個淸道夫。他站在那望不盡頭的長路上，眼睛裏，嘴

鬼，鼻子裏頭頸裏都是那迷漫撲人的孔渣孔滓的塵土，他自己受不住了，又不忍見那無數行人在那孔渣孔滓的塵霧裏撞來撞去，撞的破頭折脚。因此，他發憤做一個清道夫，常常挑着一擔辛辛苦苦挑來的水，一勺一勺的灑向那孔塵迷漫的大街上。他灑他的水，不但拿不着工錢，還時時被那無數吃慣孔塵的老頭子們跳着脚痛罵，怪他不識貨，怪他不認得這種孔渣孔滓的美味，怪他挑着水拿着勺子在大路上妨礙行人！他們常常用石頭擲他，他們哭求那些吃孔塵羹飯的大人老爺們，禁止他挑水，禁止他清道。但他毫不在意，他仍舊做他清道的事。有時候，他灑的疲乏了，失望了，忽然遠遠的瞧見那望不盡頭的大路的那一頭好像也有幾個人在那裏灑水清道，他的心裏又高興起來了，他的精神又鼓舞起來了。於是他仍舊挑了水來，一勺一勺的灑向那旋灑旋乾的長街上去。

這是吳先生的精神。吳先生和我的朋友陳獨秀是近年來攻擊孔教最有力的兩位健將。他們兩人，一個在上海，一個在成都，相隔那麼遠，但精神上很有相同之點。獨秀攻擊孔丘的許多文章（多載在新青年第二卷）專注重『孔子之道不合現代生活』的一

個主要觀念。當那個時候，吳先生在四川也做了許多非孔的文章，他的主要觀念也只是『孔子之道不合現代生活』的一個觀念。吳先生是學過法政的人，故他的方法與獨秀稍不同。吳先生自己說他的方法道：

不佞丙午遊東京，曾有數詩，注中多非儒之說。歸蜀後，常以六經，五禮通考，唐律疏義，滿清律例，及諸史中議禮議獄之文，與老莊，孟德斯鳩，甄克思，穆勒約翰，斯賓塞爾，遠籐隆吉，久保天隨諸家之著作，及歐美各國憲法，民法，刑法，比較對勘。十年以來，粗有所見。

吳先生用這個方法的結果，他的非孔文章大體都注重那些根據孔道的種種禮教，法律，制度，風俗。他先證明這些禮法制度都是根據於儒家的基本教條的，然後證明這種種禮法制度都是一些吃人的禮教和一些坑陷人的法律制度。他又從思想史的方面，指出自老子以來也有許多古人不滿意於這些欺人吃人的禮制，使我們知道儒教所極力擁護的禮制在千百年前早已受思想家的批評與攻擊了，何況在現今這種大變而特變的社會

生活之中呢？

吳先生的方法，我覺得是很不錯的。我們對於一種學說或一種宗教，應該研究他在實際上發生了什麼影響？他產生了什麼樣子的禮法制度？他所產生的禮法制度發生了什麼效果？增長了或是損害了人生多少幸福？造成了什麼樣子的國民性？助長了進步嗎？阻礙了進步嗎？這些問題都是批評一種學說或一種宗教的標準。用這種實際的效果去批評學說與宗教，是最嚴厲又最平允的方法。吳先生雖不曾明說他用的是這種實際主義的標準，但我想他一定很贊成我這個解釋。

那些『衛道』的老先生們也知道這種實際標準的厲害，所以他們想出一個躲避的法子來。他們說：『這種種實際的流弊都不是孔老先生的本旨，都是叔孫通董仲舒劉歆程頤朱熹……等人誤解孔道的結果。你們罵來罵去，只罵着叔孫通董仲舒劉歆程頤朱熹一班人，却罵不着孔老先生。』於是有人說禮運大同說是眞孔教（康有爲先生）；又有人說四毋四絕三愼是眞孔教（顧實先生）。關於這種遁辭，獨秀說的最痛快：

足下分漢宋儒者以及今之孔道孔教諸會之孔教，與真正孔子之教為二，且謂孔教為後人所壞。 愚今所欲問者，漢唐以來諸儒，何以不依傍道法楊墨，而人亦不以道法楊墨稱之？ 何以獨與孔子為緣而復敗壞之也？ 足下可深思其故矣。 （新青年二卷四號）

這個道理最明顯：何以那種種吃人的禮教制度都不掛別的招牌，偏愛掛孔老先生的招牌呢？ 正因為二千年吃人的禮教法制都掛着孔丘的招牌，故這塊孔丘的招牌——無論是老店，是冒牌——不能不拿下來，搥碎，燒去！

我給各位中國少年介紹這位「四川省隻手打孔家店」的老英雄——吳又陵先生！

十，六，一六。

林肯序

英國現代文人德林瓦脫（John Drinkwater）的這本歷史戲是一九一八年編的，先在伯明罕戲園演過，已鬨動一時；後來大文豪班混（Arnold Bennett）等在倫敦附近的漢茂斯密（Hammersmith）辦了一個新戲園，遂把伯明罕的原班請來，重演此戲，成績更大。漢茂斯密雖在鄉間，倫敦貴族士女也爭來看此戲；有一天，一位前任司法大臣從倫敦趕來看戲，竟買不着座位，只好掃興回去！後來這本戲在英美兩國演做，都受絕大的歡迎。

這本戲可算是一件空前的大成功。為什麼呢？因為這本戲一來是一種政治歷史戲，平常人向來是不大歡喜政治歷史戲的；二來全本沒有男女愛情的事，更不應該受歡迎了；然而這本戲居然受了英美兩國的大歡迎，居然鬨動了幾千萬人，居然每晚總能使許多人感動下淚！這不是一件空前的大成功嗎？

這本戲的著者德林瓦脫是現代的一個詩人，他的詩集出版的有下面的各種：

Poems 1908 - 1914

Pawns; Three Poetic Plays.

Olton Pools.

Swords and Ploughshares

他又是一個很懂得戲劇的藝術的人，他曾編有戲劇——上面舉的第二部書卽是三種詩劇，——他又做過伯明罕戲園的藝術主任，故他能於舊有的戲劇之外，別闢生面，打出這條新路來，創造這種近代的政治歷史戲。

這本戲共有六幕，事實的大要如下：

第一幕，（一八六〇年）共和黨大會已推定林肯爲本黨的候選總統，派代表四人到林肯家中來，請他接受這個推選。林肯允出來候選。

（這一年大選舉的結果，林肯得一百八十六萬多票，被選爲總統，尙未正式

就任，而南加洛林納（South Carolina）邦首先宣告脫離聯邦而獨立。到林肯就職時（一八六一年三月）已有七邦宣告獨立了！」

第二幕，（次年）南北的戰端將開，南軍要進攻撒姆特砲台，要想林肯把那砲台的駐兵召回，故派代表二人私去見國務卿希華德，請他設法勸林肯讓步。希華德是共和黨的大人物，平日不大把林肯放在眼裏，故允許了南代表。幸而林肯撞見他們，切實答復南代表，說他為維持統一國家起見，決不承認南方各邦有分離的權利，決不讓步。（南軍遂進攻撒姆特，國軍力竭餉絕，始降。這是第一次開戰。）

第三幕，（約兩年後）南北開戰已兩年了，這一幕借兩個婦人的口氣寫出兩種心理。一個勃羅（Blow）夫人，譯言『打，』代表軍閥好戰的心理；一個阿特利（Otherly）夫人，譯言『別樣，』代表那和平派反對戰爭的心理。林肯對他們的話語與態度可以表示他是不得已而戰的。

第四幕（約與前幕同時）北軍已見勝利了。林肯開內閣會議，討論宣布釋放黑奴的事。南北之戰的原因，自然是南邦蓄奴的問題。南方各邦始終否認聯邦政府有干涉蓄奴問題的權利，故一變而為中央政府與邦政府的權限問題。這個問題爭了幾十年，沒有解決；後來南方各邦越鬧越激烈了，就主張南方分離，自成一獨立的『邦聯』(Confederacy)。故這個問題再變而為統一與分離的問題。林肯是一個大政治家，他知道黑奴問題比統一問題輕的多，故他認定『維持統一』為戰爭的第一個目的。故他說：『如果不釋放奴隸可以維持統一，我要做的；如果釋放全數的奴隸可以維持統一，我要做的；如果釋放一部分，留下一部分，可以維持統一，我也要做的。我戰爭的第一個目的是要維持統一。』但他始終不曾忘記黑奴的問題，故國軍戰事順利之後，林肯知道南軍的敗挫已可決定了，他就不顧內閣的反對，毅然決然的宣布釋放黑奴的宣言。這是林肯與威爾遜不同之處。威爾遜等到戰事終了之

後方才談到善後的條件，故完全失敗。 林肯不等戰事終了之後就先實行他的理想，故完全勝利。

第五幕，（一八六五年四月）寫林肯到格蘭脫將軍營中，寫格蘭脫將軍受李將軍的降服。 李將軍一降，南邦的獨立國就完了。

第六幕，（同月）寫林肯之死。 李將軍之降在四月九日，林肯被刺在四月十四夜。 林肯死後四十五日，——五月二十九日，——大赦南北之戰正式終結。

林肯爲近代史上一個大人物，年代太近了，事蹟又太繁重了，很不容易用作戲劇的材料。

德林瓦脫自己說他最得力於英國莊吳勳爵（Lord Charnwood）的林肯傳，他運用歷史材料的手段，眞可佩服！ 他在他的自序裏說：

> 第一，我的目的並不是做歷史，是做戲。 歷史家的目的，已有許多林肯傳記很忠實的做到了。……我雖不曾錯亂歷史，但我不得不把歷史事實縮攏來，稍稍加上一點變動，使戲劇的意味得盡量發揮出來。……

第二我是一個戲劇家，並不是政治哲學家。　聯邦的各邦有沒有分離（Secession）的權利，這個問題很可以有種種不同的意見；但我個人贊成或反對林肯的政策，絕不關緊要。　我只願得他的人格在戲劇裏的趣味，我只曉得這個用高尙的精神和理想來主持戰事的人是一個很感動人的模範。

他從林肯一生的事蹟裏，只挑出五年；這五年之中，他只挑出幾件事。　但這幾件事已很可以使我們懂得林肯的人格和美國南北之戰的大事了。　例如第一幕寫林肯的帽子，寫他看地圖，寫他跪下禱告；第二幕寫林肯完全收服希華德；第三幕寫林肯的女僕和那來見的黑人；第四幕寫林肯於討論國事之前先讀一段笑話，大事辦完之後接寫林肯命史來納讀一段蕭士比亞的新劇；第五幕寫林肯特赦一個要鎗斃的少年，寫格蘭脫將軍對林肯之崇拜：這些都是細小瑣碎的事，但這些小節都是替林肯寫生的顏料。　最好的自然是第二幕收服希華德的一段。　林肯在希華德的公事室裏碰見南方代表之後，人都退出了，只剩林肯與希華德兩人在屋裏；林肯停了半晌不說話，忽然說道：

（林）希華德，這是不行的。

（希）你疑心我——

（林）我沒有。不過我們說話要坦白……我組織內閣的時候，第一個我就選到你。我決不懊悔的；并且永遠不會懊悔的。但你要記得：忠心能得忠心。……

希華德，你也許想我是一個頭腦簡單的人，可是我能把你的思想看得極清楚，如同你看鐘表裏的機械一樣。你的熱心，你在行政上的經驗，你的愛人的心，很可以大大的貢獻於政府的。不要因為你想我頭腦不清楚，把你自己毀了。

（希）（慢慢的）是的，我知道了。我沒有把全體詳細研究過。

（林）（從袋內取出一張紙來）這是你寄給我的那篇文章。「幾條意見，備總統的考慮。對英國的政策，……對俄羅斯的政策，……對墨西哥的政

策。總統須得自己管這個，或是交給一位閣員去專管。這不是我個人的專責。但是我也不推委責任，也不包攬事情。」（半晌，兩人互相看着，一句話也不說。林肯將那張紙交給希華德，他拿在手裏半晌，扯碎了，丟在他的字紙簍裏。）

（希）請你原諒。

（林）（握住他的手）那是你的勇敢。

從此以後，那個瞧不起林肯的希華德就死心塌地的做林肯的幫手了。這種描寫法，比諸葛亮三氣周瑜時，周瑜咬着頭上的山雞毛，搓着兩手，要殺諸葛亮的描寫法，優劣如何？

又如第五幕寫南北之戰的兩個大英雄！北軍的格蘭脫，南軍的李！的會見，也非常感動人：

（兩個領袖面對着面，格蘭脫舉手，李將軍回禮。）

（格）先生，你常使我覺得和你做敵手是榮幸的事。

（李）我不曾有一回不盡力。 我承認我敗了。

（格）你今回來——

（李）來問你以什麼條件接受投降。 是的。

（格）（取桌上的紙給李）很簡單的。 我想你不至於想我不大量罷。

（李）（讀了條件）你眞大量，先生。 我還可以提出一件請求嗎？

（格）如果我可以商量，那是很榮幸的。

（李）你許我們的軍官保留他們的馬匹。 那是你的大恩。 但我們騎兵的馬匹也都是他們自己的。

（格）我明白了。 他們在農場上有用的。 可以准他們留下。

（李）多謝你。 這很能撫慰我們的人民了。 你的條件我承認了。

（李將軍摘下佩刀，交給格蘭脫。）

（格）不，不。 這把刀只有一個合適的地方。 請你收了。

（李將軍收了刀。　格蘭脫伸手，李將軍同他握手。　互相舉手行禮，李將軍退出。）

這種描寫法，既不背歷史事實，又能在寥寥幾句話裏使兩個英雄的神情態度在戲台上活現出來。　我們如果眞想打破那些紅臉黑臉，翻筋斗，金雞獨立，全武行……的歷史戲，不應該研究研究這種描寫法嗎？

十，六，十九。

一個問題

我到北京不到兩個月。這一天我在中央公園裏吃冰，幾位同來的朋友先散了；我獨自坐着，翻開幾張報紙看看，只見滿紙都是討伐西南和召集新國會的話。我懶得看那些瘋話，丟開報紙，抬起頭來，看見前面來了一男一女，男的抱着一個小孩子，女的手裏牽着一個三四歲的孩子。我覺得那男的好生面善，仔細打量他，見他穿一件很舊的官紗長衫，面上很有老態，背脊微有點彎，因爲抱着孩子，更顯出曲背的樣子。他看見我，也仔細打量。我不敢招呼，他們就過去了。走過去幾步，他把小孩子交給那女的，他重又回來，問我道，

『你不是小山嗎？』我說，『正是。你不是朱子平嗎？我幾乎不敢認你了！』他說，

『我是子平，我們八九年不見，你還是壯年，我竟成了老人了，怪不得你不敢招呼我。』

我招呼他坐下，他不肯坐，說他一家人都在後面坐久了，要回去預備晚飯了。我說，

「你現在是兒女滿前的福人了。 怪不得要自稱老人了。」 他歎口氣說，「你看我狼狽到這個樣子，還要取笑我？ 我上個月見着伯安仲實弟兄們，才知道你今年回國。 你是學哲學的人，我有個問題要來請教你。 我問過多少人，他們都說我有神經病，不大理會我。你把住址告訴我，我明天來看你。 今天來不及談了。」

我把住址告訴了他，他匆匆的趕上他的妻子，接過小孩子，一同出去了。

我望着他們出去，心裏想道：朱子平當初在我們同學裏面要算一個很有豪氣的人，怎麼現在弄得這樣潦倒？ 看他見了一個多年不見的老同學，一開口就有什麼問題請教，怪不得人說他有神經病。 但不知他因為潦倒了才有神經病呢？ 還是因為有了神經病所以潦倒呢？……

第二天一大早，他果然來了。 他比我只大得一歲，今年三十歲。 但是他頭上已有許多白髮了。 外面人看來，他至少要比我大十幾歲。

他還沒有坐定就說，「小山，我要請教你一個問題。」

我問他什麼問題。 他說，「我這幾年以來差不多沒有一天不問自己道：人生在世，究竟是爲什麼的？ 我想了幾年，越想越想不通。 朋友之中也沒有人能回答這個問題。 起先他們給我一個「哲學家」的綽號，後來他們竟叫我做瘋子了！ 小山，你是見多識廣的人，請你告訴我人生在世，究竟是爲什麼的？」

我說，「子平，這個問題是沒有答案的。 現在的人最怕的是有人問他這個問題。 得意的人聽着這個問題就要掃興，不得意的人想着這個問題就要發狂。 他們是聰明人，不願意掃興，更不願意發狂，所以給你一個瘋子的綽號，就算完了。——我要問你，你爲什麼想到這個問題上去呢？」

他說，「這話說來很長，只怕你不要聽。」

我說我最愛聽。 他歎了一口氣，點着一根紙煙，慢慢的說。 以下都是他的話。

『我們離開高等學堂那一年，你到英國去了，我回到家鄉，生了一場大病，足足的病了十八個月。病好了，便是辛亥革命，把我家在漢口的店業就光復掉了。家裏生計漸漸困難，我不能不出來謀事。那時伯安石生一班老同學都在北京，我寫信給他們，託他們尋點事做。後來他們寫信給我，說從前高等學堂的老師陳老先生答應要我去教他的孫子。我到了北京，就住在陳家。陳老先生在大學堂教書，又擔任女子師範的國文，一個月拿得錢很多，但是他的兩個兒子都不成器，老頭子氣得很，發憤要教育他幾個孫子成人。但是他一個人教兩處書，那有工夫教小孩子？你知道我同伯安都是他的得意學生，所以他叫我去，給我二十塊錢一個月，住的房子，吃的飯，都是他的，總算他老先生的一番好意。

『過了半年，他對我說，要替我作媒。說的是他一位同年的女兒，現在女子師範讀書，快要畢業了。那女子我也見過一兩次，人倒很樸素穩重。但是我一個月拿人家二十塊錢，如何養得起家小？我把這個意思回復他，謝他的好意。老先生有點不高興，當時也沒說什麼。過了幾天，他請了伯安仲實弟兄到他家，要他們勸我就這門親事。他說，「子平

的家事我是曉得的。他家三代單傳，嗣續的事不能再緩了。二十多歲的少年，那裏怕沒有事做？還怕養不活老婆嗎？我替他做媒的這頭親事是再好也沒有的。女的今年就畢業，畢業後還可在本京蒙養院教書，我已經替他介紹好了。蒙養院的錢雖不多，也可以貼補一點家用。他再要怕不夠時，我把女學堂的三十塊錢讓他去教。我老了，大學堂一處也夠我忙了。你們看我這個媒人總可算是竭力報效了。」

「伯安弟兄把這番話對我說，你想我如何能再推辭。我只好寫信告訴家母。家母回信，也說了許多「三代單傳，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話。又說，「陳老師這番好意，你稍有人心，應該感激圖報，豈可不識抬舉？」

「我看了信，曉得家母這幾年因為我不肯娶親，心裏狠不高興，這一次不過是借題發點牢騷。我仔細一想，覺得做了中國人，老婆是不能不討的，只好將就點罷。

「我去找到伯安仲實，說我答應訂定這頭親事，但是我現在沒有積蓄，須過一兩年再結婚。

「他們去見老先生，老先生說「女孩子今年二十三歲了，他父親狠想早點嫁了女兒，好替他小兒子娶媳婦。你們去對子平說，叫他等女的畢業了就結婚。儀節簡單一點，不費什麼錢。他要用木器傢具，我這裏有用不着的，他可以搬去用。我們再替他邀一個公份，也就可以夠用了。」

「他們來對我說，我沒有話可駁回，只好答應了。過了三個月，我租了一所小屋，預備成親。老先生果然送了一些破爛家具，我自己添置了一點。伯安石生一些人發起一個公份，送了我六十多塊錢的賀儀，只夠我替女家做了兩套衣服，就完了。結婚的時候，我還借了好幾十塊錢，纔勉強把婚事辦了。

「結婚的生活，你還不曾經過。我老實對你說，新婚的第一年，的確是很有樂趣的生活。我的內人人極溫和，他曉得我的艱苦，我們從不肯亂花一個錢。我們只用一個老媽，白天我上陳家教書，下午到女師範教書，他到蒙養院教書。晚上回家，我們自己做兩樣家鄉小菜，吃了晚飯，閒談一會，我改我的卷子，他陪我坐着做點針線。我有時做點文字賣給

報館，有時寫到夜深才睡。 他怕我身體過勞，每晚到了十二點鐘，他把我的墨盒紙筆都收了去，吹滅了燈，不許我再寫了。

「小山，這種生活確有一種樂趣。 但是不到七八個月，我的內人就病了，嘔吐得很利害。 我們猜是喜信，請醫生來看，醫生說八成是有喜。 我連忙寫信回家，好叫家母歡喜。老人家果然歡喜得很，托人寫信來說了許多孕婦保重身體的法子，還做了許多小孩的衣服小帽寄來。

「產期將近了。 他不能上課，請了一位同學代他。 我添僱了一個老媽子，還要準備許多臨產的需要品。 好容易生下一個男孩子來。 產後內人身體不好，乳水不夠，不能不僱奶媽。 一家平空減少了每月十幾塊錢的進帳，到添上了幾口人吃飯拿工錢。 家庭的担負就很不容易了。

「過了幾個月，內人身體復原了，依舊去上課，但是既掛着小孩子，覺得很不方便。 看十幾塊錢的面上，只得忍着心腸做去。

『不料陳老先生忽然得了中風的病，一起病就不能說話，不久就死了。 他那兩個寶貝兒子，把老頭子的一點存款都瓜分了，還要趕回家去分田產，把我的三個小學生都帶囘去了。

『我少了二十塊錢的進款，正想尋事做，忽然女學堂的校長又換了人，第二年開學時，他不曾送聘書來，我托熟人去說，他說我的議論太偏僻了，不便在女學堂教書。 我生了氣，也不屑再去求他了。

『伯安那時做衆議院的議員，在國會裏頗出點風頭。 我托他設法。 他托陳老先生的朋友把我薦到大學堂去當一個事務員，一個月拿三十塊錢。

『我們只好自己刻苦一點，把奶媽和那添僱的老媽子辭了。 每月只吃三四次肉，有人請我吃酒，我都辭了不去，因爲吃了人的不能不囘請。 戲園裏是四年多不曾去過了。

『但是無論我們怎樣節省，總是不夠用。 過了一年又添了一個孩子。 這囘我的內人自己給他奶吃，不僱奶媽了。 但是自己的乳水不夠，我們用開成公司的豆腐漿代他，小

孩子不肯吃，不到一歲就殤掉了。 內人哭的什麽似的。 我想起孩子之死全係因爲僱不起奶媽，內人又過於省儉，不肯吃點滋養的東西，所以乳水更不夠。 我看見內人傷心，我心裏實在難過。

後來時局一年壞似一年，我的光景也一年更緊似一年。 內人因爲身體不好，輟課太多，蒙養院的當局頗說嫌話，內人也有點拘性，索性辭職出來。 想找別的事做，一時竟尋不着。 北京這個地方，你想尋一個三百五百的闊差使，反不費力。 要是你想尋二三十塊錢一個月的小事，那就比登天還難。 到了中交兩行停止兌現的時候，我那每月三十塊錢的票子更不夠用了。 票子的價值越縮下去，我的大孩子吃飯的本事越大起來。 去年冬天，又生了一個女孩子，就是昨天你看見我抱着的。 我托了伯安去見大學校長，請他加我的薪水，校長曉得我做事認眞，加了我十塊錢票子，共是四十塊，打個七折，四七二十八，你替我算算，房租每月六塊，伙食十五塊，老媽工錢兩塊，已是二十三塊錢了。 剩下五塊大錢，每天只派着一角六分大洋做零用錢。 做衣服的錢都沒有，不要說看報買書了。 大學圖書

館裏雖然有書有報，但是我一天忙到晚，公事一完，又要趕回家來幫內人照應小孩子，那裏有工夫看書閱報？ 晚上我騰出一點工夫做點小說，想賺幾個錢。 我的內人向來不許我寫過十二點鐘的，於今也不來管我了。 他曉得我們現在所處的境地，非尋兩個外快錢不能過日子，所以只好由我寫到兩三點鐘才睡。 但是現在賣文的人多了，我又沒有工夫看書，全靠絞腦子，挖心血，沒有接濟思想的來源，做的東西又都是百忙裏偷閒潦草做的，那裏會有好東西？ 所以往往賣不起價錢，有時原稿退回，我又修改一點，寄給別家。 前天好容易賣了一篇小說，拿着五塊錢，所以昨天全家去逛中央公園，去年我們竟不曾去過。

『我每天五點鐘起來，——冬天六點半起來，——午飯後靠着桌子偷睡半個鐘頭，一直忙到夜深半夜後。 忙的是什麼呢？ 我要吃飯，老婆要吃飯，還要喂小孩子吃飯——所忙的不過爲了這一件事！

『我每天上大學去，從大學回來，都是步行。 這就是我的體操，不但可以省錢，還可給我一點用思想的時間，使我可以想小說的布局，可以想到人生的問題。 有一天，我的內人

的姊夫從南邊來，我想請他上一回館子，家裏恰沒有錢，我去問同事借，那幾位同事也都是和我不相上下的窮鬼，那有錢借人？ 我空着手走回家，路上自思自想，忽然想到一個大問題，就是「人生在世，究竟是爲什麼的？」……我一頭想，一頭走，想入了迷，就站在北河沿一顆柳樹下，望着水裏的樹影子，足足站了兩個鐘頭。 等到我醒過來走回家時，天已黑了，客人已走了半天了！

「自從那一天到現在，幾乎沒有一天我不想到這個問題。 有時候，我從睡夢裏喊着「人生在世，究竟是爲什麼的？」

「小山，你是學哲學的人。 像我這樣養老婆，喂小孩子，就算做了一世的人嗎？」……

民國八年。

游戲的喜劇

終身大事

(序)前幾天有幾位美國留學的朋友來說，北京的美國大學同學會不久要開一個宴會。中國的會員想在那天晚上演一齣短戲。他們限我於一天之內編成一個英文短戲，預備給他們排演。我勉强答應了，明天寫成這齣獨折戲，交與他們。後來他們因爲尋不到女角色不能排演此戲。不料我的朋友卜思先生見了此戲，就拿去給北京導報主筆刁德仁先生看，刁先生一定要把這戲登出來，我只得由他。後來因爲有一個女學堂要排演這戲，所以我又把他翻成中文。

這一類的戲，西文叙做Farce，譯出來就是遊戲的喜劇。

這是我第一次弄這一類的玩意兒，列位朋友莫要見笑。

戲中人物

田太太

田先生

田亞梅女士

算命先生（瞎子）

田宅的女僕李媽

布景

田宅的會客室。右邊有門，通大門。左邊有門，通飯廳。背面有一張沙法榻。兩旁有兩張靠椅。中央一張小圓桌子，桌上有花瓶。桌邊有兩張坐椅。左邊靠壁有一張小寫字檯。

牆上掛的是中國字畫，夾着兩塊西洋荷蘭派的風景畫。這種中西合璧的

陳設，狠可表示這家人半新半舊的風氣。

開幕時，幕慢慢的上去，台下的人還可聽見台上算命先生彈的絃子將完的聲音。田太太坐在一張靠椅上。算命先生坐在桌邊椅子上。

田太太　你說的話我不大聽得懂。你看這門親事可對得嗎？

算命先生　田太太，我是據命直言的。我們算命的都是據命直言的。你知道——

田太太　據命直言是怎樣呢？

算命先生　這門親事是做不得的。要是你家這位姑娘嫁了這男人，將來一定沒有好結果。

田太太　為什麼呢？

算命先生　你知道，我不過是據命直言。這男命是寅年亥日生的，女命是巳年申時生的。正合着命書上說的『蛇配虎，男尅女。豬配猴，不到頭。』這是合婚最忌的八字。屬蛇的和屬虎的已是相尅的了。再加上亥日申時，豬猴相尅，這是兩重大忌的命。這兩

口兒要是成了夫婦，一定不能團圓到老。 仔細看起來，男命強得多，是一個夫尅妻之命，應該女人早年短命。 田太太，我不過是據命直言，你不要見怪。

田太太　不怪，不怪。 我是最喜歡人直說的。 你這話一定不會錯。 昨天觀音娘娘也是這樣說。

算命先生　哦！ 觀音菩薩也這樣說嗎？

田太太　是的，觀音娘娘籤詩上說——讓我尋出來念給你聽。 （走到寫字檯邊，翻開抽屜，拿出一條黃紙，念道） 這是七十八籤，下下。 籤詩說，『夫妻前生定，因緣莫強求。逆天終有禍，婚姻不到頭。』

算命先生　『婚姻不到頭，』這句詩和我剛才說的一個字都不錯。

田太太　觀音娘娘的話自然不會錯的。 不過這件事是我家姑娘的終身大事，我們做爺娘的總得二十四分小心的辦去。 所以我昨兒求了籤詩，總還有點不放心。 今天請你先生來看看這兩個八字裏可有什麼合得攏的地方。

算命先生　沒有。　沒有。

田太太　娘娘的籤詩只有幾句話，不容易懂得。　如今你算起命來，又合籤詩一樣。這個自然不用再說了。（取錢付算命先生）　難爲你。　這是你對八字的錢。

算命先生　（伸手接錢）　不用得，不用得。　多謝，多謝。　想不到觀音娘娘的籤詩居然和我的話一樣！　（立起身來）

田太太　（喊道）　李媽！　（李媽從左邊門進來）　你領他出去。　（李媽領算命先生從右邊門出去）

田太太　（把桌上的紅紙庚帖收起，摺好了，放在寫字檯的抽屜裏。　又把黃紙籤詩也放進去。　口裏說道）　可惜！　可惜這兩口兒竟配不成！

田亞梅女士　（從右邊門進來。　他是一個二十三四歲的女子，穿着出門的大衣，臉上現出有心事的神氣。　進門後，一面脫下大衣，一面說道。）　媽，你怎麼又算起命來了？我在門口碰着一個算命的走出去。　你忘了爸爸不准算命的進門嗎？

田太太　我的孩子，就只這一次，我下次再不幹了。

田女　但是你答應了爸爸以後不再算命了。

田太太　我知道，我知道，但是這一回我不能不請教算命的。　我叫他來把你和那陳先生的八字排排看。

田女　哦！哦！

田太太　你要知道，這是你的終身大事，我又只生了你一個女兒，我不能糊裏糊塗的讓你嫁一個合不來的人。

田女　誰說我們合不來？　我們是多年的朋友，一定很合得來。

田太太　一定合不來。　算命的說你們合不來。

田女　他懂得什麼？

田太太　不單是算命的這樣說，觀音菩薩也這樣說。

田女　什麼？　你還去問過觀音菩薩嗎？　爸爸知道了更要說話了。

田太太　我知道你爸爸一定同我反對，無論我做什麼事，他總同我反對。但是你想，我們老年人怎麼敢決斷你們的婚姻大事。我們無論怎樣小心，保不住沒有錯。但是菩薩總不會騙人。況且菩薩說的話，和算命的說的，竟是一樣，這就更可相信了。（立起來，走到寫字檯邊，翻開抽屜）你自己看菩薩的籤詩。

田女　我不要看，我不要看！

田太太　（不得已把抽屜蓋了）我的孩子，你不要這樣固執。那位陳先生我是狠喜歡他的。我看他是一個狠可靠的人。你在東洋認得他好幾年了，你說你狠知道他的爲人。但是你年紀還輕，又沒有閱歷，你的眼力也許會錯的。就是我們活了五六十歲的人，也還不敢相信自己的眼力。因爲我不敢相信自己，所以我去問觀音菩薩又去問算命的。菩薩說對不得，算命的也說對不得，這還會錯嗎？算命的說，你們的八字正是命書最忌的八字，叫做什麼『猪配猴，不到頭，』因爲你是巳年申時生的，他是——

田女　你不要說了，媽，我不要聽這些話。（雙手遮着臉，帶着哭聲）我不愛聽這

些話！　我知道爸爸不會同你一樣主意。　他一定不會。

田太太　我不管他打什麼主意。　我的女兒嫁人，總得我肯。　（走到他女兒身邊，用手巾替他揩眼淚）　不要掉眼淚。　我走開去，讓你仔細想想。　我們都是替你打算，總想你好。　我去看午飯好了沒有。　你爸爸就要回來了。　不要哭了，好孩子。　（田太太從飯廳的門進去了）

田女士　（揩着眼淚，抬起頭來，看見李媽從外面進來，他用手招呼他走近些，低聲說）　李媽，我要你幫我的忙。　我媽不準我嫁陳先生——

李媽　可惜，可惜！　陳先生是一個很懂禮的君子人。　今兒早晨，我在路上碰着他，他還點頭招呼我咧。

田女　是的，他看見你帶了算命先生來家，他怕我們的事有什麼變卦，所以他立刻打電話到學堂去告訴我。　我回來時，他在他的汽車裏遠遠的跟在後面。　這時候恐怕他還在這條街的口子上等候我的信息。　你去告訴他，說我媽不許我們結婚。　但是爸爸就回

來了，他自然會幫我們。你叫他把汽車開到後面街上去等我的回信。你就去罷。（李媽轉身將出去）回來！（李媽回轉身來）你告訴他——你叫他——你叫他不要着急！（李媽微笑出去）

田女（走到寫字檯邊，翻開抽屜，偷看抽屜裏的東西，伸出手表看過）爸爸應該回來了，快十二點了。

（田先生約摸五十歲的樣子，從外面進來。）

田女（忙把抽屜蓋了，站起來接他父親）爸爸，你回來了！媽說，……媽有要緊話同你商量，——有狠要緊的話。

田先生 什麼要緊話？你先告訴我。

田女 媽會告訴你的。（走到飯廳邊，喊道）媽，媽，爸爸回來了。

田先生 不知道你們又弄什麼鬼了。（坐在一張靠椅上。田太太從飯廳那邊過來）亞梅說你有要緊話，——狠要緊的話要同我商量。

田太太　是的，很要緊的話。（坐在左邊椅子上）　我說的是陳家這門親事。

田先生　不錯，我這幾天心裏也在盤算這件事。

田太太　很好，我們都該盤算這件事了。　這是亞梅的終身大事，我一想起這事如何重大，我就發愁，連飯都吃不下了，覺也睡不著了。　那位陳先生我們雖然見過好幾次，我心裏總有點不放心。　從前人家看女婿總不過偷看一面就完了。　現在我們見面越多了，我們的責任更不容易擔了。　他家是很有錢的，但是有錢人家的子弟總是壞的多，好的少。他是一個外國留學生，但是許多留學生回來不久就把他們原配的妻子休了。

田先生　你講了這一大篇，究竟是什麼主意？

田太太　我的主意是，我們替女兒辦這件大事，不能相信自己的主意。　我就不敢相信我自己。　所以我昨兒到觀音菴去問菩薩。

田先生　什麼？　你不是答應我不再去燒香拜佛了嗎？

田太太　我是為了女兒的事去的。

田先生　哼！　哼！　算了罷。　你說罷。

田太太　我去菴裏求了一籤。　籤詩上說，這門親事是做不得的。　我把籤詩給你看。

（要去開抽屜）

田先生　呸！　呸！　我不要看。　我不相信這些東西！　你說這是女兒的終身大事，你不敢相信自己，難道那泥塑木雕的菩薩就可相信嗎？

田女　（高興起來）　我說爸爸是不信這些事的。　（走近他父親身邊）　謝謝你。　我們該應相信自己的主意，可不是嗎？

田太太　不單是菩薩這樣說。

田先生　哦！　還有誰呢？

田太太　我求了籤詩，心裏還不很放心，總還有點疑惑。　所以我叫人去請城裏頂有名的算命先生張瞎子來排八字。

田先生　哼！　哼！　你又忘記你答應我的話了。

田太太　我也知道。但是我為了女兒的大事，心裏疑惑不定，沒有主張，不得不去找他來決斷決斷。

田先生　誰叫你先去找菩薩惹起這點疑惑呢？你先就不該去問菩薩，——你該先來問我。

田太太　罪過，罪過，阿彌陀佛，——那算命的說的話同菩薩說的一個樣兒。這不是一樁奇事嗎？

田先生　算了罷！算了罷！不要再胡說亂道了。你有眼睛，自己不肯用，反去請教那沒有眼睛的瞎子，這不是笑話嗎？

田女　爸爸，你這話一點也不錯。我早就知道你是幫助我們的。

田太太　（怒向他女兒）虧你說得出，『幫助我們的，』誰是『你們？』『你們』是誰？你也不害羞！（用手巾蒙面哭了）你們一齊通同起來反對我！我女兒的終身大事，我做娘的管不得嗎？

田先生　正因爲這是女兒的終身大事，所以我們做父母的該應格外小心，格外愼重。什麼泥菩薩哪，什麼算命合婚哪，都是騙人的，都不可相信。亞梅，你說是不是？

田女　正是，正是。　我早知道你決不會相信這些東西。

田先生　現在不許再講那些迷信的話了。　泥菩薩，瞎算命，一齊丟去！　我們要正正經經的討論這件事。（對田太太）不要哭了。（對田女士）你也坐下。（田女在沙法榻上坐下）

田先生　亞梅，我不願意你同那姓陳的結婚。

田女　（驚慌）　爸爸，你是同我開頑笑，還是當眞？

田先生　當眞。　這門親事一定做不得的。　我說這話，心裏狠難過，但是我不能不說。

田女　你莫非看出他有什麼不好的地方？

田先生　沒有。　我狠歡喜他。　揀女壻揀中了他，再好也沒有了，因此我心裏更不好過。

田女　（摸不着頭腦）你又不相信菩薩和算命？

田先生　決不，決不。

田太太與田女　（同時問）那麼究竟爲了什麼呢？

田先生　好孩子，你出洋長久了，竟把中國的風俗規矩全都忘了。你連祖宗定下的祠規都不記得了。

田女　我同陳家結婚，犯了那一條祠規？

田先生　我拿給你看。（站起來從飯廳邊進去）

田太太　我意想不出什麼。阿彌陀佛，這樣也好，只要他不肯許就是了。

田女　（低頭細想，忽然抬頭顯出決心的神氣）我知道怎麼辦了。

田先生　（捧着一大部族譜進來）你瞧，這是我們的族譜。（翻開書頁，亂堆在桌上。）你瞧，我們田家兩千五百年的祖宗，可有一個姓田的和姓陳的結親？

田女　爲什麼姓田的不能和姓陳的結婚呢？

田先生　因爲中國的風俗不准同姓的結婚。

田女　我們並不同姓。他家姓陳，我家姓田。

田先生　我們是同姓的。中國古時的人把陳字和田字讀成一樣的音。我們的姓有時寫作田字，有時寫作陳字，其實是一樣的。你小時候讀過論語嗎？

田女　讀過的，不大記得了。

田先生　論語上有個陳成子，旁的書上都寫作田成子，便是這個道理。兩千五百年前，姓陳的和姓田只是一家。後來年代久了，那寫做田字的便認定姓田，寫做陳字的便認定姓陳，外面看起來，好像是兩姓，其實是一家。所以兩姓祠堂裏都不準通婚。

田女　難道兩千年前同姓的男女也不能通婚嗎？

田先生　不能。

田女　爸爸，你是明白道理的人，一定不認這種沒有道理的祠規。

田先生　我不認他也無用。社會承認他。那班老先生們承認他。你叫我怎麼樣

呢？還不單是姓田的和姓陳的呢。我們衙門裏有一位高先生告訴我，說他們那邊姓高的祖上本是元朝末年明朝初年陳友諒的孫子，後來改姓高。他們因為六百年前姓陳，所以不同姓陳的結親；又因為二千五百年前姓陳的本又姓田，所以又不同姓田的結親。

田女　這更沒有道理了！

田先生　管他有理無理，這是祠堂裏的規矩，我們犯了祠規就要革出祠堂。前幾十年有一家姓田的在南邊做生意，就把一個女兒嫁給姓陳的。後來那女的死了，陳家祠堂裏的族長不准他進祠堂。他家花了多少錢，捐到祠堂裏做罰款，還把『田』字當中那一直拉長了，上下都出了頭，改成了『申』字，纔許他進祠堂。

田女　那是很容易的事。我情願把我的姓當中一直也拉長了改作『申』字。

田先生　說得好容易！你情願，我不情願咧！我不肯為了你的事連累我受那班老先生們的笑罵。

田女　（氣得哭了）但是我們並不同姓！

田先生　我們族譜上說是同姓，那班老先生們也都說是同姓。　我已經問過許多老先生了，他們都是這樣說。　你要知道，我們做爹娘的，辦兒女的終身大事，雖然不該聽泥菩薩瞎算命的話，但是那班老先生們的話是不能不聽的。

田女　（作哀告的樣子）　爸爸！——

田先生　你聽我說完了。　還有一層難處。　要是你這位姓陳的朋友是沒有錢的，到也罷了；不幸他又是很有錢的人家。　我要把你嫁了他，那班老先生們必定說我貪圖他有錢，所以連祖宗都不顧，就把女兒賣給他了。

田女　（絕望了）　爸爸！　你一生要打破迷信的風俗，到底還打不破迷信的祠規！這是我做夢也想不到的！

田先生　你惱我嗎？　這也難怪。　你心裏自然總有點不快活。　你這種氣頭上的話，我決不怪你，——決不怪你。

李媽　（從左邊門出來）　午飯擺好了。

田先生　來，來，來。我們吃了飯再談罷。我肚裏餓得很了。（先走進飯廳去）

田太太　（走近他女兒）不要哭了。你要自己明白。我們都是想你好。忍住。我們吃飯去

田女　我不要吃飯。

田太太　不要這樣固執。我先去，你定一定心就來。我們等你咧。（也進飯廳去了。

李媽把門隨手關上，自己站着不動。）

田女　（抬起頭來，看見李媽）陳先生還在汽車裏等着嗎？

李媽　是的。這是他給你的信，用鉛筆寫的。（摸出一張紙，遞與田女）

田女　（讀信）『此事只關係我們兩人，與別人無關，你該自己決斷。』（重讀末句）『你該自己決斷！』是的，我該自己決斷！（對李媽說）你進去告訴我爸爸和媽，叫他們先吃飯，不用等我。我要停一會再吃。（李媽點頭自進去。田女士站起來，穿上大衣，在寫字檯上匆匆寫了一張字條，壓在桌上花瓶底下。他回頭一望，匆匆從右邊門

出去了。略停一會。）

田太太（戲台裏的聲音）亞梅，你快來吃飯，菜要冰冷了。（門裏出來）你那裏去了？亞梅。

田先生（戲台裏）隨他罷。他生了氣了，讓他平平氣就會好了。（門裏出來）他出去了？

田太太　他穿了大衣出去了。怕是回學堂去了。

田先生（看見花瓶底下的字條）這是什麼？（取字條念道）『這是孩兒的終身大事。孩兒應該自己決斷。孩兒現在坐了陳先生的汽車去了。暫時告辭了。』

（田太太聽了，身子往後一仰，坐倒在靠椅上。田先生衝向右邊的門，到了門邊，又回頭一望，眼睜睜的顯出遲疑不決的神氣。幕下來）

（跋）這齣戲本是因為幾個女學生要排演，我纔把他譯成中文的。後來

因為這戲裏的田女士跟人跑了，這幾位女學生竟沒有人敢扮演田女士。況且女學堂似乎不便演這種不很道德的戲！所以這稿子又回來了。我想這一層很是我這齣戲的大缺點。我們常說要提倡寫實主義。如今我這齣戲竟沒有人敢演，可見得一定不是寫實的了。這種不合寫實主義的戲，本來沒有什麼價值，只好送給我的朋友高一涵去塡新青年的空白罷。（適）